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張國柱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先生, P.D.S.M.,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4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123/2014
《2014年危險品(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	124/2014
《2014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	125/2014
《2014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126/2014
《2014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127/2014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128/2014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129/2014
《2014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130/2014

其他文件

- 第16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013-2014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 第17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3-2014年報
- 第18號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年報
- 第19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受託人報告書

- 第20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3/14年營運基金報告書
- 第21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報告
- 第22號 — 香港郵政
2013/14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

1.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任行政長官在2011年11月24日宣布辭去戴德梁行的職務，參選行政長官。最近有澳洲媒體報道，行政長官在同年12月離職生效前數天，與當時正計劃收購該公司的UGL Limited(“UGL”)簽訂協議，承諾在收購完成後的兩年內不會向戴德梁行挖角或與之競爭，以及為UGL擔任仲裁人及顧問。行政長官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12月(即在他於2012年7月1日就任後)，分兩期按上述協議收取了400萬英鎊的報酬。此外，有報道指出，行政長官現時仍持有戴德梁行日本分公司DTZ Japan的股份，而該公司的一個重要客戶的大股東亦是一間本港電視台的主要股東。有市民因此質疑行政長官在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的審批事宜，有否利益衝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現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立的行政長官申報利益機制，行政長官須否於就任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他按私人協議可獲但尚未收取的報酬；若須申報，過去兩年內的該類申報的有關日期及內容為何；若無須申報，原因為何；
- (二) 在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行政長官作為行政會議的主席須否在上任之初及其後每年，申報按私人協議收取的報酬；若須申報，過去兩年的該類申報的日期及內容為何；若無須申報，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兩年，在審議3份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期間，有否任何行政會議成員(包括主席)的申報涉及該項議題的個人利益；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關成員有否因此而避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何俊仁議員的提問，經諮詢行政長官辦公室後，我現在回覆如下。

梁振英先生參選行政長官前曾擔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他在2011年11月24日宣布辭去戴德梁行的職務，當時UGL正向戴德梁行進行收購，因應梁先生辭職，UGL與他於同年12月2日簽訂離職協議，視乎戴德梁行在梁振英先生離任後兩年主要職員的留任情況，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同時並承擔戴德梁行與梁先生已商定卻尚未支付的花紅。正如UGL指出，該協議純粹是他們與梁先生作出不作競爭協議，以確保梁先生離職後不會接受其他競爭對手的聘任、另立公司與UGL競爭，以及不向戴德梁行挖角，從而確保戴德梁行被收購後的商業價值不受損害。此協議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屬商業慣例。

從上述可見，有關的協議及款項源於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而非由於他日後會提供任何服務。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就上述離職協議作出申報，更何況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及與UGL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而他當時也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

在離職協議簽訂後，梁先生從沒向UGL提供任何服務，UGL亦已公開發表聲明確認這一點。

就何議員的具體提問，我現逐一回覆如下：

- (一)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行政長官就任時已按照《基本法》規定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基本法》並無具體界定何謂財產。有關申報屬機密性質。
- (二) 行政長官是行政會議主席，遵守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定期申報利益的規定。行政長官每年會就須登記的利益作出申報，供公眾查閱，並每年就財務利

益作出保密申報，由行政會議秘書保存。如行政會議成員一樣，倘若所申報的利益有變更，行政長官會按照制度作出通知。

就議員問及的款項，正如我剛才所述，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作出申報，更何況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及與UGL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而他當時也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

至於行政長官持有DTZ股份事宜，行政長官已將所有DTZ Holdings Plc及附屬公司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該信託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行政長官已根據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申報有關利益，有關的申報亦已上載行政會議的網站。

- (三) 按照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政府素來不會披露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以及相關的利益申報。然而，我們希望指出，政府設有有效的機制，檢視行政長官及其他行政會議成員在處理行政會議事項上，是否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
- (i) 向行政會議提交討論事項的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和行政會議秘書，會審慎檢視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會否在有關事項中有利益；及
 - (ii) 如所得資料顯示行政長官或行政會議成員在有關事項中可能有須退席或須申報的利益，行政會議秘書處會在有關的行政會議召開前，提醒行政長官留意，並由行政長官考慮是否須在會議上申報及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討論。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指特首與UGL所簽訂的，是一份離職協議，並在就任前已經簽訂，之後亦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然而，他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和公開這份離職協議；至於他有否提供服務，其實亦無從監察。不過，我相信司長亦同意一個鐵一般的事實，就是觀乎這份協議的文本，它是繼續有效的。根據協議，特首在協議生效期間需要繼續提供顧問或轉介人(referee)等服務，即使撇開他不能批評或阻撓UGL收購戴德梁行這件事，他在協議上的責任仍然持續。

司長，按你所理解行政會議相關守則的精神，行政會議的成員，尤其是特首作為行政會議的主席，應否“一身侍二主”，在出任行政會議成員期間帶着仍要履行的合約責任？如果不應該，他是否應該一早取消或終止合約，並表明再無此責任。如果他說不能取消合約，是否因為他之後才收取到的400萬英鎊，是與其合約表現有關？若非如此，他為何不能終止他須承擔的相關責任？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可以對何議員提問中的兩方面，作出回應。第一，正如何議員指出，在離職協議中有一項關於“Additional Commitments”(譯文：“附加承諾”)的條款，當中提到——由於協議是英文本，所以我讀出原文——即梁先生同意“provide such assistance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GL Group and the DTZ Group as UGL may reasonably requir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cting as a referee and adviser from time to time”(譯文：“在推動UGL集團和戴德梁行集團的業務方面，按UGL提出的合理要求不時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仲裁人及顧問”)。但是，我請各位議員留意，梁先生在簽訂離職協議時，特別在這項條款中註明：只會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原文是：“provided that such assistance does not create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譯文：“只會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才會提供上述協助”)——才會提供上述協助。

由於梁先生在2012年3月當選行政長官，因此他不會亦不應該向UGL提供有關的協助，事實亦正是如此。在上述協議簽訂後，一如UGL的聲明指出，梁先生從沒有向UGL提供任何服務。所以，在這情況下，梁先生認為沒有必要取消這份協議。

第二，關於何議員提到行政會議成員作出申報的情況，行政會議有一套非常嚴謹並行之有效的制度，訂明每位行政會議成員，包括行政會議主席，在個人利益方面需要作出登記和申報的事項。現時訂明要申報的利益，只包括受薪董事職位；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擁有的土地及物業，諸如此類，我就不逐一讀出。所以，每位行政會議成員都應該按照這些明文規定作出申報。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並沒有回答最重要的核心問題，即特首作為行政會議主席，應否帶着商業合約的責任來擔任特首和行政會議的工作？這個責任便是合約中提到擔任顧問和referee(譯文：仲裁人)，他應否這樣做？我的重點不是他實際上怎樣履行該責任。

主席：司長已在剛才回應的第一部分回答了何議員這個問題。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只是重申，這項特別條款並不是如何議員所說，行政長官(或梁先生)是要提供這些服務。梁先生已很明確地指出，只會在不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之下才提供這些服務。在他當選行政長官後，他明顯覺得不應該、而且亦不會再為該公司提供任何協助或服務，所以他認為沒有必要取消這項協議。

毛孟靜議員：主席，對於這份秘密協議，DTZ的董事局及有關的主事銀行，即*Royal Bank of Scotland*，都表示不知悉、不知情。對公眾而言，觀感上認為梁振英最低限度已違反了商業誠信。

我的補充質詢是，他確實收取了多達400萬英鎊，即5,000萬港元，而根據司長現時的說法，《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並沒有明文規定財產的定義，所以這筆多達5,000萬元的額外收入不屬於財產，又或是不需要作出申報，這讓人覺得司長持有雙重標準。當我們討論政改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哪一項訂明或界定公民提名……

主席：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是不獲准許的？是沒有的。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司長這個說法，是否等於在詮釋《基本法》方面，就政改和梁振英這次醜聞持有雙重標準？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回答毛議員的補充質詢之前，我有兩點要澄清。

她形容這是一項秘密協議，又認為有些主事機構，即DTZ和*Royal Bank of Scotland*，並不知悉此事，這兩點都需要澄清。這並非任何秘密協議，而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兩者是有明顯分別的。

至於DTZ和Royal Bank of Scotland對這份離職協議是否知悉，UGL已在10月9日發出一份明確聲明，清楚作出說明。我以英文讀出相關內容：“The vendor,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and their advisors were fully aware of UGL’s intention to enter into an arrangement with Mr LEUNG and DTZ Holdings Plc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initiating and negotiating those terms with Mr LEUNG.”(譯文：“賣方、蘇格蘭皇家銀行，以及它們的顧問，均完全知悉UGL有意與梁先生簽訂一項協議，而DTZ控股公司在該協議的牽頭和商議過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至於毛議員問到，某些資產是否構成財產並需要作出申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並沒有這個定義。即使是行政會議成員需要作出申報的利益，對於個人的所謂現金資產，亦是無須申報的，因為我想大家亦明白，整個制度是要在個人私隱和公眾利益兩方面取得平衡。

毛孟靜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基本法》哪一條對公民提名作出具體闡釋而訂明為不准許？

主席：毛議員，你提出的問題與主體質詢無關。

毛孟靜議員：主席，不是的，她這樣做是讓人覺得整個政府有雙重標準。

主席：毛議員，你已表達了意見。

郭榮鏗議員：主席，司長剛才的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梁振英是在2011年11月24日辭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司長的主體答覆並沒有提到一點，而這點是很重要的，即根據戴德梁行在倫敦交易所發出的公告，清楚說明梁振英是在2012年1月——我重複——2012年1月才正式辭去亞洲區主席一職，原文是：“His resignation as Chairman of DTZ Asia Pacific will take effect at or before the end of January 2012.”(譯文：“其辭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一職，將於2012年1月或之前生效。”)。我手上有這份文件，如果司長沒有，我很樂意向她提供。

主席，關鍵在於梁振英簽署這份所謂秘密協議時，仍然是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直至翌年，即2012年1月才正式離任。換言之，當梁振英簽署這份秘密協議時，他仍然是戴德梁行的員工，仍然受《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規管。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司長可否簡單地回答我，當梁振英先生簽署這份協議時，戴德梁行的董事局是否知情？我希望司長可以簡短地回答我這個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的簡短答覆，已經在我剛才給毛議員的答覆中讀出。

郭榮鏗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她，戴德梁行的董事局當時對於梁振英和UGL簽署的秘密協議，是否知情？

主席：司長，可否直接回答這項跟進質詢？

政務司司長：正如我所說，在UGL發出的聲明中已有提及——我剛才已把原文讀出，我重複一次：“The vendor,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and their advisors were fully aware of UGL’s intention to enter into an arrangement with Mr LEUNG and DTZ Holdings Plc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initiating and negotiating those terms with Mr LEUNG.”。這裏清楚寫明DTZ Holdings Plc知悉，並且有參與離職協議的商討。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十分簡單。司長，據你所知，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梁特首在任職特首之前的收入是非法獲得的？

我亦希望司長能夠回答，在過去兩年，曾否發現或有否證據顯示，特首除了其正職作為特首外，曾否向其他企業或機構提供收費的顧問服務？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不可能知道有關梁先生的個人財產狀況，我也懷疑梁太太是否完全知悉梁先生的財產狀況。(眾笑)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自從行政長官在2012年7月1日上任以來，他一直盡忠職守，全程投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工作，這一點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胡志偉議員：主席，根據梁振英和UGL簽訂的協議，若UGL成功收購DTZ，梁振英便可獲得400萬英鎊的報酬，但當戴德梁行賣盤時，它顯然拒絕了另一間比UGL出價多1億英鎊的公司。梁振英作為戴德梁行當時的董事，顯然存在利益衝突，並違反董事的誠信責任。梁振英不僅質疑國企公司有否能力完成該宗國際交易，亦違反了董事須維護股東最大利益的商業誠信責任。

我想問司長，按照公務員銓敘規例的品格檢查，倘若發現受檢公務員違反商業誠信責任，涉嫌將個人利益凌駕於公司的整體利益，有關公務員所觸犯的行為會否被政府接納？

政務司司長：首先，出售DTZ的事宜，由DTZ董事局決定。第二，公職人員或公務員當然須受到不同的條例規管，特別是《防止賄賂條例》。但對於某項條例、條款是否適用於某宗個案或某種情況，必須根據事實來判斷。所以，恕我不能在此就胡議員提出的某種情況，從法律方面作出理解、詮釋，甚至應用。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只是問司長，倘若公務員在銓敘過程中接受品格檢查時，出現違反商業誠信的情況，政府會否接受？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只能夠補充，我們在品格檢查方面，有一套非常嚴格的制度。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二項質詢。

加強食物安全的措施

2. 何俊賢議員：主席，近期本港發生數宗食物安全事故，包括一間連鎖食肆使用了由上海福喜食品公司供應的過期肉類製品，以及很多間食肆和食物製造商曾使用從台灣進口的劣質豬油。有市民指出，上述連鎖食肆在事發後曾發放混亂的資訊，而現行的食物追蹤機制亦未能迅速地追蹤到劣質豬油的來源及分銷情況，因此打擊了他們對食物安全的信心。該等市民又指出，雖然現行法例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可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交其須備存的交易紀錄，但法例沒有訂明商戶遵從的時限，而違規的罰則亦欠缺阻嚇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修訂現行法例，規定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須在指定時限內按當局的要求提交交易紀錄，並提高違規的罰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全面檢討食物追蹤機制的效用，特別是資訊發放和公布涉事食肆名單的安排方面，以確保該機制有效協助當局處理食物安全事故；及
- (三) 鑒於當局建議立法規定食用油入口商及出口商須提供食用油生產地的官方證明書以供當局抽查，當局將如何核實該等證明書的真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近期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例如上海福喜問題食品事件及台灣劣質豬油事件所牽涉的層面廣泛，受影響的食品亦屬市民日常所食用，而且銷售點眾多。政府對此表示非常關注，積極跟進，並因應事態發展採取了相關措施，以保障食物安全。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調查過程中，一方面，與來源地的食安當局密切聯繫，以掌握食物源頭的最新情況；另一方面，則從進

口商開始，以至分銷商和下游商戶，追蹤問題食品的來源及分銷情況。食安中心引用《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賦予食環署署長的權力，要求可能受事件影響的商戶在限期內提交其買賣和使用相關產品的資料，以便食安中心可更準確地評估有關事故的規模及問題食品的流向，以及追蹤和封存可能受影響的食品，避免有問題食品繼續出售。

我現就質詢各項答覆如下：

- (一) 《食物安全條例》第4條及5條規定，任何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均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此外，《食物安全條例》第21條至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紀錄。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7條，食環署署長可為行使《食物安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或執行職能的目的，要求查閱及可複製或摘錄這些食物商備存的紀錄。未有備存有關紀錄或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食環署署長提交有關資料，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雖然《食物安全條例》並沒有就提交有關資料列明時限，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0(1)條：“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因此，食環署署長在要求有關人士就《食物安全條例》第27條提交所需資料時，可按個別情況的迫切性，訂出合理時限。因此，食環署署長現時有足夠權力要求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在合理時限前提供交易紀錄。

為確保當局能有效追查食物來源及分銷情況，食安中心會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賦予的權力，要求食物商在限定時間內(視乎情況，可能短至24小時內)，提交進口或獲取及分銷食物的紀錄和相關資料，以便追蹤可能受食物事故影響的食物，保障食物安全。以台灣劣質豬油事件為例，食安中心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7條，向超過780家可能曾經進口、分銷或使用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冠公司”)的豬油或豬油製品的進口商、分銷商及商戶發出通知書，要求在限期內提供有關豬油或豬油製品的交易紀錄，

以便追查和封存有關產品。商戶大都能夠在限期內提供所需資料，因此現時無須提高違規的罰則。

- (二) 食安中心通過新聞公報及食安中心網頁，適時發布食物事故調查所得的最新資料，幫助市民了解事件的發展。就台灣劣質豬油事件，截至10月22日，食安中心前後8次會見記者，第一時間簡報調查進展和所實施的管制措施，務求讓市民對事件有適時及較深入的了解，並可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食安中心亦已就事件發出19項新聞公報，使公眾知悉事件的最新發展。此外，食安中心並特設一個跟進的網頁，不斷更新資料，使市民可即時得知事件的進展。

食環署署長於2014年9月13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30(1)條發出命令，禁止輸入和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強冠公司在2014年3月1日或以後生產的豬油或豬油製品及以這些豬油或豬油製品在台灣或香港製成的所有食物，而所有相關產品亦必須按命令回收。為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並確保回收工作能夠盡快和有系統地完成，食安中心公布了可能曾分銷或使用強冠公司生產的豬油或豬油製品的商戶名單。由於受影響產品的供應鏈涉及多個層面，例如產品可能經多個分銷商才銷售至最終用戶，食安中心需要時間核實資料，而且有關商戶當時可能已經沒有相關產品的存貨，或已把有關產品退回給供應商，或已將有關產品下架，又或者已經在一段時間內沒有再使用有關產品。因此，我必須指出，名單未必能反映當時的回收實況。我們會總結經驗，研究如何改善有關回收安排，使食安中心能更快從商戶取得供應鏈的資料，適時更新名單。

在處理上海福喜問題食品事件的早期階段，因使用福喜食品的一間連鎖食肆未能適時向食安中心提供準確的資料，其後食安中心需要與有關公司核實相關資料，因此未能即時公布全面及準確的資料。因應處理近期發生的食物事故的經驗，食安中心已於本年9月17日、18日及24日為食物業界舉行簡介會，提醒業界食環署署長可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7條要求業界在指定時限前出示交易紀錄。因此，業界必須有系統地整理交易紀錄，在有需要時適時提交有關資料。食安中心亦與業界加強溝通機制，要求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提供最少一名聯絡人的資料，並在發生緊急食物事故時，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皆可接觸聯絡人的24

小時聯絡電話號碼和流動電話號碼，以便食安中心在有需要時可即時聯絡商戶，索取所需資料，以保障食物安全。

- (三) 食物及衛生局現正研究就加強規管食用油安全訂立規例，凡進口、銷售或生產食用油的商戶必須確保其食用油符合有關規定，否則即屬違法。食物及衛生局建議法例要求食用油進口商提供生產地官方證明書，供食環署抽查，以證明其食用油符合有關規定。食用油進口商亦須提供證明書副本予其下游分銷商、零售商或食肆，供食環署抽查。

在這方面，我們會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屬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AK章)的做法。根據該規例，進口生肉(包括肉類及家禽)必須附有食環署署長認可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肉類或家禽適宜供人類食用。由於官方衛生證明書是由出口國的主管當局發出，食安中心在有需要時可以透過主管當局核實證明書的真偽。

上述建議是初步構思，細節仍待有關部門仔細討論，我們亦會參考國際慣例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我們會爭取在明年年初，就相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何俊賢議員：主席，這項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涉及的問題均屬於香港內部事務，我相信應能在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找到答案，所以我的補充質詢側重第(三)部分，因為有些事情是香港不能處理的。我們要求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提供衛生證明書，但即使所提供的衛生證明書是真的，政府有何方法核實當地的衛生部門以合法、合情、合理的方式發出衛生證明書，從而保障食物質素？我希望政府能就這方面作答。究竟有關工作需時多久，以及有何方法核實工作的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提出這問題。我可以從兩方面和大家探討這問題。第一，我們將制定法例，要求出口國或地方的官方機構發出衛生證明書，或由該官方機構所認可的檢驗中心發出證明書。既然出口地或來源地設有官方機構，萬一再次發生食安事故，我們亦可以接觸對方的官方機構，從而核實證明書的真偽。

第二，我相信何議員亦會追問，究竟如何確保官方機構，或官方認可的檢驗機構能盡其本份？這方面其實是較為間接的。當然，出口地或來源地的官方機構有責任做好把關工作，必須確認它們出口到香港的產品已經通過合理及科學的程序，證明質量良好才可以發出證明書。但是，我亦可以告訴大家，在制定法例的過程中，我們不會單方面制定法例，然後期望所有進口貨品的來源地必然能達到要求。很多時，我們亦需要進行雙邊討論，與一些進口貨品的主要來源國家和地區討論，告訴它們香港對某些食物的質量要求，以及我們在質量保證過程的主要要求，希望透過溝通，確保來源地的有關當局徹底明白香港對進口貨品的要求，亦希望可以協助來源地的衛生部門或出口地的官方部門發出證明書，從而符合我們的需要。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強冠事件中，他為了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而作出有關決定。可是，我亦多次告訴局長，他後期作出公布時，其實很多食肆已經沒有使用有關豬油。事實上當時已發出命令，這些食肆已不可再購買或使用有關豬油。可是，局長為了保障自己的部門，便不停作出公布，確認地址後又再公布一次，但卻沒有如實告訴公眾：第一，這些豬油其實只應用於很少類的食品；第二，這些豬油已經被回收。局長至今仍然不願公布已回收這些豬油的食肆的數目，以及這些豬油是否已經全數回收，他沒有進行這項工作……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會否在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與顧及業界利益之間作出平衡？當局既然已公布一些曾使用有關豬油的食肆名單，當該等豬油已被回收後，局長亦應該即時公布豬油已被回收，以及再沒有使用例如強冠食油的食肆名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可能說得不太清楚，我在此再次重申，我們公布下游食肆和零售點名單，主要目的是要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並確保回收工作可以盡快及有系統地完成。當然，我們亦明白及多次指出，由於受影響的產品供應鏈涉及多個層面，產品經由多個分銷商才到達最終用戶手上，所以食安中心需時核實資料。當局明白，在公布名單時，有些商戶可能已沒有相關

產品的存貨、已把有關產品退回供應商、已把產品下架，或已有一段時間沒有使用有關產品。因此，我們亦曾指出，公布有關名單時，其實未必能夠完全反映當時的食肆或零售點是否仍然有該類產品的存貨。我們理解公布名單後，市民和消費者會感到擔心，亦會影響商戶繼續營運，所以我們日後會總結今次經驗，研究將來如何改善有關的回收安排。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食安中心可以更快取得商戶的供應鏈資料，以及在取得資料後能夠適時更新名單。

(張宇人議員站起來)

主席：張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很簡單，在公布食肆名單的資料後，如果已核實有關食肆再沒有使用有問題的食油，局長便應該再次向香港市民公布，而不是不斷重複他剛才說的一連串廢話。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再作補充。我剛才所說的，當然與張議員所指的有所不同。如果大家有聽清楚，便會知道我提供了一些重要的資訊。不論在公布食肆名單之前或之後，食安中心都要進行大量跟進工作。以上次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為例，食安中心至今仍在進行跟進工作，當中涉及的工作層面相當廣泛，亦不斷有很多資料需要更新。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上次的安排令部分下游分銷商或食肆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日後會總結經驗，研究如何改善整個回收安排。當然，我們亦會考慮張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有否汲取福喜食品事件的教訓，加強抽取肉類及其製品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測試？因為根據《進出口條例》，進口冷藏或冷凍肉類或家禽，必須取得由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進口許可證，但熟肉則不受管制。我想問政府會否修改有關法例，從而加強對進口熟肉的規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簡單而言，而我亦曾多次解釋，現有安排有其背後原因。由於生肉本身含有一些細菌，如果未經煮熟，而這些附有一定細菌含量的肉類又處理不當或儲存不當，包括可能在室溫下存放或不在指定的溫度下儲存過久，在生肉上的細菌可能會大量滋長，當人類食用時，便會對健康構成威脅。

熟肉在這方面略為不同，因為在第一個階段已經透過煮熟的程序，令原本附在生肉上的細菌大量減少，甚至可能減至沒有細菌。除非肉類在其後的處理過程中再受到污染，否則不會好像生肉般讓這些微生物再大量滋長。

我承認現時對熟肉的規管相對較為寬鬆。不過，鑒於上次的事件，我們現正考慮有否需要加強對熟肉的規管。

黃碧雲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當局曾經在9月13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發出關於台灣強冠公司豬油的《食物安全命令》（“《命令》”）。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食安中心在10月11日發現除強冠公司外，台灣還有其他公司的豬油出現問題，包括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頂新公司”）、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正義公司”）等，但食安中心只公布3間有進口這些有問題豬油的香港商戶，包括合興食油採購有限公司、南順產品供應（香港）有限公司和富昌國際有限公司。

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當局在10月11日已經知道有新的台灣問題豬油進口香港，經過18天，現在已是10月29日，為甚麼局方仍未公布下游商戶的名單？哪些食肆和店鋪曾向這3間商戶購入問題豬油，以及為甚麼至今仍未發出《命令》？當局在9月發出的《命令》是處理強冠公司在2014年3月1日後生產的豬油，但新的資料披露，不單是3月1日後生產的豬油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在2013年，甚至更早的時候也有問題，為甚麼過了18天仍未發出《命令》？

主席：黃議員，請讓局長回答。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繼涉及台灣強冠公司的劣質豬油事件後，台灣當局在本月初再公布正義公司生產的油脂製品使用了劣質的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懷疑涉及欺詐，受影響的製品包括豬油、豬油製品、牛油、人造牛油和起酥油。台灣當局再追查後亦發現頂新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同樣使用劣質的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其劣質的油脂製品也使用來自越南非認可的廠商所供應的牛油和椰子油原材料。

由本月初開始，台灣發生所謂的第二波劣質油事件。實際上，在台灣發生的事件，一直不斷有新進展，每天都有不同的新消息，今天和昨天亦有新的消息。食安中心其實一直密切注意這次事件的發展，並與台灣有關當局保持緊密的聯絡。食安中心在較早時，已向媒體交代我們已採取的一些有效措施，在不同層面上確保這些受影響的油質製品(包括植物油)均封存起來。

由今天正午12時起，食安中心會透過《命令》禁止所有由台灣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豬油(包括動物原性和植物原性)，以及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物進口或在香港境內供應。食物商必須由今天正午12時起計的14天內，根據《命令》指明的方式回收供應的受影響食物，然後加以處理，有關的《命令》已在今天的憲報刊登。

主席，正如我剛才指出，在發出這《命令》前，自台灣當局由本月初開始調查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的問題油產品起，食安中心一直跟進事件，並與業界進行大規模的封存，而今次透過《命令》，可以確保當局能夠貫徹地回收這類產品，縱使市面上這類產品的存貨數量很少。

至於公布該名單與否，我剛才回應張宇人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時已說明有關原則，我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6分鐘，遠超這項口頭質詢應獲分配的時間。第三項質詢。

佔領中環運動所引發的集會所造成的影響

3. 林大輝議員：主席，佔領中環(“佔中”)運動所引發的集會持續至今已超過一個月。集會人士堵塞了某些主要幹道，對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等方面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中西區及灣仔的所有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一度停課；途經集會地點的公共交通受到嚴重影響；有不少位於旺角、銅鑼灣一帶的商戶投訴生意大跌；有外國當局提醒訪港國民避開受示威影響的地區，打擊遊客訪港意欲和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而示威者和警員亦不時發生肢體衝突並引致有人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分別有多少間學校曾經停課和所涉學生人數，並按學校分區及類別(即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列出分項數字；教育局在決定停課前，有否接觸該等學校的校長或辦學團體；若有，詳情為何，以及分別有多少間學校對停課及復課安排表示贊成、反對及沒有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至今因上述集會而改道或停駛的專營巴士及電車路線數目；有否了解自集會發生至今，港鐵的單日最高乘客量和班次較以往的增加了多少，以及港鐵有否能力應付額外的乘客量；若有了解，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集會對本港整體經濟，特別是旅遊業、餐飲業、零售業、運輸業及展覽業的具體影響；至今有否收到該等行業的受影響商戶及從業員的求助個案；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政府有甚麼新措施向他們提供支援？

教育局局長：主席，佔中行動所引發的集會持續至今已超過一個月。集會人士堵塞了某些主要幹道，對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等方面均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現就林議員提出的質詢，特別是就學校、交通和經濟三方面逐一答覆：

- (一) 9月28日(星期日)發生佔中特別事故後，教育局以學生上課安全為首要考慮，先後宣布灣仔及中西區所有幼稚園、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在9月29日及30日、10月3日及4日停課(期間的10月1日及2日是公眾假期)。就該兩區來說，共有150間學校和約61 500名學生受影響。有關詳情如下：

	中西區		灣仔區	
	學校	學生*	學校	學生*
中學	14	12 000	17	12 100
小學	27	11 500	24	13 800
幼稚園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38	5 500	28	6 500
特殊學校 (不包括醫院學校)	0	0	2	160
總計：	79	29 000	71	32 560

註：

* 臨時數字

此外，一間位於油尖旺區的小學因區內佔領道路突發事故自行決定在9月29日停課一天，該校約320名學生受到影響。

教育局一直有因佔中可能會對灣仔及中西區內學校帶來影響與校方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便作出應變。總的來說，區內學校對教育局因突發事故可能需要宣布停課已有應變準備。在宣布復課前，教育局亦一直與受停課影響的學校，區內家校聯會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包括學校預備復課的安排(如校巴服務、飯盒供應及家長聯絡安排等)。經整體評估後，教育局分階段宣布灣仔及中西區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分別於10月6日、7日及9日逐步恢復上課。

- (二) 關於交通層面，自從佔中行動開始以來，港九路面交通工具廣泛受到道路封閉及交通改道的嚴重影響。雖然現時部分路段已重開，但路面公共運輸服務仍然受到交通情況的影響，致運作及班次變得不穩定或需臨時作出調整，市民往往需要提早出門及預留更多額外的行程時間，造成不便。

巴士服務亦大受影響，過去一個月，最高峰時期(即9月30日)有270條巴士路線受影響，約佔全港巴士路線一半，包括77條路線需要暫停服務及193條巴士路線需要改道；截至10月28日，儘管部分受阻路段如金鐘道已重開，卻仍有225條巴士路線受影響，約佔全港巴士路線四成，包括8條巴士路線需要暫停服務及217條巴士路線需要改道。以受影響最

嚴重的港島區來說，截至10月28日止，約63%港島區巴士路線仍受影響。至於另一嚴重受影響的旺角區，有85條途經旺角的巴士路線需要改道。

過去一個月，鐵路服務使用量的確有所增加。重鐵的單日最高乘客量於10月3日(星期五)出現，約580萬人次，較平日比較繁忙的星期五約510萬人次高，增加了13%。因此，列車車廂非常擠迫，乘客往往需要等候多幾班車並用較長時間才可上車。若以每日平均乘客量計算，9月28日至10月25日的工作天期間(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重鐵的平日每日平均乘客量約為534萬人次，增幅達一成。

在鐵路安全的大前提下，港鐵公司除了維持在上午7時15分至9時15分左右(不同鐵路線的早上繁忙時段結束時間會因應乘客量的不同而略有不同)行走繁忙時段約2分鐘一班車的班次外，在上述期間，港鐵重鐵網絡每日平均額外增加約70班列車。可是，鐵路系統承载力受限於信號系統，若情況持續，出現鐵路服務受阻事故的風險自然會增加。過去一個月，港鐵公司亦因應實際情況，在部分人流較多的車站進一步實施人流管制措施，以確保車務運作暢順及保障乘客安全。

- (三) 經濟方面，自佔中行動開始至今，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了解佔中行動對商業運作的影響。我們從業界得悉，直接受影響的行業包括零售、旅遊、飲食及運輸業，其他行業或會受到間接波及。當中，零售業界表示，國慶黃金週內，在示威區附近的店鋪生意最受影響，旺角、銅鑼灣及尖沙咀的中小企零售商的銷售額跌幅高達80%。旅遊業界指出，佔中行動已影響香港個別地區的酒店和景點業務，擔心情況持續便會減低旅客訪港意欲，影響旅遊業的整體發展及前線從業員的生計。此外，受佔中行動影響，每年一度的“美酒佳餚巡禮”需由中環新海濱移師前啟德機場跑道舉行，難免影響香港的國際旅遊城市形象。展覽業方面，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運作大致正常。

目前，政府當局沒有收到個別受影響商戶或從業員的相關求助個案。政府會繼續透過現時一系列跨行業措施，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

“特別優惠措施”，支援中小企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早前亦呼籲參與上述計劃的貸款機構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協助受影響的中小企，並盡快處理他們的貸款申請。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在掌握更多數據後便會對佔中行動對各方面的影響作更深入評估。我再次強調，佔中行動對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等方面均已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雖然在各界合作下，政府已設法將影響減至最低，但為了香港整體福祉，我衷心希望被堵塞的道路盡快重開，以便香港市民的生活盡快恢復正常。

林大輝議員：主席，國家考慮到國家安全、主權統一及領土完整，因而在8月31日作出的政改決定，但這個決定卻引起部分人士不滿，繼而進行罷課和佔中。至今，有關行動持續了超過一個月。一些人認為，不少香港人對國家的認識、國情的了解及中國歷史的認知有所不足，因此，他們對8月31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缺乏深刻、全面及正確的認識。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佔中規模相當大，參與人數相當多，持續時間又相當長，這與政府在回歸後一直沒有做好國民教育是否有關？我的問題是，雖然特區政府在2012年說過任期內不會推行國民教育，但基於現時的社會情況，吳局長認為是否有必要立刻重新推行國民教育及將中國歷史科納入為中學的必修科？如果會，詳情為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希望局長清晰、直接和簡單地回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2012年10月8日的國民教育事件，我們已十分清晰說明會擱置課程大綱，並交由專業的學校校長和老師決定是否推行、如何推行和使用甚麼形式推行課程。據我理解，在這個大前提下，很多學校發覺自由度反而提高了，並已在不同程度上繼續推行公民、德育和公民教育。所以，我認為應該繼續這樣做。

議員提到中國歷史，多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讓我有機會再次強調，中國歷史是初中(中一至中三)的必修科目，這是不爭的事實，回歸前和回歸後並沒有改變。事實上，有個別學校在回歸後把中史納入課程，但跟以往一樣，中史是高中課程的選修科，也有不少同學選修這一科。

據我理解，大家擔心修讀人數大幅下降，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整體學生人口下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以往學生選修八、九科，現在只有主修科目另加兩、三科。所以，同學不用選修很多科目。讓我向大家提供一些數據，但我現時手邊沒有實際數據。在此之前，A-level考試的中史科報考人數約有5 000多人，目前亦有約六、七千名同學在入讀大學前選修這一科。所以，根據這些數據，調整的幅度不算厲害。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主席，你也聽到了，我的補充質詢是……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我問局長會否把中國歷史納入為必修科，但局長解釋，在初中階段，通識科已涵蓋有關內容，而在高中階段，中史是選修科。我的補充質詢是——我不打算挑戰局長有關中國歷史屬初中必修科目的說法——既然現時在高中階段，中史是選修科而不是必修科，教育局會否把中史納入為高中的必修科呢？我希望局長清楚回答。

教育局局長：就中國歷史科，我曾與不同界別的老師和校長進行多番討論。大家都認為，不論初中或高中，最重要的不是中史科的課程本身，而是教學資源、教師培訓和支援，以及教學方法的提升，特別是如何應用科技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中國歷史不是唯一讓學生認識國情的科目，同學可透過其他課程，包括中文、中國地理和通識等，以及其他學習模式認識國情。所以，無須單靠這一科。

方剛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述的內容，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上星期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說的一樣，局長只是不斷重複，受影響的中小企可以在現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提出申請。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街上的小販或日常副食品批發零售商，以及貨van公司等小商戶和小商販，根本沒有資格在這些計劃下提出申請？現時佔中行動持續超過1個月，其影

響遠遠超過大家的想像。若時間再拖長下去又不知道何時完結，我覺得這些中小企，甚至微企都會陸續出現財政困難，面臨倒閉……

主席：方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方剛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除了上述的大規模計劃外，政府能否以跨部門方式，在現金流方面採取實際措施幫助中小企？例如，政府可否在租金和工資方面幫助中小企？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上星期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就這項議題進行充分討論。我在會議上提到，正如方議員剛才所述，政府現時有兩項計劃，第一項是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這是恆常計劃，另一項是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這些計劃已能幫助中小企解決融資需要。

在上星期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曾向參與這兩項計劃的貸款機構發信，呼籲它們在考慮受佔中影響的中小企提出的貸款申請時，盡可能提供協助，盡量減低它們的負擔，以及盡快處理它們的申請。我已促請工貿署、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和這些貸款機構進行緊密溝通，盡快處理這些貸款申請。我認為中小企，特別是在受影響地區的中小企在資金方面如有需要，當局盡快處理是最有效的方法。剛才方議員提到該兩項信貸保證計劃，最高可擔保達1,200萬元的貸款。事實上，很多中小企借貸100萬元以下都獲擔保。所以，我歡迎受到影響的中小企業，不論大小，在這兩項計劃下提出申請，以便取得所需資金。

譚耀宗議員：在佔領區附近有不少商戶的生意受到嚴重影響，有部分人士早前曾入稟索償。但有報道指出，這些商戶在提出索償後不斷受到滋擾，例如有人瘋狂致電玩弄商戶，更有食肆被人惡搞，有人打電話叫外賣但沒有人付錢或提取食物，對商戶造成損失。面對這類恐嚇滋擾行為，政府有何辦法確保商戶無懼地行使應有的法律權益，以彰顯法治？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主席，這些商戶受到滋擾如涉及刑事成分，當然可以與警方聯繫。如這些商戶有充分資料，亦可以在徵得法律意見後循民事途徑向法院爭取權利以保障權益。

梁美芬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的交通和生意等問題，我們認為都是外在問題，但這次佔中已令很多家庭撕裂。我近日晨運時遇到一對父母，他們告訴我，他們拒絕出席兒子的大學畢業禮，因為他們對大學畢業禮沒有信心，很怕出席畢業禮後會“吐血”。他們說，第一天上課，兒子便帶junior去佔領。所以，大家有爭拗。我亦看到在很多畢業禮上，同學完全不尊重家長和嘉賓，甚至有人連大學的榮譽博士都拒絕.....

主席： 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 我的補充質詢是，如何讓大學教育回復為重視有禮有節，讓家庭恢復信心，以及不再造成家庭撕裂？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教育局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 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這方面，我們很關心也很留心。這些情況不單在大學出現，在中學也有出現。在這段期間，家長與同學之間出現很多爭拗，也有很多其他情況。他們在家吃晚飯時盡量不談這個題目，希望可以安安穩穩地吃飯。我們曾與校長商討，校長認為我們要做的事很多。第一，我們要再三強調守法精神。第二，同學在這個過程中學了很多也看到了很多。我們要在學校層面多與同學疏通、交流和討論，這是第二點。第三，我亦留意到個別大學的畢業禮的情況，這種情況不是今年才出現的，去年也有這種情況。我非常關心這種情況，我稍後亦會與大學校長會商討應如何處理這種情況，以及可以做些甚麼。

不過，我再強調一點，在整個學習過程中，我們不單重視學科上的學習，我們也要重視德育、個人操守、守法精神和法治精神等，以及設法做得更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30秒，多位仍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循其他途徑跟進。第四項質詢。

檢查消防裝置及設備

4. 梁志祥議員：主席，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規定，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每12個月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最少一次，而承辦商須在完成檢查後14天內，將檢查證明書的副本送交消防處。消防處會抽查證明書。據報，上月在天水圍天耀邨其中一座大廈內發生的火警中，消防員發現該大廈的消防系統水壓不足，他們因此需接駁700米外的街喉再拉喉上樓才能進行灌救。然而，房屋署表示，有關的消防系統剛於數月前才通過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在過去3年，消防裝置或設備於火警發生時失靈的個案數字；當局有否就每宗個案進行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以及有否懲處或檢控違規的承辦商或業主；會否檢討相關法例是否切合時宜、現行規管制度是否有效，以及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方法需否改善；
- (二) 當局現時抽查消防裝置或設備檢查證明書的方法及百分比為何；當局如何跟進抽查時發現的問題；會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強抽查工作，以及收緊現行對承辦商施加的違例記分制，以加強監管力度；及
- (三) 鑒於據報有承辦商為求增加消防裝置或設備保養合約中標的機會，以檢查工作收費1元的極低價參與競投，該情況令人擔心他們進行檢查工作時態度馬虎，當局會否檢討現時消防裝置或設備交由承辦商檢查的制度，並制訂改善方法；若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的規定，任何消防裝置及／或設備(“消防裝置”)的擁有人，必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該等裝置亦必須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當註冊承辦商進行了保養、修理或檢查工程後，須向裝置擁有人或僱用註冊承辦商的人士發出一份證明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該證明書須列明檢查結果，即有關該消防裝置是否在有效操作的狀態等。消防處的人員會就大廈及處所的消防裝置進行抽樣檢查，如發現消防裝置出現問題，或證明書所呈報的資料與事實不符，消防處會按個案的情況和證據，考慮對有關的消防裝置擁有人及／或註冊承辦商提出檢控或其他跟進行動，以保障大廈和處所的消防安全。

就質詢的各部分，當局的答覆如下：

- (一) 就每宗懷疑有消防裝置於火警時失靈的個案，消防處均會進行調查。倘若確定出現失靈問題，消防處會向消防裝置的擁有人作出檢控，或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擁有人在一定時間內修妥有關消防裝置。另一方面，如經調查後發現是註冊承辦商失當，消防處會考慮檢控或處分有關的承辦商。

由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底，共有80宗涉及大廈消防裝置於火警時懷疑失靈的個案。經消防處調查後，其中4宗個案有足夠證據對有關擁有人作出檢控，例如涉及有關擁有人並無聘請註冊承辦商作出年度檢查等。該4宗個案的有關擁有人被法庭罰款8,000元至3萬元不等。而在同一期間，消防處並沒有就大廈消防裝置於火警時懷疑失靈，對註冊承辦商作出檢控的個案。

在檢測大廈消防裝置的標準方面，消防處已制訂《消防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供註冊承辦商遵從。消防處會不時檢討及修訂有關守則，以確保守則內的指引符合部門規定的最新標準。消防處亦會透過發出通函和舉辦講座，將有關消防裝置的最新信息發放予註冊承辦商。當局認為現時的法例及監管模式能有效保障大廈的消防安全，以及監管註冊承辦商的表現。

- (二) 為了有效監管大廈和處所的消防裝置的狀態，以及確保註冊承辦商的工程符合消防處的要求，消防處轄下的消防設

備專責隊伍，專門負責處理有關消防裝置的問題和投訴。當收到由註冊承辦商發出“有損壞事項”的消防裝置證書時，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對相關的大廈作出巡查。至於在“沒有損壞事項”的消防裝置證書中，消防處會經電腦隨機抽樣稽查有關的裝置，抽查率約為5%。如發現裝置有問題，消防處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擁有人修妥。除專責隊伍外，消防處各行動總區的消防局人員亦會從“沒有損壞事項”證書中，隨機抽樣巡查另外一些大廈內的消防裝置。消防處認為，目前的人手可應付有關工作。

在進行巡查時，如消防處人員發現承辦商的呈報有不妥當的地方，會作出跟進。就一些較為輕微的失當，消防處會透過註冊承辦商違例記分制對該承辦商作出違例記分。消防設備專責隊伍人員亦會對被違例記分的承辦商所負責的消防裝置加密檢查次數。

至於較為嚴重的失當個案，消防處可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條，向有關註冊承辦商提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萬元。此外，消防處亦會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將有關註冊承辦商轉交紀律委員會作出研訊，最高處罰為將該承辦商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刪除。

自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底，消防處共對14名承辦商作出違例記分；對承辦商作出的檢控共有11宗，被判罰款由1,000元至15,000元不等。此外，有13宗個案的註冊承辦商被紀律委員會處罰譴責，以及有6宗個案被處罰從註冊紀錄冊中除名7至14天。

整體來說，現時所推行的措施已能有效監管註冊承辦商的表現，以及對失當的承辦商作出懲處。

- (三) 有關承辦商之投標價格，是承辦商與聘用人之間的商業行為。聘用人在考慮聘用承辦商前，除了考慮收費外，亦應考慮承辦商的過往紀錄。此外，消防處會把違規承辦商的個案轉交紀律委員會作出研訊，亦會將有關的研訊結果刊憲，並在消防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參閱。

此外，消防處亦定期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及各消防工程界的持份者進行會議，商討消防裝置的標準、檢查、測試及保養的事宜。消防處亦會繼續實施上述的監管機制，確保註冊承辦商的工程符合標準，以保障大廈消防裝置安全及運作正常。

梁志祥議員：主席，上月在公屋發生了一宗火警，而這幢樓高30多層的公屋發生火警的位置約在20幾樓。消防員到場後才發覺水壓不足，要拉喉700多米上樓，在時間上確實延遲了救火的力度，更有住戶要求索償。整個系統要在發生火警後才知道有沒有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剛才聽局長說，現時的監管系統是透過承辦商每12個月提交的檢查證明書，而有關的檢查也是由消防處進行抽查，但12個月的時限是否令監管更有效？局方可否將12個月的時限進一步縮短？

保安局局長：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很現實，但我相信當時以12個月為限，是經過各方面的考慮。如果過於頻密，處所持有人很可能要付出更多費用；如果時間相隔太遠，又會產生檢查次數不足的問題，因此當時應已作出平衡。但是，除了12個月的時限外，我剛才答覆梁議員的主體質詢時亦提到，無論註冊承辦商做了甚麼，也要填寫一份表格列明消防設備妥當與否。如果妥當，我們會檢查；如果不妥當，我們亦會檢查。

梁議員剛才亦提到天耀邨的火警。在火警發生後，消防處曾進行調查，發現原因是大廈儲水箱的供水泵出現故障。至於何時出現故障，由於該大廈剛於數月前才進行檢查，為何會在數月間出現故障，原因仍在調查，究竟是本身的裝置有問題抑或承辦商進行檢查時馬虎了事，現時仍未知曉，但我們會繼續跟進。如果有證據顯示哪方面需要負責，我們當然會採取行動，此其一。第二，既然事情已經發生，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所以消防處已要求房屋署立即為元朗區內所有公共屋邨的消防裝置再次進行檢查。消防處已於9月8日與房屋署召開會議商討改善措施，並會採取兩項行動。第一，對於周邊地區的消防裝置，即公屋的消防裝置，會重新進行檢查，確保能夠正常運作；第二，建議房屋署研究於公屋的儲水箱內加裝一個“低水位警報訊號系統”，因為從這宗個案可見，水量不足導致水泵出現故障。如果加裝這個警報系統，一旦出現故障便會發出訊號，無論是否發生火

災都會知道。只要儲水箱的水量充足，一旦發生火災，便自然有充足的水力供到場救火的消防員使用，這是最重要的條件。因此，處方已就此與房屋署展開研究，希望從另一個角度加以考慮，確保盡量減少在日後發生同類事情。

陳恒鑌議員：主席，消防安全固然重要，但消防裝置的檢修和安裝收費近年不斷攀升，市場已被徹底扭曲，主要的原因是自《消防條例》(第572章)推出後，消防處為達致其工作目標，每年發出大量消防命令，新發出與累積的命令已令市場吃不消。根據消防處的網頁顯示，註冊消防公司的數目不足1 000間，卻要負責全港多幢樓宇的消防安全，還有很多命令推陳出新。消防公司的質素是否良莠不齊，我們不得而知，但市場顯然未能消化如此大量的消防命令。我想問局長，在發出這麼大量命令後，可否減少發出命令的次數呢？可否給予已接獲命令的大廈更多時間處理命令的要求，讓他們挑選較好的消防公司，令市場重回正軌？這才是現時消防處需要做的事情。

保安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在處理此事上，我希望各位議員理解，消防安全涉及家居、性命及財產的安全。所以，在消防處考慮發出各項新命令前，必須從大局出發。當然，我們理解陳議員剛才提到市場上人手緊張的問題，因此消防處在執法過程中，事實上已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我想重申一次，是在不損害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採用靈活而務實的方式處理每一宗個案。

我們亦希望處所的負責人能夠理解這一點，大家採取有商有量的態度，妥善處理有消防隱患的情況。畢竟大家都不想發生任何火警，也不想看到任何人命傷亡事故。在作出處理時，我相信消防處和所有業主，甚至是負責維修工作的註冊承建商均有一個共同目標，而我們亦很樂意在靈活而務實的態度下作出處理。

陳恒鑌議員：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他會否減少發出消防令的數目，因為現時每年不斷發出，但前線的消防同事根本應付不來……

主席：陳議員，你已清楚提出了跟進質詢，請讓局長回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消防處發出命令，當然是基於處所存在火警危險，關於這一點，我認為無論從任何角度而言，我們皆有責任發出命令，目標是要讓業主、處所負責人或負責的承辦商知道火警危險所在。假設我們減少發出命令，便會令大家以為處所安全，我相信這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消防裝置失靈的情況十分普遍，我們過往亦曾收到很多公屋居民投訴火警警鐘經常誤鳴。警鐘本是用來提醒居民逃生的工具，但如果經常無故誤鳴，會令居民逐漸養成“狼來了”的習慣，失去警覺性。到真正發生火警時便沒有逃生意識，造成嚴重傷亡。因此，除了要求大廈定期進行消防設施年檢外，局方還有何措施確保消防設備能夠正常而有效地運作？

保安局局長：非常感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我認為，消防警鐘誤鳴亦令消防處的工作量有所增加，因為警鐘響起自然會有人報案，無論有否火警發生，消防員也一定要到場。

關於警鐘的設置及誤鳴的問題，由於現時市面上所出售的警鐘設備，有時候會因樓宇內外種種環境影響而出現線路錯亂，引致誤鳴，這是令人十分頭痛的問題，須視乎市場上有否新的產品令情況得以改善。然而，即使有新的產品可改善有關情況，但亦須業主自費更換舊有的警鐘設備。這是相當漫長的過程，並不是今天說了明天便可以處理那麼簡單。

不過，這問題大家都十分重視。因此，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大家要進行頻密的火警測試及消防裝置檢查。雖然法律上規定業主最低限度每年要聘請註冊承辦商進行檢查，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只須花費1元便可以做到，但我認為所有處所業主最着重的應是樓宇安全。所以，除法律所訂的最低要求外，大家能否多走一步呢？其實，這樣做的目的是令大家的居所更安全，而提高安全意識對大家均有好處。

因此，我希望藉此機會呼籲全港業主多留意消防安全問題，不要在發生火警後才查找原因，以及回想事前是否有更多工夫可做。畢竟

此事涉及大家的安全，我亦希望全港的大廈或樓宇業主可以加倍注意，因為最終蒙受損失的是大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除了提出主體質詢的議員外，只有兩位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我想再次提醒局長，在回答議員的問題時，應盡量減少與提問無直接關係的內容。儘管局長每句話都是金石良言，但我希望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問。第五項質詢。

為居港未滿7年的人士提供綜援

5. 范國威議員：2013年12月17日，終審法院(“終院”)裁定政府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所定的7年居港年期規定(“居期規定”)違憲，居期規定因此由7年回復為1年，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規定。據報，自終院頒下判決至本年6月底，政府已接獲超過5 000宗居港未滿7年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因此有市民擔憂有關的綜援個案會增加政府的財政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終院頒下上述判決至今，政府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居港未滿7年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以及現時居港未滿7年的綜援受助人的數目、該數目佔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及按個案類別細分的數字，以及該等受助人的年齡分布及工作狀況為何；
- (二) 自終院頒下上述判決至今，當局向居港未滿7年的人士發放的綜援金開支總額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表示，《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大陸當局的職權範圍，政府有否機制或政策，確保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士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立；若有機制或政策，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范國威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尊重終院在2013年12月17日就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司法覆核案件作出的裁決，並已按裁決把綜

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2004年1月1日以前的“居港1年的規定”。十八歲以下人士則一如以往繼續獲豁免於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

自終院作出裁決當日至2014年9月30日，社署一共接獲7 639宗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當中6 696宗已獲發綜援。

截至2014年9月30日，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為18 439人，佔綜援總受助人數(384 305人)約4.8%，其中有工作收入的人數為2 149人。上述人數包括18歲以下獲豁免於綜援居港規定的受助人和在終院作出相關裁決之前獲社署署長酌情發放綜援的受助人。至於受助人的年齡分布方面，18歲以下、18歲至59歲及60歲或以上的受助人數分別為6 875人、10 766人及798人。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受助人數則載於附件。

- (二) 終院頒布裁決至今未滿1年，社署需要更長時間觀察涉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數目及批核情況，才能比較準確估計有關裁決對綜援開支的影響。實際的財政影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移民的經濟狀況及申領綜援的意欲。事實上，有關申請的數目已由去年年底每工作天170宗的高峰，大幅減至近日每個工作天約10多宗。
- (三)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單程證制度的政策目標並不是輸入人才或投資者，而是讓內地居民依據內地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且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在單程證的審批過程中，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有關當局訂立的審批准則，便可以申請來港定居。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沒有理據和需要改變現行的單程證制度，或加入其他行政篩選措施。

附件

按個案劃分的受助人數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數如下：

個案類別	受助人數
年老	3 371
永久性殘疾	692
健康欠佳	2 012
單親家庭	7 136
低收入	2 159
失業	2 133
其他	936
總計	18 439

註：

社署按既定機制劃分綜援個案類別。然而，同一個案的家庭成員的情況或有不同。例如表中屬年老個案類別的3 371名受助人中，部分受助人並非長者，而是相關年老個案中的非長者家庭成員(包括成人及兒童)。

范國威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他甚至迴避我在主體質詢第(二)和(三)部分提出的問題。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清楚地問局長，當局向居港未滿7年人士發放的綜援金開支為何，他沒有回答這部分。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我並非質疑單程證政策的主要目的，即容許內地人與香港家庭團聚。我要指出的是，接受家庭移民的地方沒有國際公認的義務，需要在新移民入境後即時或在很短時間(例如1年)內，向他們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

主席，任何政府的基本責任必然是先照顧好自己的國民、公民或永久居民。政府不能夠一如宗教團體般弘揚博愛，對新移民和永久居民一視同仁，除非是難民或非常特別的情況，則作別論。若你說人道，西方的文明國家在批准家庭移民時，一般需要進行資產審查，又或要求申請人的家屬提供財政擔保，以及規定他們.....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在一段時間內，不可領取全面的社會福利.....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政府有否考慮，終院的判決只是針對當局於2004年就綜援申請加入7年居期規定時，政府提出需要節省開支這個理據並不充分，而不是裁定綜援政策把永久居民放在首位的這個施政方針違憲.....

主席：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政府曾否考慮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修改綜援申請人的居期規定，又或立即與內地當局商討減少《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中有關每天簽發150個單程證的配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范議員的提問。范議員首先詢問，為何我沒有回答有關財政開支的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已清楚表示，由於終院的裁決自頒布至今未滿1年，故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一般而言，我們以1年作為一個周期以進行全面審視。此外，這個財政年度尚未完結，若我們只找出由頒布判決至今這段期間內的數字，老實說是相當不準確的。再者，有些家庭一向也有領取綜援，現時可能只是再多一名申請人。因此，我們需要找出整體的數字，再加以細分，才可知道實際的影響。這項工作十分複雜。

因此，我們覺得應該審慎一點，希望可在頒布判決1年後或在年底剛滿1年時進行全面而客觀的評估，屆時我們一定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全面的交代。

剛才范議員提出了一連串的問題，他第二個問題關注到，為何我們遵從法院的決定而不考慮修改法例。首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述，我們尊重終院的裁決，這是第一點。第二，大家要顧全現實情況，附件所列的過往數字，已有很清楚的分析。即使現時放寬了規定，但各位必需明白數個因素。第一，其實在終院尚未作出裁決之前，社署署長已經行使酌情權，對於有特殊困難的人，例如一些有工作意欲、

希望自力更生，無奈收入不足以糊口的人，我們會向他們提供補貼，變相鼓勵他們繼續工作，這些家庭需要我們的幫助。由2004年至終院頒布判決之前的這段期間，社署已批出14 000多宗個案，因此審批過程是有彈性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18歲以下的合資格人士一向沒有這個問題，他們的申請悉數獲批。在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綜援申請中，只有那些由18歲以上提出、以及並非獲酌情批准的申請，才會對綜援開支帶來新的影響。

或許議員可以看清楚，主體答覆提到居港少於7年的綜援受助人有18 000多人，如果剔除18歲以下的人士——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亦有提到這類人士有6 875人——以及一些即使沒有終院的裁決，但社署署長亦會酌情批准其申請的人士後，剩下的人數實際上並不算多。

請大家再看看個案類別，7 000多人來自單親家庭，這類人士佔整體數字的三成八，年老的個案類別則有3 000多人。當我們討論如何處理社會的貧窮問題時，這些人士是否需要幫助呢？因此，大家真的要全面而客觀地看問題。不過，對於范議員的憂慮，我們是了解的。我們的審批過程十分嚴謹，對於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我們一定不會批准他們的申請，我們的把關工作十分嚴謹。

鍾國斌議員：局長剛才說單親家庭的受助人數約有7 000多人，佔受助人數的三成八，數字接近四成。大家也知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大多希望與家庭團聚。但是，來港後由於離婚或配偶身故等問題，卻成了單親家庭。我的問題是，有關的審批機制是否存在問題？這麼多人來港與家庭團聚，最終卻成了單親家庭。是否審批機制出了問題，以致產生這麼多單親家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着單親家庭的情況，申請人必須先符合資格才能成功申請來港，否則無法獲得批准。這類家庭的人士是在來港後才出現婚姻問題。許多社會問題也是源自婚姻、單親家庭和小孩的成長等，而我們的綜援計劃旨在實事求是地處理他們的貧窮問題，這對於社會也有好處。如果我們不幫助這些人，他們的小孩可能會像社工所說，要與其單親父親或母親一起吃“煲仔飯”，亦即小孩所領取的綜援金要與其父或母共用，這樣一來，這些家庭定必陷入貧窮的局面。我們希望利用適當和合理的資源，對於有工作能力的單親家庭，

我們會鼓勵他們在部分時間工作。我們設有一項“欣曉計劃”，如果家庭中的小孩年紀不太小，成年的家庭成員便需要工作，這亦是其中一項要求。我們認為整個機制的運作是健全的，我們一直也在進行這些工作，亦會繼續以此準則審批申請。因此，大家無需憂慮，我們不會因規定有所放寬而隨便批准申請。

主席：鍾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國斌議員：我明白如果有需要，當然要給予協助。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持單程證的人士來港是為了與家庭團聚，但正是單程證的制度出了問題。既然如此，我們應否進行經濟審查，或由香港取回審批單程證的主導權，然後才批准他們來港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單程證的機制並無出現問題，在申請單程證來港的人士中，98%旨在與家庭團聚，這些人士可能是配偶，又或父母、子女等，他們的目的絕對是家庭團聚。單程證的機制並無出現問題，反而可能是申請人的婚姻出現了問題，這亦是港人與內地人士交往帶出的婚姻問題。我們認為，如果可以利用綜援作適當處理，可能會解決很多家庭糾紛，以及阻止很多悲劇發生。我們需要從正面的角度來看，不應只從負面的角度來看。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現時的單程證制度不可與投資移民或輸入專才的政策相提並論。剛才局長回答另一項提問時指出，有98%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旨在與家庭團聚，請問局長有否考慮採取相若做法，對於有意申請內地配偶來港的人士，先由他們在香港提出申請，經審查他們的婚姻狀況和相關資格後，再把結果送交內地公安局審批，使申請和輪候程序更具透明度？我們經常在區內接獲市民投訴，表示無法有效掌握輪候次序，而且往往涉及國內的貪腐問題。因此，我們希望了解有何方法可令現時的單程證申請過程更加透明。我想問局長，會否……

主席：胡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

胡志偉議員：……考慮採用與現行的投資移民或輸入專才計劃相若的方式，處理家庭團聚的申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今天也在席，他亦表示願意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因為這其實屬於保安局的範疇，只是最初沒有請保安局局長答覆而已，稍後我會讓保安局局長作出補充。在此之前，我想先簡單回覆議員，關於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和簽發，大家也知道，這屬於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為達到家庭團聚的政策目標，內地當局已為單程證制度訂立公開及透明的審批準則。主席，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稍作補充。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讓我作出補充。單程證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家庭團聚，而在申請來港團聚的人士當中，絕大部分是港人在內地的配偶和子女。在配偶方面，其實內地當局實施計分制已有一段頗長時間。內地當局在接獲有關與配偶團聚的單程證申請後，會以夫妻分隔的年期作為標準，然後再乘以一個分數。因此，申請人在提交申請當天便可得知自己的分數。此外，內地相關部門每年也會公布，只要獲得多少分數，便可在當年獲發單程證，而現時的輪候時間約為4年。所以，申請人會知悉自己有否足夠分數，也會知悉輪候多久，亦不存在插隊的問題。

此外，在簽發單程證前，內地相關部門也有一項規定，就是把獲批准的名單公開展示在辦公室內。因此，當地民眾可以看到誰人的申請獲得批准。如果有人較遲結婚，亦在較後時間提出申請，但卻提早獲批，大家也會知道。所以，這個制度會受到公開監察。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也認為需要尊重家庭團聚及扶貧助弱的精神，但我認為當中有一個活門，也是我們工聯會提出多時的建議，就是提供返回機制。我們曾在9月拜訪公安部，他們也表示願意考慮有關建議，就是當一名新移民來港後，如果他在取得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前，決定離開香港返回內地生活、恢復戶籍，公安部表示願意考慮這項建議。

我的補充質詢是，公安部告訴我們會與香港政府的有關部門溝通，雙方實際上有否作出溝通呢？如果內地對法規作出有關修改，香港政府又將如何配合，以及會持甚麼態度？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向有機制與公安部進行聯繫。如果公安部提出這項建議，我們亦會與之商討，看看如何作出配合。

鄧家彪議員：我想問公安部有否向香港政府提出此事？

主席：局長，公安部是否已向保安局提出這項建議？

保安局局長：關於具體情況，我不適宜在此公開透露。

吳亮星議員：主席，第(二)部分的質詢提及終院的裁決。最近“新鮮滾熱辣”的佔中事件，引起了法治危機。就今天所見，大家也很關注法治的問題，亦有人表示法治已瀕臨崩潰邊緣。我想問政府，由於終院已作出裁決，社署現時處理有關申請時，有否接獲相關的查詢，例如會否繼續執行有關判決？如果真的有人問及此事，政府又會如何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是相當清晰的。我們一定會遵照終院的裁決，沿用現行機制，嚴謹把關，但亦會提供若干彈性，實事求是地處理。我們不會偏離依法辦事的原則。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中，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為何？此外，有否一些跟蹤數字，顯示這些領取綜援的單程證人士，他們日後有否逐漸改善生活、有否脫貧，抑或持續地領取綜援？當局在這方面有否進行跟蹤式統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關於第一個問題，如果看過往的數字——今年的新移民數字要到年底才會有，要看一整年的數字才有意義——他們領取的綜援金約佔整體綜援開支的4%至5%，金額不算太大。在頒布有關判決後，不少人擔心這方面的開支會增加，我可以跟大家說，據我們觀察，增幅應該不會太大，為甚麼呢？從我的主體答覆可見，有關申請宗數由每工作天170宗減至近日的10宗，上星期更只有八、九宗，因為要申請的人早已提出申請。所以，大家無需太擔

心對財政承擔造成的影響，支出無疑會多一點，但我認為是值得的。接受援助的家庭真的出現困難，為何我們不幫助他們？否則不是會製造社會問題嗎？因此，我們需要以恰當的方法處理。

第二個問題關於就業方面。在領取綜援的人士當中，有些是低收入人士，即他們已在工作。大家可以看看附件，被界定為失業的有2 000多人，我們規定這些人必須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換言之，社福機構會跟進這些個案，並進行個案管理，鼓勵他們盡快自力更生，重返勞動市場，不會長久地依賴綜援計劃。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就我要求的百分比作出回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盧偉國議員：我想問的不是單程證人士佔綜援總受助人數的百分比，主體答覆已提及這方面的數字。我想問的是，在單程證人士中，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此外，我的另一個問題是有否跟蹤數字，如果現時沒有，可以請局長在會後提供。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叫喊)

主席：盧議員，請稍停。公眾席的人士，立即離開公眾席。

(該名人士仍在公眾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立即離開公眾席。

(該名人士繼續叫喊，並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公眾席)

主席：盧議員，請繼續發言。

盧偉國議員：不好意思，讓我重複剛才局長沒有回答的問題。我想問的並不是單程證人士佔綜援受助人數的百分比，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有關數字。我想問的是，在單程證人士中，有領取綜援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我想有一個清晰的答案，究竟有多少比例的單程證人士真正需要領取綜援。此外，有關跟蹤情況，我希望得到一些數字，顯示這些人士日後有否離開綜援網，還是持續地領取綜援。我想要的是這方面的統計數字。如果局長現時無法提供這些數字，可否在會後提供？

主席：局長，能否提供盧議員要求的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會提供書面回覆，謝謝。(附錄I)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處理警務人員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舉報

6. 梁繼昌議員：主席，本月15日清晨，在警方驅散佔據金鐘龍和道的示威者期間，有記者攝錄到一名已經被制服男子在添馬公園暗角懷疑遭警務人員拳打腳踢約4分鐘的片段。警方於同日上午表示，投訴警察課(“投訴課”)已接獲有關投訴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而涉事的警務人員會被調離現行崗位。翌日下午，警方表示已確定有7名警務人員涉事而他們已被停職，投訴課亦已成立了一支專責特別調查隊全面調查該事件，並開始循刑事方向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所接獲警務人員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的舉報是否必須首先交由投訴課處理；警方在何等情況下不會把此類舉報交由投訴課處理，而直接展開刑事調查，以及過去10年有多少宗個案屬此情況及該等個案的詳情為何；過去5年，每年投訴課對多少宗投訴展開刑事調查(不論最終有否作出檢控)，以及由接獲該等投訴至展開刑事調查相距最短及最長的時間分別為何；
- (二) 鑒於上述涉事警務人員涉嫌干犯毆打的刑事罪行而有關過程亦被傳媒攝錄下來，為何警方沒有在事發當天將有關警

務人員停職；作出調職及停職決定的警務人員的職級分別為何——不過我們在網上已知道有關答案，局長可無須答覆這部分——涉事警務人員在調職期間有否管有胡椒噴霧、警棍及槍械等裝備；及

- (三) 過去5年，每年投訴課成立專責特別調查隊的次數、該等調查隊處理的投訴的類別，以及可決定成立該等調查隊的警務人員的最低職級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隊的整體目標是不斷提升為市民服務的素質水平。警隊一直透過不同訓練，致力提升各階層警務人員的專業敏感度、溝通技巧，以及預防投訴的意識，強化警隊的價值觀及確保各級人員清楚了解本身的專業責任。除了進行預防投訴方面的工作，警隊亦透過四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教育和培養誠信文化、管治和監察、懲治和阻嚇，以及輔導和支援，確保人員的高度誠信，令所有警隊成員在執行任務時能表現高度專業水平。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604章)第11條，如果警務處接獲的投訴關乎某警務人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無論他是否有表露他本人屬於上述成員)，而有關投訴亦符合《監警會條例》下須匯報投訴的其他條件，包括投訴由受到該警方行為直接影響的投訴人作出，不論相關指控是否涉及刑事成分，該投訴必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並根據《監警會條例》的法定要求，呈交調查報告予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審核。

投訴警察課的職能包括處理一般投訴及所涉及的刑事調查。在調查過程中若發現投訴個案涉及刑事成分，投訴警察課便會以刑事方向作出調查。在決定循刑事方向調查時，投訴警察課會考慮將個案分類為“有案尚在調查中”，先處理刑事指控，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意見，待刑事調查及相關司法程序終結後，才重啟調查機制。投訴警察課的相關人員均曾接受刑事偵緝訓練，亦曾於不同的刑事調查單位駐守，具有豐富的刑事調查知識、技巧及經驗，以處理不同或涉及刑事指控的投訴個案。

然而，若調查有關指控需要專門的調查技能或知識，例如複雜的詐騙案或科技罪案，投訴警察課會與其他專責刑事單位商討，以決定個案是否交由其他刑事單位調查。儘管如此，有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及懲處，在相關的刑事程序結束後，均會按《監警會條例》規定交由監警會審核。

我要指出，在現時的機制下，投訴警察課不時處理及調查涉及刑事成分的投訴個案，包括“妨礙司法公正”、“毆打”等，過往亦曾就有足夠證據的個案，針對有關警務人員作出刑事檢控。投訴警察制度行之有效，受監警會所監察，確保公平公正。

就質詢所提及一宗懷疑有警務人員使用過分武力的案件，有關人士已經在舉報時表明對警務人員作出投訴，同時由於有關指控關乎被投訴人執行職務時的行為，因此案件交由投訴警察課處理是根據既定機制之下的程序進行，完全合理。投訴警察課已按照既定程序，公平、公正地全面展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投訴警察課也會根據《監警會條例》的法定要求，將調查報告提交監警會審核。

基於公眾對佔中及其相關活動所衍生的投訴個案的關注，加上投訴涉及嚴重指控，我已得悉監警會已決定將所有有關佔中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個案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跟進。投訴警察課會因應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要求，每月匯報有關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調查進度。

投訴警察課並沒有將調查投訴警察個案分類為“刑事個案”或“非刑事個案”而作出統計。因此投訴警察課並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相關紀錄。在過去5年，經投訴警察課調查的部分投訴個案涉及“毆打”、“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以及“妨礙司法公正”等刑事成分，在調查相關個案期間，投訴警察課均有循刑事方向作出調查。

- (二) 就質詢所提及懷疑有警務人員使用過分武力一事，有關案件已交由投訴警察課專責特別調查隊跟進。當時負責拘捕該名投訴人的7名警務人員，他們在事件發生當日下午，已被調離前線行動工作。經過進一步調查後，警方確定有7名警務人員在當時參與處理該名投訴人，因此在翌日，即

10月16日，決定根據《警隊條例》第17條，基於公眾利益的需要，停止有關人員的職務。由於個案已進入刑事調查程序，我不會就個案細節作進一步評論。

按一般程序，人員如被投訴警察課調查，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須在考慮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的建議後作出停職的決定。停職期間，警務處將收回有關人員的委任證，亦不會向有關人員配發武器裝備。

- (三) 投訴警察課會因應個別投訴個案的迫切性、複雜性、敏感度，以及進行調查的資源等因素，以考慮是否需要成立特別調查隊。有關決定由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在考慮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的建議後作出。過去5年，投訴警察課曾於2011年成立特別調查隊，以調查就警方處理李克強前總理訪港的保安安排而衍生的投訴。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為何是“李克強前總理”？

主席：我相信局長說的是“前副總理”。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現時資料顯示，警方就雨傘運動接獲87宗有關警察打人的投訴，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這些投訴可能因為正進行刑事調查或有案在身而被暫停調查。

局長，現時有甚麼機制可以確保這些案件完結後，監警會會立即進行調查？就每宗刑事調查的個案，會否在個案調查開始時和每月，或刑事調查完結後，向監警會就每宗正進行刑事調查個案作出詳細匯報？

保安局局長：不好意思，我不是聽得太清楚梁議員的補充質詢。

梁繼昌議員：就正在進行刑事調查的投訴個案，會否定時向監警會就每宗個案的調查進度作出匯報？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投訴警察課定時向監警會匯報，即投訴警察課最低限度每月會告訴監警會該宗案件的情況如何，他們一定會向監警會匯報。我相信監警會的秘書處也會跟投訴警察課聯繫，如果他們有任何資料需要投訴警察課額外提供，我相信投訴警察課也會很樂意作出協助。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監警會的工作很重要，他們負責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的工作。所以，監警會成員的公正性對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個案極具影響。現時據我們所知，涉及佔領行動一事，已經有23宗投訴，包括曾健超先生被毆打的個案，均需要向監警會定期匯報。局長在答覆中提及，現時這些個案已經進入刑事調查的程序，所以他不會作詳細的評述。但是，他亦在答覆中提及，在相關的刑事程序結束後，會按照《監警會條例》規定，呈交報告給監警會審核。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個別監警會成員曾經對涉及的投訴作出公開評論，我很清楚看到有監警會成員曾戴上黃絲帶等，他們曾公開表達意見，並且對警方處理的手法提出很強烈的質疑，投訴警察課如何能向受調查的警員和投訴人作出保證，監警會在監察和覆檢有關投訴個案時，他們能夠得到獨立和公正的對待？

保安局局長：主席，回答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首先我必須指出，在現時的制度下，投訴警察課須公平和公正地作詳細調查。第二個層次是將調查報告交給監警會，而監警會本身也有制度審核投訴警察課所提交的報告，在有需要時，他們甚至可要求會見相關人士或尋求更多資料等。

我理解葉議員最主要的補充質詢是，現時可能有部分監警會成員就佔中問題表達了一些看法，引致可能出現conflict of interest，即利益衝突的情況。我亦留意到監警會主席亦說過，就這個問題，他們會在內部作出討論。但是，我想指出，監警會是一個法定的獨立組織，

其運作必須依法而行。我絕對有信心，當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所提交的報告後，會採取公平、公正的立場來審核這些投訴。但具體操作如何，我相信監警會本身自然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李卓人議員：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解釋為何有關人員由調職轉為停職，他表示，“經過進一步調查後，警方確定有7名警務人員在當時參與處理該名投訴人”。我想問局長，何謂“處理”呢？全港市民也看到投訴人被拳打腳踢，為何局長不清楚承認當時警方對投訴人拳打腳踢，而用“處理”這字眼？局長是否失明看不到？全港市民也看到，為何局長看不到？以及局長會否就“暗角打鑊”這件事，光明磊落地公開道歉？

主席，我最後對失明人士致歉，因為好像冒犯了他們.....

主席：李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因為失明人士很多時候看東西肯定比局長還清楚。

主席：請你坐下，讓局長回答。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事件發生後，我記得當天我要來立法會出席會議，我在未進入會議廳前已向傳媒公開表明，而當天在會議廳回應各位議員的質詢時亦已清楚說明，對於整件事，警方會公平和公正地處理，而警方根據既定的程序進行處理，任何個案若涉及涉嫌違法的行為，警方有一套既定的程序來處理。舉例而言，我們要向投訴人錄口供，要安排他檢驗傷勢或辦理認人手續，要按一套既定的程序辦事。所以，我們剛才說的處理是說整套程序。

對於任何個案，我們都會公平、公正地根據收集所得的證據進行處理。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待律政司發出指示後，我們會根據指示行事，這是香港的制度。我們按這套制度行事，讓個案獲切實處理。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現正進行刑事調查，在未有結果之前，我們作出任何評論是不適宜，亦是不公道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為何使用“處理”的字眼，而不說拳打腳踢？局長剛才說“處理這件事”，很明顯說的不是處理整件事，而是處理投訴人，所以我覺得他應該澄清，為何他不說“處理”根本等同拳打腳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覺得“處理”這字眼是恰當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原本政治問題應該政治解決，但今天的政治問題，政府卻用警察解決。七名警務人員毆打一名已被綁上膠帶，沒有反抗能力的人一事，已經令全港市民震怒，亦令警隊蒙羞。事件發生至今，警務處處長仿如隱形。在局長的答覆中，對於警方調查中，刑事、非刑事個案數目如此簡單的統計也沒有。究竟政府這種做法，是否要一再包庇包括今次事件的7名警員，繼續令警隊蒙羞？否則，局長是否有責任責成警務處處長就今次事件作公開解釋，並且向受害人致歉？

保安局局長：主席，事件現正循刑事方向調查。我相信香港的制度和法律一樣，任何事件在未完成調查、未得出結論、未徵詢法律意見之前，我們作出任何評論，對事件涉及的所有方面、任何持份者均不公平。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7名警務人員在鏡頭之下打人，全港市民均看得到，但他仍然堅稱未查清事件。我剛才問局長，何時會責成警務處處長就事件公開解釋，並且向受害人致歉？局長沒有回答清楚，他是否不會這樣做？是否要包庇警務處處長曾偉雄？

主席：郭議員，你現在是進行辯論，局長剛才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剛才說監警會有制度確保行事公平，但有支持佔中的監警會成員多番就警員使用武力的問題窮追猛打，給人一種刻意對付警方，意圖削弱警員執法力量的感覺，用意非常險惡和偏頗……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這種印象令人對監警會本身的獨立性存疑，如果日後案件交由監警會調查，如何能夠令公眾覺得他們在評審或審核這份報告時，能獨立、公平，並且不偏不倚地行事？局長剛才說有制度，究竟這是怎樣的制度？如何處理這些支持佔中的監警會成員的行事方式，使能體現公平、公正的精神？

保安局局長：就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監警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工作透明度相當高，對於每宗個案的調查結果，在有需要時會予以公布。我也留意到這兩天出現了陳議員或葉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我相信監警會亦會就這些問題作出適當處理，畢竟一個法定組織的決定或行事是在陽光下進行的，廣大市民也可以從各方面得悉其處理的情況。我相信並且有信心監警會能夠一如既往地公平、公正、依法處理這件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7. 郭偉強議員：主席，關於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的“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的各類課程，即(i)供中三或以上教育程度人士就讀的中專教育文憑課程、(ii)供中六或以上教育程度人士就讀的中專教育文憑課程、(iii)供中六或以上教育程度人士就讀的高級文憑課程，以及(iv)供中六或以上教育程度人士就讀的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下列統計數字：

(一) 在2014-2015學年，先導計劃的收生人數(以表一列出)；

表一

課程類別	印刷業	鐘錶業	機電業	機電業及 建造業	零售業
(i)					
(ii)					
(iii)					
(iv)					

(二) 在2014-2015學年，為先導計劃學員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構名稱及數目(以表二列出)；及

表二

行業	印刷業	鐘錶業	機電業	機電業及 建造業	機電業及 建造業	零售業
課程 類別	(i)	(i)	(i)	(ii)	(iii)	(iv)
機構 名稱						
機構 數目						

(三) 在2014-2015學年，先導計劃下各項課程所涵蓋的行業的在職培訓名額(以表三至表八列出)？

表三：印刷業 —— 課程類別(i)

行業範疇	名額
生產策劃／控制	
數碼印刷	
電腦排版	
柯式印刷	
電腦印前及輸出系統操作	
滾筒印刷	
CTP製作	
裝訂系統設備操作	
其他	

表四：鐘錶業 —— 課程類別(i)

行業範疇	名額
腕錶校準及測試	
腕錶外觀拆裝維護	
鐘錶機芯拆裝維護	
鐘錶售後維修服務	
其他	

表五：機電業 —— 課程類別(i)

行業範疇	名額
屋宇裝備工程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空調製冷工程	
消防裝備工程	
焊接科技及檢定	
氣體燃料工程	
其他	

表六：機電業及建造業 —— 課程類別(ii)

行業範疇	名額
屋宇裝備工程	
建造工程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其他	

表七：機電業及建造業 —— 課程類別(iii)

行業範疇	名額
屋宇裝備工程	
建造工程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其他	

表八：零售業 —— 課程類別(iv)

行業範疇	名額
化妝品	
鐘錶及珠寶	
時裝及飾物	
百貨	
電子及電器／電訊產品	
家具及居室用品	
食品	
健與美連鎖店	
超級市場	
便利店	
其他	

教育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職業教育，包括在職訓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有關行業的工種着重專業技能，有較高技術成分。此外，為紓緩零售業人手緊絀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於2014年至2015年財政預算案演詞宣布政府接納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預留1億3,000萬元撥款推行，其中包括職訓局針對零售業推出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以上兩項先導計劃統稱“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 (一) 在印刷業、鐘錶業及建造業下的機電業方面，先導計劃的收生對象是中三至中六離校生和合資格的成年學員，學生在完成先導計劃的學徒培訓後，一般可取得中專教育文憑(資歷架構第三級)。希望參與先導計劃的公司將於今年11月及12月為有興趣的同學進行面試，因此職訓局尚未能提供2014-2015學年在先導計劃下的收生人數。

至於零售業方面，2014-2015學年推出的先導計劃的收生對象是中六離校生，226名學員正參與計劃。學員成功完成約18個月的課程後，將獲頒發基礎文憑(級別三)。

- (二) 先導計劃下，行業商會會統一有關行業個別公司機構的需求，以便更有效推動計劃。有關商會的名稱列於下表：

行業	印刷業	鐘錶業	建造業下的 機電業	零售業
課程類別	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
機構名稱	香港印刷業商會屬下的會員公司	香港鐘錶業總會屬下的會員公司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屬下的會員公司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屬下的會員公司

- (三) 在印刷業、鐘錶業及建造業下的機電業方面，學員在先導計劃下修讀的是中專教育文憑(資歷架構第三級)課程。由於當中的基礎課程以專業技能訓練及全人發展為根基，務求提升學生的綜合能力，以適應社會的變化，因此訓練內容並不單涵蓋個別專項技能範疇。學員除了接受專業技能訓練外，更要同時接受解難及溝通技巧訓練。由於課程是以多元教育模式教授，故名額不會以個別專項技能劃分。

至於零售業方面，學員修讀的是基礎文憑(級別三)課程，2014-2015學年學員接受以下類別在職培訓的人數分布如下：

類別	學員人數
化妝品	11
鐘錶及珠寶	35
時裝及飾物	70
百貨	2
電子及電器／電訊產品	20
家具及居室用品	10
健與美連鎖店	39
超級市場	21
便利店	18

防止伊波拉疫潮在本地爆發

8.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伊波拉疫潮自今年3月在西非國家爆發至今未受控，並有擴散至其他地區的危機。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本年8月8日將伊波拉疫潮列為國際關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另一方面，香港作為一個國際航空樞紐，世界各地的旅客往來香港頻繁，而且近年中、非國民的接觸因兩地貿易蓬勃發展而越趨頻繁，鄰近本港的廣東省內亦有不少非洲裔人士聚居，伊波拉疫症傳入香港的風險不容忽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時伊波拉疫症傳入香港的風險；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因應伊波拉疫潮在外地的最新發展，採取適切的措施，防止伊波拉疫症傳入香港；如有，詳情為何，包括當本港出現首宗伊波拉疫症確診個案時，當局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政府與廣東省當局是否設有伊波拉疫情的相互通報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評估本港醫療系統有否足夠能力應付伊波拉疫潮在本地爆發的情況；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政府有否就應對伊波拉疫潮在本地爆發進行跨部門演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伊波拉”)是由感染伊波拉病毒所致。伊波拉是一種嚴重的急性病毒性疾病，其病徵包括突發性發燒、極度虛弱、肌肉疼痛、頭痛和咽喉痛。隨後會出現嘔吐、腹瀉、皮疹、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在某些情況下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

伊波拉病毒是通過密切接觸到感染動物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而傳染至人類。隨後通過人際間傳播而在社區加以蔓延，傳播途徑包括直接接觸(通過破損皮膚或黏膜)感染者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其他體液，以及在受污染的環境間接觸到這類液體。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最近在西非爆發的伊波拉疫情。世衛在2014年10月25日公布，在幾內亞、利比里亞、塞拉利昂、尼日利亞、塞內加爾、馬里、西班牙和美國共錄得10 141宗個案，當中4 922人死亡，最新整體的死亡率約為48.5%。截至本年10月27日，伊波拉受影響國家包括：幾內亞、利比里亞、塞拉利昂及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省。

根據《國際衛生條例(2005)》，世衛已在2014年8月及9月召開有關伊波拉的突發事件委員會兩次會議。世衛於2014年8月8日宣布將在西非爆發的伊波拉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建議一系列針對疫區國家和其他成員國的預防和控制措施。而香港已設立了行之有效且全面的傳染病防疫和應對機制，可偵測伊波拉的個案，並已採取一系列符合世衛建議的預防策略。

基於上述背景，現就質詢的5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評估西非爆發伊波拉對香港的風險，以及本地相應應變措施，第二次會議已於本年10月8日舉行。科學委員會認為，由於國際間旅遊頻繁，伊波拉個案傳入本港的風險存在。然而，科學委員會對本地發展成熟的公共衛生及醫院基建有信心。公眾與醫護專業人員只要提高警惕，可減低伊波拉於社區傳播的風險。
- (二) 政府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預防伊波拉傳入香港，並加強當本港出現伊波拉確診個案時的應變能力：

加強監察

- (i) 自2008年7月起，香港已經將病毒性出血熱(包括伊波拉)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而該病毒亦納入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任何疑似或確診病例都必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
- (ii) 衛生防護中心已多次向全港醫生及私家醫院發信，向他們提供資訊包括疫情的最新發展、受影響地區、呈報個案的準則及應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的指引建議；並提醒他們若發現有任何懷疑個案(即出現

發燒並於發病前21天內曾居住於或曾到訪伊波拉受影響國家的人士)，須盡快呈報衛生防護中心。因應最近在美國的伊波拉患者初期出現低燒的情況，衛生防護中心已更新有關伊波拉的呈報準則，將懷疑個案病人的發燒度數由38°C下調至37.5°C，以加強監察。

- (iii) 衛生防護中心一旦接獲呈報懷疑個案，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及跟進工作。病人會被轉介至位於瑪嘉烈醫院內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傳染病中心接受隔離、診斷和治療；同時會為病人採集樣本進行化驗，以確診或排除伊波拉。

留意世衛建議

- (iv) 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密切留意世衛發放的最新信息及監察海外情況的發展，並會按照世衛的建議調整本地防控措施。

加強風險溝通

- (v) 除召開兩次科學委員會會議，以評估伊波拉的風險和應變措施之外，衛生署亦已主持兩個跨部門會議，以便其他政府部門做好應急準備。
- (vi) 衛生署透過發布新聞稿／公告，建議旅客如從受該疾病影響的國家返港並出現相關感染症狀，應致電999並向職員說明他們的狀況以安排他們到急症室求診。有關伊波拉的資訊發放會做到及時和透明。當有懷疑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盡快向市民公布有關資訊。

宣傳及公眾教育

- (vii) 衛生署一直與各合作夥伴保持聯繫，定期更新疾病最新情況，透過他們協助發放相關健康資訊，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房屋署等政府政策局／部門、區議會、各區健康城市計劃及非政府組織等。

- (viii) 為有效接觸目標組羣，包括在香港的非洲裔社羣，衛生防護中心早前已到訪相關大廈的旅館派發小冊子和海報，講解健康建議，並為油尖旺區內旅館代表，以及相關大廈的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安排健康講座和簡介會。
- (ix) 衛生防護中心亦已為私家醫院、相關政府部門和酒店及旅館業界安排簡介會，講解伊波拉病毒病的最新流行病學情況、感染控制和應變措施。同時已為地區組織、酒店及旅館業界、公私營樓宇物業管理人員及運輸業界舉行健康講座。
- (x) 衛生防護中心已印製不同種類的健康教育教材，例如單張、小冊子和海報，在社區廣泛派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已建立伊波拉病毒病專頁，提供疾病最新發展、旅遊建議、常見問題，以及不同業界的指引等資料。此外，亦透過供電視和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24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宣傳相關預防措施。
- (xi) 衛生署已建議旅客如非必要，應盡量避免到訪受影響國家。有關外遊建議信息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和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網頁首頁，以及保安局的外遊警示制度網頁。

港口衛生措施

- (xii) 針對預防伊波拉病毒病傳入香港的港口衛生措施，為加強向旅客提供有關伊波拉的健康推廣信息，衛生署已一直於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及其他口岸透過單張和廣播，以及以旅遊健康網頁向旅客提供有關資訊。雖然現時並無直航航班從伊波拉受影響國家來港，但由於從該等國家的人士可經由其他地方出發的航班來港，衛生署因此已透過航空公司委員會要求各航空公司在所有來港航班中廣播有關健康信息，讓旅客對該疾病提高警覺。此外亦透過會議、

簡介會和通訊向航空公司、旅遊業界及口岸相關持份者定期更新有關該疾病的資訊。

- (xiii) 口岸的入境處人員會協助識別出持有伊波拉受影響國家簽發旅遊證件的入境人士，並會向他們派發附有伊波拉資訊的單張(備有英文和法文版本)。單張內容提醒抵港時已出現病徵的旅客，應立即聯絡管制站的港口衛生人員；如旅客在港時出現病徵，應立即致電999安排救護車到急症室求診。針對海外的疫情持續，衛生署亦在本年10月20日實施了新的口岸措施，在機場要求來自伊波拉受影響國家的旅客自願填寫“健康監察問卷”，讓醫護人員了解個別入境旅客的健康狀況和接觸歷史，提高發現伊波拉個案的機會。
- (xiv) 衛生署一直於所有口岸設置紅外線熱像儀檢查所有入境人士的體溫，並對發燒的旅客進行調查。若於機場及其他口岸發現疑似病例，會即時轉介至醫管局傳染病中心作進一步檢查。

為更有效率地就伊波拉可能引致的風險作出應變，加強當本港出現伊波拉確診個案時的處理能力，政府已於本年8月20日公布“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詳細地闡述政府為應付該病而制訂的準備工作和應變計劃(包括各應變級別的相應監測和預防措施、清晰的指揮架構，以及啟動與解除每個應變級別的機制)。應變計劃繼續秉持減低人類感染風險、及早識別、迅速治療和控制，以及適時通報風險等原則。經考慮相關因素後，政府已於同日根據“應變計劃”啟動戒備應變級別，衛生署、醫管局和有關部門已採取應變計劃就戒備應變級別所列明的應對策略和預防措施。

- (三) 衛生防護中心與國家及廣東省衛生當局一直就伊波拉的情況及最新的防控措施交流資訊，並與有關衛生當局設有點對點通報機制。若內地或本港出現伊波拉個案，會迅速互相通報，以便及早作出預防。

- (四) 醫管局已為應付伊波拉疫潮可能在本地爆發的情況作相應準備。醫管局按世衛建議及疫情進展討論有關病毒的風險及公立醫院的應變準備，現採取“早發現、早隔離、早確診”的策略，減低病毒在本港傳播的風險。

醫管局已為前線員工準備了符合世衛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頭套、面罩、N95呼吸器、防水保護衣、手套和鞋套，以減低員工接觸病毒的風險。醫管局已儲備3個月用量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頭套和防水保護衣等。醫院感染控制小組亦已為醫護人員提供感染控制方面的培訓，內容包括防護裝備穿着和卸除的正確步驟、臨床廢物處理、環境消毒、處理嘔吐物、針刺意外和屍體處理等。此外，醫管局亦重點為在傳染病中心值班的醫護人員及支援工作人員提供感染控制培訓，要求受訓同事能正確地示範穿着和卸除個人防護裝備所建議的步驟；同時，每星期接受再培訓，加以熟習。

- (五) 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多個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和舉辦場地演習，測試有關部門採取公共衛生行動的準備和反應。衛生防護中心將會於稍後就伊波拉患者及相關人士的隔離及處理，受污染家居的消毒清潔及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進行演習。

另一方面，醫管局已於本年9月2日聯同消防處進行跨部門演習，模擬運送及處理懷疑患有伊波拉病人的整個流程及措施。演習的目的是提高前線醫護人員對處理伊波拉個案的應對能力，以及加強各部門的通報及溝通。是次演習亦檢視急症室醫生登上救護車為病人進行評估的程序，運送疑似個案到位於瑪嘉烈醫院的傳染病中心的過程，以及一些處理病人的臨床程序包括樣本採集，環境消毒和屍體處理等。

除此之外，醫管局轄下的14間急症室已自本年8月起進行了多個小型演習，目的是讓醫護人員對病人分流、隔離和個人防護裝備穿着或卸除的過程加以熟習。

衛生防護中心和醫管局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演習，確保和提高醫護人員和其他前線員工處理伊波拉個案的應變能力。

批撥土地以供解放軍駐港部隊使用

9. 陳家洛議員：主席，根據中英兩國政府於1994年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所互換的照會，全港現時設立了19幅供解放軍駐港部隊(“駐港部隊”)於回歸後作防務用途的軍事用地。較早前有傳媒發現大帽山山頂新設置了供駐港部隊使用的雷達站及相關設施(“雷達站設施”)，但該等設施所在土地(下稱“雷達站用地”)並不處於上述軍事用地之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政府部門批撥雷達站用地的整個過程的詳情，包括批撥土地的程序、駐港部隊提出要求的日期和理據，該等部門在審批過程中曾進行的研究和諮詢工作，以及它們作出批撥決定的日期和理據；
- (二) 有關的政府部門在批撥雷達站用地前，有沒有就相關的法律問題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若有，所獲的法律意見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是否知悉，雷達站設施的具體用途及其是否包含某些可用於監控香港境內情況及市民行動的設備；若然知悉，詳情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局就質詢的各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香港駐軍”)在香港共有19處軍事用地，其中6處位於香港島(包括中環軍營和軍用碼頭、赤柱軍營、三軍司令官邸、正義道軍營和西區軍營)、4處位於九龍(包括槍會山軍營、九龍東軍營、歌和老街和昂船洲軍營)，以及9處位於新界(包括石崗軍營、石崗村、新田軍營、潭尾軍營、新圍軍營、新圍／大嶺練靶場、青山練靶場、大澳軍營及赤鱸角軍事運輸中心)。這些用地均根據中英兩國政府於1994年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所互換照會而設立。大帽山頂的有關範圍並不是上述軍事用地之一。該處一直以來是特區政府的土地，用於設置不同的通訊裝置。

《基本法》第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香港駐軍履行的防務職責包括防備和抵抗侵略，保衛香港特區的安全；擔負防衛勤務；管理軍事設施；及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特區政府有責任支持香港駐軍履行防務職責。

回歸以來，香港駐軍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及《駐軍法》在香港履行防務職責。防務活動的具體資料屬軍事機密，不便公開。

因應道路堵塞作出的臨時交通安排

10. 莫乃光議員：主席，上月28日以來，佔領中環（“佔中”）運動所引發的集會堵塞了某些主要幹道和其他道路，引致多條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需暫停服務或改道。有市民留意到有部分巴士線的應變安排被多次更改，而由於有多條巴士線使用同一個臨時終點站，有不少輪候接載乘客的巴士違例停泊在終點站附近的路旁，引致交通阻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數月前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警方會就佔中運動制訂應變措施，以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以及在上述集會發生後，當局有否採取該等措施；若有，何時開始採取；
- (二) 上述集會發生後的3星期期間，暫停服務或改道的巴士線的數目及地區分布為何、應變路線被更改超過一次的巴士路線數目，以及作此更改的理據為何；
- (三) 上述集會發生後的3星期期間，港島及九龍區各主要幹道及隧道在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該等數字與去年同期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以及最多巴士／專線小巴線途經的5條主要幹道的名稱分別為何；
- (四) 當局根據甚麼因素決定受影響的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在上述集會舉行期間每日的路線安排；及
- (五) 鑒於有市民指出，在上述集會舉行期間，有部分道路在繁忙時段比以往暢通，但有另一部分道路卻異常擠塞，當局在制訂巴士線改道的安排時，有否考量個別道路的容量；決定把多條巴士線集中行經某些主要幹道的理據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自“佔領”示威行動開始以來，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廣泛受到道路封閉及交通改道和擠塞的嚴重影響，部分路線因而需要暫停服務或改道。由於受影響的範圍不斷改變，運輸署及公共交通營辦商須因應最新的路面情況，即時作出相應的服務改動，致力維持路面公共交通服務及紓緩擠塞。

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保安局指出，警方一向呼籲任何人士如計劃舉辦公眾活動，而該活動人數超出法例規限，即5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30人以上的公眾遊行，應及早與警方聯絡並商討公眾活動的具體安排，讓警方制訂及採取相應措施便利相關活動以和平方式進行，減少對其他公眾人士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局方進一步表示，過去1個月於港島及九龍部分主要幹道發生的大規模非法集結，有示威人士霸佔路面及在部分路段搭建大型障礙物，導致多處道路被阻塞，交通嚴重癱瘓，也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及緊急救援服務。警方一直呼籲示威人士盡快移除障礙物及和平散去，讓道路交通回復正常。

與此同時，警方就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安排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自9月28日起，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聯同警方等部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24小時密切監察交通情況及公共交通服務，並因應各區當時的交通情況協調服務，並隨時按實際變化作出修改。

在此期間，警方交通部人員於受影響地區一帶採取即時的交通管制及執行交通指揮工作，務求將交通分流及疏導，希望將堵路引致的交通問題盡量減低。此外，為確保警方、消防和救護車輛能快速到達事故現場提供緊急服務，各部門一直緊密合作，以適時向各種緊急車輛提供最快捷到場的交通路線。警方亦有於部分路段進行清理非法障礙物的行動，以保持緊急車輛通道暢通，減低障礙物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 (二)及(三)

由於多條主要道路的封閉，以及替代道路交通擠塞，路面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及行車時間受到嚴重影響，班次因而

變得不穩定。班次或路線亦會因突發事故(如已開放的道路再被堵塞)，須不時作出變動。

巴士服務方面，過去4星期最高峰時期(即9月30日)有270條巴士路線受影響，包括77條需要暫停服務及193條需要改道，約佔全港巴士路線的48%。當中約三分之二曾須因路面狀況變化而有多於1次的改動。雖然部分受阻路段(例如金鐘道)已重開，截至10月27日為止仍有225條巴士路線受影響，包括8條需要暫停服務及217條需要改道，約佔全港巴士路線的40%。這些路線主要由全港各區前往或途經金鐘、銅鑼灣及旺角的受影響地區。

在“佔領”示威行動期間，由於港九多條主要道路(現時包括部分干諾道中、告士打道、怡和街、彌敦道，以及夏愨道)被堵塞，港島區包括中環、金鐘及灣仔，以及九龍的替代道路，例如龍和道、軒尼詩道、堅尼地道、皇后大道東、大坑道、般咸道、司徒拔道及窩打老道等，在繁忙時段均出現較平常嚴重的擠塞。港島多處道路的車龍明顯比平時較長，車流速度慢，一般車程時間因而增加。例如，據運輸署觀察，中區龍和道的車龍最嚴重時曾伸延至西區海底隧道；灣仔告士打道的車龍最嚴重時曾伸延至東區海底隧道；以及香港仔隧道灣仔出口的車龍最嚴重時曾伸延至田灣等。

此外，最多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行走的5條主要幹道，即干諾道中、金鐘道、軒尼詩道、彌敦道和亞皆老街的交通因“佔領”行動受到嚴重影響，影響行車時間、班次及路線。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表示行車時間一般增加約30至40分鐘，部分路線班次數目因而需要削減最多五成。有路線的行車時間曾高達一個半小時(由尖沙咀途經旺角至大角咀的專線小巴路線)至3小時(早上繁忙時段由海怡半島到荔枝角的隧巴路線)不等。

根據各隧道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自9月28日至本年10月16日為止，香港仔隧道及3條過海隧道於平日繁忙時段的交通流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最高約一成。

(四)及(五)

運輸署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決定是否恢復服務及制訂改道安排時，會盡量考慮乘客需求、是否有其他替代路線、所經道路的交通負荷及其他因素(例如會否太接近受示威人士阻塞的地方)。運輸署與各營辦商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道路的交通情況，安排巴士或專線小巴盡量按原有行車路線提供服務，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當受阻路段重開，運輸署會盡量盡快恢復原有的行車路線，或擴大服務範圍，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為疏導車流以減少對乘客的影響，運輸署及警方會繼續因應交通情況不時實施臨時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車流控制、調校交通燈、在主要路口加強人手指揮交通等。其中，為了紓緩灣仔一帶(特別是告士打道西行往中環方向)的交通擠塞情況，由10月19日起每日上午7時至晚上10時，只准巴士由告士打道(中環方向)經舊灣仔警署外的臨時路口左轉入內告士打道。巴士公司亦在介乎柯布連道與史釗域道之間的一段內告士打道行人路設立臨時巴士站，方便乘客上落。

臨時交通措施的制訂自當會盡量善用交通較為暢順的路面，但路線的改動亦須顧及乘客的便利，不能偏離原來路線太遠。此外，縱使部分路段交通較原來暢順，但這並不一定代表適合路線改道之用。以告士打道東行灣仔一段為例，現時交通的確較平常暢順，但這是因為路段的前方(即夏慤道)受“佔領”行動影響封閉所致而已。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傳媒及其他渠道，向公眾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以方便乘客選擇適切的公共運輸服務或更改行程。署方同時會提醒營辦商，因應實際情況確保車輛在輪候接載乘客時，盡量不要阻礙交通。

改善建築物管理的措施

11. 胡志偉議員：主席，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344章)第40B條的規定，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覺得某建築物的佔用人或業主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情況，他可下令建築物的管理委員會

(“管委會”)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據報，某發展商收購了一幢大廈約三成單位但長期拖欠有關單位的應繳管理費，導致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運作困難，而該發展商又以滋擾手法收購其他單位。然而，局長沒有引用上述條文命令該大廈的管委會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亦有報道指出，某大廈的管委會主席辭職後，管委會拒絕委任新主席，以致該大廈無法召開業主大會。土地審裁處其後裁定業主有權召開業主大會，又下令解散管委會及召開業主大會，以選出新的管委會委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有否收到要求它根據上述條文作出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命令的個案；若有，個案的數目及每宗個案的詳情為何；
- (二) 有否因應上述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檢討有關的內部指引及對違反第344章者提出檢控的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土地審裁處現正審理多少宗因管委會主席職位懸空而要求解散管委會的個案；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在過去5年收到多少宗涉及解散管委會的求助個案、該等個案涉及多少個管委會，以及該署提供了甚麼協助；
- (四) 鑒於局長在本年7月2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當局會在檢討第344章的工作中詳細研究有大廈因管委會主席一職懸空而無法召開業主大會的問題，該項研究工作有何進展；
- (五) 鑒於政府在數月前成立了委員會檢討第344章，該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包括分別將於何時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及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及立法時間表)為何；及
- (六) 在第344章修訂前，當局會否修訂民政署發出的《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以協助業主解決管委會主席一職位懸空時無法召開業主大會的問題；若否，當局有何其他方法協助業主解決該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鑒於管理私人物業是業主的責任，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提供法律架構和適切的支援服務，協

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條例》已就大廈管理、法團的成立和運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框架。法團是獨立的法人團體，《條例》已賦予法團權力，代表業主處理大廈管理相關事宜，同時亦賦權業主監察法團和管委會的運作。《條例》亦賦予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在指定的情況下行使若干權力，而根據《條例》第45條，土地審裁處在建築物管理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條例》條文的釋義、公契條文、法團和管委會的權力及職責、大廈管理的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決。

就質詢的6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條例》第40B條，凡主管當局覺得任何有成立法團管委會的建築物，在當其時沒有人管理；其管委會在相當程度上沒有履行《條例》第18條所訂明法團的職責；及其佔用人或業主因上述的情況，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境況，則可命令該管委會必須在指明的期間內，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管理該建築物。這條文的目的是，在於一旦有大廈欠缺有效管理而出現危急的情況，主管當局可以及時介入，以保障居民及市民大眾的安全。如有業主提出要求，主管當局會按既定的程序，詳細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和業主提出的理據，作出決定。

過去3年，政府只收到1宗個案，要求主管當局引用《條例》第40B條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在該宗個案，有業主指管委會全體委員已請辭，認為大廈的管理出現問題，要求主管當局命令法團管委會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管理大廈。然而，經民政署調查後，得悉該法團一直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協助管理大廈。在物管公司就法團管委會委員辭職一事諮詢法律意見後，其中一名法人團體業主已委任另一名獲授權代表，出任管委會委員，而該委員隨後亦根據《條例》的相關規定，召開法團業主大會填補管委會的其餘空缺。鑒於該大廈的管委會仍正常運作，物管公司亦一直執行日常大廈管理工作，並沒有出現即時的危險問題，因此主管當局認為無須引用《條例》第40B條的權力，為該大廈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

- (二) 《條例》附表3第1(2)段訂明，管委會主席須在收到不少於5%的業主要求下，在指定的期間內召開及舉行業主大會。

這是《條例》授予管委會主席的職責，《條例》沒有賦予主管當局向違例的管委會主席提出檢控的權力。

如管委會主席拒絕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或於其後辭職，致未能遵照《條例》的規定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有關業主可根據《條例》第45條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頒令，強制管委會主席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或強制管委會盡快填補主席空缺，以跟進有關業主的的要求。

今年8月，土地審裁處曾審理一宗相關案件。在該個案中，某法團的主席在收到不少於5%業主要求召開法團的業主大會後便辭職，而管委會又未有在合理的時間內安排補選主席，以處理業主的的要求。土地審裁處在考慮案情後，裁決解散該管委會並委任管理人，以召開業主大會。因應有關裁決，民政署已知會轄下的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前線人員，如遇上有關情況應提醒管委會主席及委員上述的裁決。我們亦已將有關裁決的資料，上載至民政署大廈管理的專題網頁<<http://www.buildingmgmt.gov.hk>>，供業主和公眾參考。

- (三) 關於土地審裁處現時有否審理因管委會主席職位懸空而要求解散管委會的個案，土地審裁處回覆並無備存處理中案件的分類統計，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但公眾人士可前往土地審裁處，在繳付指明費用後，查閱案件紀錄總表或個別案件的申請書。

若管委會主席的職位出現空缺，可根據《條例》附表2第6(4)段所訂明的機制填補該空缺。該段提供了兩個可填補主席空缺的途徑。第一，法團可藉在法團業主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從管委會委員當中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直至下一次管委會委員根據《條例》第5(1)段卸任的法團業主周年大會為止；第二，如果沒有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或者沒有在業主大會上填補該空缺，管委會委員可從他們當中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直至下一次法團業主大會為止。

民政署並沒有備存涉及解散管委會的求助個案的分類統計，惟有關個案並不多，現時正在跟進的個案只有6宗。當收到有關求助後，民政處職員會立即與相關管委會了解情

況，並提醒管委會應盡快根據《條例》附表2第6(4)段訂明的機制填補空缺，以便法團能夠如常運作。如法團沒有適時安排補選，我們會建議相關業主諮詢法律意見，以考慮是否根據《條例》入稟土地審裁處申請裁決。

(四)及(五)

政府於較早時間成立了“《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研究如何藉修訂《條例》解決或處理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考慮過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諮詢文件將包括對《條例》附表3第1(2)段的修訂建議。我們會因應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擬定法例修訂建議，然後開展修訂《條例》的草擬工作。

- (六) 現時，局長根據《條例》第44(1)(b)條，發出了一份《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就法團須遵守和依循的大廈管理、大廈安全、消防安全、斜坡安全及電力、氣體、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的標準及常規給予指導及指示。

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指出，管委會的組織及工作程序和法團會議及其程序等事宜，已分別在《條例》附表2及附表3列明，因此局長不能根據《條例》第44(1)(b)條，透過修訂工作守則制訂其他安排，以凌駕《條例》附表2及附表3已作出規定的事宜。因此，有關因管委會主席的空缺未有根據《條例》附表2第6(4)段的機制填補，以致無法按照《條例》附表3第1(2)段的條文召開法團會議這個問題，並不能透過修訂前述的工作守則解決。如要更改現行載於《條例》附表2及附表3的管委會工作程序和法團會議程序的規定，應以修訂《條例》的形式進行。

正如在答覆的第(二)及第(三)部分指出，民政處如接獲相關的查詢或求助，會立即與相關管委會了解情況，並提醒管委會應盡快根據《條例》附表2第6(4)段訂明的機制填補空缺，亦會提醒管委會主席及委員土地審裁處的最新裁決。有關裁決的資料，亦已上載至民政署大廈管理的專題網頁，供業主和公眾參考。

- (五) 2012年至本年9月底，每年(i)從事耕作活動的農場數目、(ii)當中的有機農場數目，以及(iii)有關的農民數目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份	(i)	(ii)	(iii)
2012			
2013			
2014(截至9月底)			

- (六) 2012年至本年9月底，每年本地出產的蔬菜及水果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當局有否措施提高本地蔬菜及水果的產量，以及制訂該等農作物的目標自給率；如有措施，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評估其成效；如沒有措施，原因為何；及

年份	蔬菜	水果
2012		
2013		
2014(截至9月底)		

- (七) 本年1月至9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分別接獲及批准多少宗根據農地復耕計劃租用農地的申請、透過該計劃租出的農地面積及有關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現時輪候租用農地的申請數目為何；當局會否推行措施縮短平均輪候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正在檢討現行的農業政策，以提升生產力和促進可持續發展，包括引進現代化、環保及保育大自然資源和農業生態的農業技術，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本地農產品，亦可促進鄉郊的多元發展。政府計劃在今年年底前就更新的政策諮詢公眾。
- (二) 漁護署定時到本地農場進行實地調查，收集有關常耕農地面積、作物種類等資料，並在每年年初經整合和分析後，歸納出前一年的統計數據，因此現時未能提供2014年1月至9月的數據(下文第(四)至第(六)部分的答覆情況相同)。在2010年至2013年香港的(i)農地總面積、(ii)常耕農地面積、

(iii)荒廢農地面積，以及(iv)用作種植蔬菜、花卉、雜糧作物及果樹的耕地面積表列如下：

年份	面積 (公頃)						
	(i)	(ii)	(iii)	(iv)			
				蔬菜	花卉	雜糧作物	果樹
2010年	4 653	746	3 907	297	153	20	276
2011年	4 618	734	3 884	292	152	20	270
2012年	4 575	732	3 843	294	147	19	272
2013年	4 523	729	3 794	298	137	18	276

(三)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顯示，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土地中，近七成土地的業權屬私人擁有。香港絕大多數的私人農地均於早年按集體官契批出，一般而言有關地契並無規定土地業權人必須使用農地、不得閒置；土地是否用於農業生產，取決於土地業權人的決定，而發展局亦留意到私人農地一直有租賃活動進行。私人農地是否用作農耕，要視乎業權人會否租出農地作非農耕用途。其考慮因素包括農耕需求、地理環境、租金水平等。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擬作發展用途是農地休耕的主要原因。

(四) 根據漁護署所收集到的數據，2010年至2013年每年農作物的(i)產量及(ii)總值及按農作物種類(花卉、水果、蔬菜及雜糧作物)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農作物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i) 公噸	(ii) 千元	(i) 公噸	(ii) 千元	(i) 公噸	(ii) 千元	(i) 公噸	(ii) 千元
花卉	不適用	145,175	不適用	145,060	不適用	145,480	不適用	137,479
水果	864	8,692	1 009	12,960	1 020	13,539	1 355	18,292
蔬菜	16 000	77,502	16 300	82,856	16 300	86,544	16 300	100,055
雜糧作物	220	530	130	427	180	520	152	541
合共	17 084	231,899	17 439	241,303	17 500	246,083	17 807	256,367

- (五) 根據漁護署所收集的數據，2012年及2013年(i)從事耕作活動的農場數目、(ii)有機農場數目，以及(iii)農民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農場數目	有機農場數目*	農民人數
2012年	約2 400	204	約4 100
2013年	約2 400	225	約4 000

註：

* 有機農場指參加了漁護署“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農場。

- (六) 根據漁護署所收集的數據，2012年及2013年本地出產的蔬菜及水果所佔的市場份額表列如下：

年份	蔬菜	水果
2012年	1.9%	0.2%
2013年	2.0%	0.2%

漁護署一直透過提供基礎建設、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協助本地農業發展，提高業界的生產力及營利能力，生產優質、安全、高值的產品。舉例說，漁護署積極推動和支援農民發展有機耕作，並設立了“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為有意把傳統耕作轉為有機耕作的農民提供建議和技術支援，並聯同蔬菜統營處和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推廣本地有機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現時，參與“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菜場共有244個，每天生產大約5.5公噸有機農產品供應市場。目前，銷售經蔬菜統營處批銷的有機蔬菜零售點超過37個，包括大型超級市場、地鐵站內的店鋪、健康食品店和蔬菜統營處在西貢蕉坑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的銷售點等。漁護署亦支持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推廣有機耕作的公眾認知和有機產品認證。

漁護署也不斷為農民舉辦各樣的技術講座及田間示範，介紹改良品種的農產品及新的種植技術。近年開發的優質品種包括紅肉網紋瓜、無籽西瓜、黃肉小西瓜、牛角青椒、圓紫茄子、馬鈴薯和有機草莓等。

政府亦積極協助業界建立優質品牌。現時，全港共有263個菜場參加了“信譽農場計劃”。漁護署亦協助業界設立假

日農墟及舉辦大型嘉年華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每年皆吸引過百本地漁農戶參加及逾10萬市民參觀，有助加深市民對本地漁農產品的認識、推廣本地品牌。

基於自由市場運作原則，政府沒有為本地農業設定生產指標，亦不會直接資助農業或保障農產品價格。政府會繼續透過提供技術支援和低息貸款等措施，支援本地農業的持續發展。

- (七) 漁護署設有“農地復耕計劃”以協助農友或有志從事農耕的人士找尋合適農地耕作。在此計劃下，漁護署主要扮演中介人角色，協助業主及有意租地耕種的人士就租地的條件達成協議，於開耕時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及低息貸款等服務，使廢置的土地得以善用。本年1月至9月，漁護署在“農地復耕計劃”下接獲24宗租用農地的申請。在這時段內有5宗個案成功進行配對，涉及約0.6公頃農地。由於願意出租農地作農業活動的地主不多，計劃申請者一般需要輪候較長時間才能獲得配對。現時每宗個案平均輪候時間為5年，並有272宗個案在輪候當中。

在中學教授中國歷史

1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教育局官員在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30日的會議上表示，約85%的中學的初中班級設有獨立及必修的中國歷史科(“中史科”)。此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首次報考日校考生當中，報考中史科的人數及百分比自2012年持續下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間中學在整個初中階段(即中一至中三)設有獨立的中史科，以及該數字佔中學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有否規定各中學初中階段的中史科每周的時間及節數；若有規定，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文憑試的首次報考日校考生當中，報考中史科的人數及百分比自2012年以來持續下跌，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各中

學在初中班級開設獨立的中史科，以增加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認識及興趣，從而鼓勵更多學生於高中階段選修中史科？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教育局十分重視中國歷史教育。課程發展議會早在2001年編訂的《學會學習》課程指引，已列明中國歷史及文化是中小學基礎教育的必須學習內容。現時全港初中都有教授中國歷史，只是課程模式不同而已。教育局在教育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30日的會議上表示，約85%(在2013-2014學年⁽¹⁾此數字為87.63%)的中學的初中班級設有獨立成科的中史科，到了2013-2014學年，在所有中學⁽²⁾中有87.63%，亦即有390間中學在初中設有獨立的中史科。這包括

(i) 350間在整個初中階段(即中一至中三)設有獨立的中史科的中學(佔所有中學的78.65%)；及

(ii) 40間在初中其中一或兩年設有獨立的中史科的中學(佔所有中學的8.98%)，例如

— 在中三設置獨立中史科而在中一中二將世界歷史與中史連結的學校，和

— 一些為加強教學效果在中一或中二其中一年設中史科但課節加倍以符合教育局課時要求的學校。

在2013-2014學年，有55間中學以其他課程模式教授中國歷史，佔所有中學的12.36%。其中

(i) 有22間(佔4.94%)在中一至中三皆開設歷史與文化科(連結中世史)，以中史為主軸，並作中外對照；及

(1) 所有學校須於每年10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該學年各級所開設科目的資料，因此，教育局掌握的最新數據為2013-2014學年，惟多年來的數字變化不大。

(2) 在2013-2014學年，我們計算提供主流課程的學校共445間<包括直資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私立獨立學校、私立獨立學校(非本地課程)、私立學校、國際學校及高中書院>。

- (ii) 另有33間中學(佔7.41%)在中一至中三開設綜合人文科，按不同主題來組織中國歷史與文化的內容。
- (二) 現時局方要求中學於初中階段，每周所必須用於教授中史的課時及課節不可少於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總課時的四分之一，即平均計約每周兩課節。
- (三) 中國歷史將繼續成為初中及高中的獨立科目，這政策不會改變。教育局自2002年課程改革開始，已要求所有學生在初中必須修讀中國歷史，並在課程文件中列出必須學習內容，確保所有學生在不同學校修讀都能獲得應有的學習機會。一些中學因應學校整體課程編排、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教師的專長等，嘗試以不同的課程模式組織中國歷史的內容，例如在中國歷史的發展脈絡中亦結合或參考相關世界歷史的課題，以擴闊學生的視角及增加學習興趣。不同的課程模式各有所長，學校亦有靈活的選擇。

與此同時，小學常識科自2002年課程改革開始，已分別在初小和高小兩個學習階段有系統地編排中國歷史的學習內容，幫助學生逐漸認識中國的歷史與文化。小學常識科課程有6個學習範疇，當中的“國民身份認同與中華文化”學習範疇，內容包括歷史人物、朝代與故事等，旨在培育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興趣，建立初步的根基，使初中的學習能更鞏固。

在新高中學制下，由於學生一般只會修讀2至3個選修科目，加上學生整體人口持續下跌，所以各選修科目的學生修讀人數較前減少，這亦包括了中史科。為提升學生對中史科的興趣，以鼓勵更多學生於高中階段選修中史科，一方面課程發展議會已於今年5月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視初中的中國歷史及歷史科的課程，委員包括大學學者、相關科目的在職教師和專業人士，以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和教育局人員。該委員會期望能於明年中提出短、中、長期的改革方案，並作公開諮詢。同時，教育局正與不同的持份者協作籌辦更多活化中史科課堂教學策略的教師培訓課程，以及提供更多改善中史科學與教的教學資源，以增加學生對中國歷史的認識及興趣，從而鼓勵更多學生於高中階段選修中史科。

吸引更多參觀香港地質公園的措施

14. 葛珮帆議員：主席，香港地質公園於2011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並命名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有報道指出，地質公園明年將會進行首次中期評核，評核準則包括保育、宣傳教育及旅遊3方面。然而，有資料顯示，地質公園的訪客人數由2011-2012年度的150萬人次，下降至2012-2013年度的140萬人次。有評論指出，如果情況沒有改善，地質公園的“世界級”地位可能不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報道指出，現時參加地質公園導賞團的外國遊客只佔整體訪港遊客人數的1%至2%，是否知悉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否考慮加強向外國遊客宣傳地質公園，例如在旅發局網頁將地質公園列為“必遊景點”，或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各出入境管制站加強宣傳工作；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部分有志成為地質公園導賞員的導遊因擔心開工不足，放棄報讀有關的認可課程，當局會否撥款資助培訓地質公園導賞員，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撥款改善地質公園附近的配套設施(例如優化地質公園附近的碼頭及加快擴建西貢公路等)，以吸引更多人參觀地質公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地質公園是擁有特殊地質遺蹟、景觀獨特壯麗的自然景點，同時也可以包含珍貴的考古、生態、歷史及文化資產。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支持的世界地質公園網絡要求，除了地質特色及地貌外，獲納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地質公園亦須透過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地質旅遊為當地經濟帶來效益。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強調地質公園內發展項目的可持續性。至於議員對地質公園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地質公園是政府推廣綠色旅遊的重點項目之一，在推廣地質公園的同時，我們亦會顧全保育的重要性。旅遊事務署一直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包括管理地質公園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旅遊業界、其他活動主辦機構等，透過旅發局的“香港郊野全接觸”推廣平台，向海外業界和旅客

推介地質公園，以及本港其他綠色旅遊點。旅發局推廣地質公園的具體工作包括：

- 透過旅遊指南、網站、設於主要入境口岸及市內的旅客諮詢中心及旅遊熱線等，向旅客推介地質公園，方便自助遊旅客自行前往；
- 於海外旅遊展覽和業界推廣活動中，向海外業界介紹地質公園，鼓勵他們在訪港旅客的行程中加入綠色旅遊元素；
- 安排營辦綠色旅遊產品的訪港業界到訪地質公園，鼓勵他們將其加入旅客行程內；及
- 安排國際傳媒和名人到訪地質公園，體驗該處的自然景觀，並透過傳媒報道或社交媒體等，向海外消費者推介。

旅遊事務署亦聯同旅遊業界及相關部門，於2012年6月起實施准許旅遊巴士有限度接載入境旅客前往萬宜水庫東壩的安排，進一步便利遊客前往地質公園，推廣以自然為本的旅遊活動。至於訪客人數，則沒有任何劃一的硬性規定。地質公園成立初期訪客人數較多；至近年，訪客人數持續維持穩定。

- (二) 為提升旅遊業界對生態旅遊及自然導賞的認識，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由2013-2014年度起推出“生態旅遊導賞”系列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當中包括以地質公園的景點所特別設計的課程，供合資格人士報讀⁽¹⁾。在2014-2015年度，再培訓局預留了共360培訓名額予上述課程，其中包括為地質公園的相關課程預留的140個名額。

為維持地質公園導賞員的質素及地質導賞團的水平，地質公園與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合作，建立“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推薦制度”。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推薦制度鼓勵現職導遊提升其地質、文化和歷史的知識及技能，並達至可與國際標準看齊的較高水平。參加者須通過教育水平、經驗、保育理念、知識、語言能力、專業操守、危機意識及處理、

(1) 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

技能、體格、性格方面的評審，方有資格成為地質公園導賞員。有關評核制度及其目標已得到世界地質公園網絡肯定。

此外，香港旅遊業議會推行“地質公園導賞員核證制度”，並由議會核證“認可地質公園導賞員”的資格，以維持地質公園導賞員的質素。

漁護署透過安排免費本地課程、講座、戶外考察等不同形式的持續培訓，以及安排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到訪內地的其他地質公園，不斷提高導賞員的水平。

- (三) 設立香港地質公園是希望提供一個高質素戶外教育場所推廣地質保育，而不單以招攬遊客為目的。漁護署小心平衡訪客需要和保護自然地貌景觀。漁護署於地質公園內設立解說牌及遊客中心等合適的遊客設施，為市民及遊客提供資訊。同時，署方亦設計了兩條海上和9條陸上路線，方便訪客遊覽地質公園。為加強推廣香港世界地質公園，漁護署亦於2014年7月於通往公園途徑的西貢市中心設立火山探知館，介紹香港在1億多年前的火山和火山地貌形成的資料。

此外，北區區議會早前決定，運用該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部分撥款，改善沙頭角區一帶的行山徑及增建相關的附屬設施。上述的北區社區重點項目位於地質公園的沉積岩園區，並毗鄰印洲塘海岸公園。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改善現有的行山徑、於吉澳南面關建新的地質步道、改建1所舊村校為地質及生態教育中心和增建資訊教育牌等。項目將有助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地質公園，提倡生態旅遊，宣揚保育信息，並有利於地質公園繼續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認可。上述重點項目正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明年年中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若項目能獲撥款，預計可於明年下旬動工，並於2017年下旬竣工。

此外，漁護署亦透過網站、學校活動、出版刊物、公眾講座、展覽及國際會議等不同的平台宣傳地質公園，以吸引訪客。

佔領中環運動帶來對鐵路服務的額外需求

15. 鄧家彪議員：主席，據悉，佔領中環(“佔中”)運動所引發的集會自上月28日起導致數條主要幹道交通擠塞和多條巴士路線受到影響，因此有不少市民改乘鐵路出入。在10月7日(即佔中運動發生後灣仔和中西區中學的復課日)，金鐘港鐵站內的候車乘客需要等待多班車才能登上往柴灣方向的列車。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本年10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回覆一項急切質詢時指出，現時各條鐵路線在繁忙時段的班次已達致現有信號系統容許下約2分鐘一班車的極限，而在日間其他時間所提供的班次亦相當接近該極限。若此情況持續，出現鐵路服務受阻的風險會自然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由2014年9月1日至27日及9月28日至今的兩段期間，各條鐵路線(迪士尼線除外，下同)的(i)每日平均乘客量、(ii)上午繁忙時段的平均乘客量及(iii)下午繁忙時段的平均乘客量(按表一列出)；

表一

鐵路線	2014年9月1日至27日			2014年9月28日至今		
	(i)	(ii)	(iii)	(i)	(ii)	(iii)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將軍澳線						
東鐵線						
西鐵線						
馬鞍山線						
東涌線						
機場快線						

- (二) 每條載於表二的鐵路線的下列資料：(i)設計可載客量(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以及由2014年9月1日至27日期間，(ii)在上午繁忙時段的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分別的乘客量、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的載客率、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計算的載客率、(iii)在下午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乘客量、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的載客率、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計算的載客率，以及(iv)在該段期間載客量飽和

的次數；由2014年9月28日至今，(v)在上午繁忙時段的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分別的乘客量、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的載客率、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計算的載客率、(vi)在下午繁忙時段的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乘客量、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的載客率、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計算的載客率，以及(vii)在該段期間載客量飽和的次數；

表二

鐵路線	(i)	2014年9月1日至27日			2014年9月28日至今		
		(ii)	(iii)	(iv)	(v)	(vi)	(vii)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將軍澳線							
東鐵線							
西鐵線							
馬鞍山線							
東涌線							
機場快線							

- (三) 由2014年9月28日至今，港鐵的信號系統有否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如有，因乘客量劇增而導致的機件損耗是否成因之一；及
- (四)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現時為應付額外的乘客量而採取的具體措施為何，包括在繁忙時段加開的列車班次數目、人潮管制措施的實施準則及內容等，以及新增員工的詳細工作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自從佔領示威行動開始以來，港九路面交通工具廣泛受到道路封閉及交通改道的嚴重影響。鐵路服務方面，過去一個月以來，重鐵的單日最高乘客量於10月3日(星期五)出現，數目約580萬人次，較平日比較繁忙的星期五約510萬人次高，增加13%，列車車廂因此非常擠迫，乘客往往需要等候多幾班車、用較長時間才可以上車。若以每日平均乘客量計算，9月28日至10月25日工作天期間(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重鐵的平日每日平均乘客量為約534萬人次，較9月1日至9月27日期間平日的約485萬人次，增幅達一成。

就鄧家彪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2014年9月1日至27日及9月28日至10月25日期間港鐵重鐵網絡的平日乘客量見附件一。
- (二) 2014年9月1日至27日及9月28日至10月25日期間港鐵重鐵網絡的平日可載客量及載客率見附件二。
- (三) 自9月28日至10月25日4星期以來，港鐵重鐵網絡中曾出現5宗8分鐘或以上涉及信號系統的服務延誤。發生事故期間，港鐵在車站及車廂作出廣播，並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及港鐵網頁等途徑通知乘客有關車務安排，呼籲乘客預留足夠時間乘車。

事實上，自9月28日起，港鐵重鐵網絡錄得的乘客量增幅已對鐵路系統內的設施、機械及組件等構成額外壓力。儘管港鐵公司已在這段期間增派人手，加強鐵路檢查及維修的工作，盡力確保系統運作安全及暢順，若現況持續，出現鐵路服務受阻事故的風險自然會增加。

- (四) 港鐵公司在鐵路安全的大前提下，除了維持在上午7時15分至9時15分左右(不同鐵路線的早上繁忙時段的結束時間會因應乘客量的不同而略有不同)行走繁忙時段約2分鐘一班車的班次外，亦在其他時間按需要加強列車班次。在9月28日至10月25日期間，港鐵重鐵網絡每日平均額外增加約70班列車。

由於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繁忙時段班次已是在現有信號系統容許下約2分鐘一班車的極限，而在日間其他時間所提供的班次亦接近系統極限，若此情況持續，出現鐵路服務受阻事故的風險自然會增加。

至於員工安排方面，除了每日2 800名前線車務員工按編更工作外，港鐵公司還額外增派約400名員工，包括臨時員工及其他部門的人員，加強為乘客提供服務及處理因一些未能預見的因素而引起的阻延。他們主要在部分人流較多的車站，協助乘客及維持車站秩序。港鐵公司同時因應實際情況實施進一步人流管制措施，包括在車站出入口及大堂維持單方向的人流管制、限制月台上候車乘客的數量、疏

導乘客至月台及大堂較少人的位置，以確保車務運作暢順及保障乘客安全。

此外，港鐵公司的基建維修快速應變隊和鐵路車輛快速應變隊亦額外增派人手，策略性地駐守鐵路網絡內的不同位置，以備機件一旦出現故障，即能第一時間進行復修工作，以減少任何延誤的影響。

附件一

2014年9月1日至27日及9月28日至10月25日期間港鐵重鐵網絡的平日乘客量

	2014年9月28日至10月25日 (4星期)(此期間10天周六、 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2014年9月1日至9月27日 (此期間8天周六、周日及 公眾假期，以及3天特別 日子 ⁽¹⁾ 除外)		
重鐵網絡	平日每天 平均 乘客量	該鐵路線 所有車站 於上午繁 忙時間的 入閘人次 ⁽²⁾	該鐵路線 所有車站 於下午繁 忙時間的 入閘人次 ⁽²⁾	平日每天 平均 乘客量	該鐵路線 所有車站 於上午繁 忙時間的 入閘人次 ⁽²⁾	該鐵路線 所有車站 於下午繁 忙時間的 入閘人次 ⁽²⁾
港島線	1 226 200	91 500	168 200	947 100	70 100	150 100
荃灣線	1 172 200	110 100	133 300	1 058 300	100 500	123 200
觀塘線	633 600	78 400	70 000	604 600	74 600	67 900
將軍澳線	337 000	54 400	21 500	333 300	54 700	20 900
西鐵線	453 200	58 400	51 800	432 000	56 100	47 800
東鐵線	1 062 700	94 000	108 200	1 044 800	92 800	106 100
馬鞍山線	155 600	19 600	11 800	150 600	19 500	11 200
東涌線	253 800	31 800	30 300	236 900	30 300	28 000
機場快線	46 500	2 900	3 600	44 000	2 900	3 600
總計	5 340 800	541 100	598 700	4 851 600	501 500	558 800

註：

- (1) 三天特別日子包括2014年9月8日(中秋節通宵服務)及2014年9月15日至9月16日(天文台發出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2) 以該時段內最繁忙的一小時計算。視乎個別鐵路線的乘客出行模式，上午繁忙時間約為8時至9時，下午繁忙時間則為6時至7時左右。

2014年9月1日至27日及9月28日至10月25日期間港鐵重鐵
網絡的平日可載客量及載客率

重鐵網絡 (最繁忙路段)			9月28日至10月25日 (4星期)(此期間10 天周六、周日及 公眾假期除外)				9月1日至9月27日 (此期間8天周六、 周日及公眾假期， 以及3天特別 日子 ⁽¹⁾ 除外)			
	現有可 載客量 (每平方米 站立6人) ⁽²⁾		上午繁忙 時間每小 時最繁忙 路段單向 的載客率		下午繁忙 時間每小 時最繁忙 路段單向 的載客率		上午繁忙 時間每小 時最繁忙 路段單向 的載客率		下午繁忙 時間每小 時最繁忙 路段單向 的載客率	
	上午	下午	每平 方米 站立 4 人 ⁽³⁾	每平 方米 站立 6人	每平 方米 站立 4 人 ⁽³⁾	每平 方米 站立 6人	每平 方米 站立 4 人 ⁽³⁾	每平 方米 站立 6人	每平 方米 站立 4 人 ⁽³⁾	每平 方米 站立 6人
港島線 (上午：天后至銅鑼灣) (下午：灣仔至銅鑼灣)	80 000	72 500	108%	77%	102%	73%	94%	67%	95%	67%
荃灣線 (上午：尖沙咀至金鐘) (下午：金鐘至尖沙咀)	75 000	75 000	109%	77%	105%	75%	98%	70%	98%	70%
觀塘線 (上午：石硤尾至太子) (下午：太子至石硤尾)	71 400	64 250	98%	70%	99%	70%	95%	67%	95%	67%
將軍澳線 (上午：油塘至鰂魚涌) (下午：鰂魚涌至油塘)	62 500	60 000	102%	73%	91%	65%	98%	70%	86%	61%
西鐵線 (上午：錦上路至荃灣西) (下午：荃灣西至錦上路)	49 200	40 100	110%	78%	93%	66%	104%	74%	87%	62%

重鐵網絡 (最繁忙路段)			9月28日至10月25日 (4星期)(此期間10 天周六、周日及 公眾假期除外)				9月1日至9月27日 (此期間8天周六、 周日及公眾假期， 以及3天特別 日子 ⁽¹⁾ 除外)			
	現有可 載客量 (每平方米 站立6人) ⁽²⁾		上午繁忙 時間每小 時最繁忙 路段單向 的載客率		下午繁忙 時間每小 時最繁忙 路段單向 的載客率		上午繁忙 時間每小 時最繁忙 路段單向 的載客率		下午繁忙 時間每小 時最繁忙 路段單向 的載客率	
	上午	下午	每平 方米 站立 4 人 ⁽³⁾	每平 方米 站立 6人	每平 方米 站立 4 人 ⁽³⁾	每平 方米 站立 6人	每平 方米 站立 4 人 ⁽³⁾	每平 方米 站立 6人	每平 方米 站立 4 人 ⁽³⁾	每平 方米 站立 6人
東鐵線 (上午：大圍至九龍塘) (下午：九龍塘至大圍)	82 500	67 500	102%	73%	87%	62%	100%	71%	86%	61%
馬鞍山線 (上午：車公廟至大圍) (下午：大圍至車公廟)	26 800	20 100	84%	60%	68%	49%	80%	57%	61%	43%
東涌線 (上午：奧運至九龍) (下午：香港至九龍)	37 500	37 500	83%	59%	69%	49%	80%	57%	63%	45%
機場快線 (上午：青衣至機場) (下午：機場至青衣)	4 800	4 800	60%	51%	51%	44%	62%	53%	54%	46%

註：

- (1) 三天特別日子包括2014年9月8日(中秋節通宵服務)及2014年9月15日至9月16日(天文台發出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2) 以2014年9月1日至9月27日期間平均現有可載客量計算(此期間8天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以及3天特別日子除外)。視乎實際車務運作，各鐵路線上午及下午的現有可載客量可能不一。
- (3) 相當於以每平方米站立6人計算時的71.2%(機場快線則為85%)。

大型基建工程

16. 郭家麒議員：主席，政府近年完成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並且即將開展或正在進行多個公共工程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表一所列已完成工程項目的下述資料：(i)最初預計造價、(ii)實際造價、(iii)最初預計完工日期、(iv)實際完工日期、(v)最初預計過去5年的使用量，以及(vi)過去5年的實際使用量；

表一

項目名稱	(i)	(ii)	(iii)	(iv)	(v)	(vi)
深港西部通道						
青沙公路第一期 (長沙灣至沙田段)						
青沙公路第二期 (青衣至長沙灣段)						
啟德郵輪碼頭						

- (二) 表二所列規劃中／進行中的基建項目的最新資料：(i)預計造價、(ii)預計完工日期，以及(iii)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或經濟效益；

表二

項目名稱	(i)	(ii)	(iii)
鐵路南港島線			
鐵路沙田至中環線			
港珠澳大橋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落馬洲河套地區			
西九文化區			
啟德發展計劃			
新界東北及洪水橋新發展區			

- (三) 表三所列規劃中／進行中的土地開發項目的最新資料：(i) 預計造價、(ii)預計完工日期，以及(iii)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或經濟效益；

表三

項目名稱	(i)	(ii)	(iii)
蓮塘／香園圍口岸			
七個新鐵路方案：			
北環線及古洞站			
屯門南延線			
東九龍線			
東涌西延線			
洪水橋站			
南港島線(西段)			
北港島線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			
中部水域人工島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 (四) 鑒於未來數年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同時進行，當局有否評估本港會否出現建造業技術人員及工程師短缺的情況；若有評估，詳情為何；當局在估算各項工程的造價及完工日期時，有否考慮人力供求情況；及
- (五) 當局如何確保各項大型基建工程的質素，避免出現貨不對辦的情況？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質詢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表一列出已完成工程項目的下述資料：(i)最初預計造價、(ii)實際造價、(iii)最初預計完工日期、(iv)實際完工日期、(v)最初預計過去5年的使用量，以及(vi)過去5年的實際使用量：

表一

項目名稱	(i) 最初預計造價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ii) 實際造價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iii) 最初預計完工日期	(iv) 實際完工日期	(v) 最初預計過去5年的使用量	(vi) 過去5年的實際使用量
深 港 西 部 通 道	32億元	截至本年9月，實際支付款項為26億元。	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	每天來回：46 100 架次 (2011年)	2011年，運輸署在該道路設立交通流量調查站。其後3年每天來回交通流量為： -17 680架次 (2011年) -17 660架次 (2012年) -18 410架次 (2013年)
青 沙 公 路 第 一 期(長 沙 灣 至 沙 田 段)	68億元	截至本年9月，實際支付款項為61億元。	2007年4月	2007年12月	繁忙時間每小時單向：2 620 架次 (2011年)	2010年，運輸署在該路段設立交通流量調查站。其後4年繁忙時間每小時單向交通流量為： -2 150架次 (2010年) -2 450架次 (2011年) -2 690架次 (2012年) -2 940架次 (2013年)

項目名稱	(i) 最初預計造價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ii) 實際造價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iii) 最初預計完工日期	(iv) 實際完工日期	(v) 最初預計過去5年的使用量	(vi) 過去5年的實際使用量
青沙公路第二期(青衣至長沙灣段)的相關工程計劃包括：						
(i) 八號線青衣至長沙灣一段昂洲高架及相關的工程	37億元	截至本年9月，實際支付款項為20億元。	2006年12月	2007年8月	繁忙時間每小時單向：3 060 架次(2011年)	由於運輸署在該路段沒有設立交通流量調查站，因此未有相關數據。
(ii) 八號線青衣至長沙灣	81億元	截至本年9月，實際支付款項為77億元。	2009年8月	2009年11月	繁忙時間每小時單向：3 060 架次(2011年)	2010年，運輸署在該路段設立交通流量調查站。其後4年繁忙時間每

項目名稱	(i) 最初預計造價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ii) 實際造價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iii) 最初預計完工日期	(iv) 實際完工日期	(v) 最初預計過去5年的使用量	(vi) 過去5年的實際使用量
段一餘下工程 (包括昂船洲大橋)						小時單向交通流量為： -1 620架次 (2010年) -1 780架次 (2011年) -1 930架次 (2012年) -1 950架次 (2013年)
啟德郵輪碼頭	郵輪碼頭工程及土地平整工程合共約82億元。	實際工程費用須待最後結算才能確定，但預計不會超出預算(即約82億元)。	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於2013年年中啟用。	碼頭大樓及首個泊位如期於2013年6月啟用，第二個泊位於2014年9月啟用。第二個泊位的餘下疏浚工程預計會在2015年年底至2016年年初完成。	碼頭於2013年年中啟用，該年下半年共有9次郵輪停泊碼頭。預計2014年全年將有28次郵輪停泊碼頭，2015年則上升約1倍至55次，估計未來的停泊次數將會繼續上升。此外，碼頭在沒有郵輪停泊的日子，可以舉辦不同類型活動。	

- (二) 表二列出規劃中／進行中的基建項目的最新資料：(i)預計造價、(ii)預計完工日期，以及(iii)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或經濟效益：

表二

項目名稱	(i) 預計造價	(ii) 預計完工日期	(iii) 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 或經濟效益
鐵路南 港島線 (東段)	124億元 (按2009年12月 價格計算)	港鐵公司在2014年6月通知政府項目未能於2015年年底前通車。港鐵公司將在進一步掌握項目的進展情況後，於本年年底更新通車的目標時間。	每日約有17萬人次 (2016年)
廣深港 高速鐵 路(高 鐵)香 港段	2014年7月24日，政府收到港鐵公司的信函，告知高鐵香港段的委託工程最新造價估算為715億元(包括項目管理費用)。路政署及其監察及核證顧問(“監核顧問”)進行詳細檢視，並已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	港鐵公司在本年4月中通知政府高鐵項目需延至2017年年底通車，並於今年5月向政府提交，以2017年10月底作為高鐵香港段項目通車日期的建議修訂工程時間表的初步資料。其後，路政署及其監核顧問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更詳盡資料以作進一步檢視。在監核顧問協助下，路政署已完成檢視港鐵公司所建議的修訂工程時間表，認為港鐵公司須抓緊關鍵工程合約的進度，並確保在整個工程期間符合多項主要條件，才可達到修訂工	99 000人次(首年預計乘客量)

項目名稱	(i) 預計造價	(ii) 預計完工日期	(iii) 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 或經濟效益
		程時間表。路政署已於10月23日書面告知港鐵公司有關署方的評估。	
港珠澳大橋相關的本地工程（即香港接線、香港口岸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p>香港接線一約25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p> <p>香港口岸於2011年時的核准預算費為約304億元。由於最新預算工程開支較當時的預算為高，運輸及房屋局會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以應付最新預算的工程開支。</p> <p>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一約467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p>	<p>目前香港接線與香港口岸工程正積極推展，以配合大橋主橋通車的目標，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工程亦正全面進行，預期南面連接路於2016年大致完成，而北面連接路於2018年完成。</p>	<p>就香港接線和香港口岸而言，根據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港珠澳大橋開通初期的行車量最高可達至每日約14 000架次。</p> <p>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在落成通車後，將會改善新界西北往來大嶼山的行車時間及道路容車量、為通往機場增設替代通道，完善區域運輸網絡，有助應付大嶼山和新界西北之間的交通需求。</p>
啟德發展計劃	自2009年至今，已提升為甲級的25個工程項目的總核准工程計劃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400億元；其餘正在計劃或設計階段的工務工程	至今，所有已提升為甲級的工程項目均按計劃完成／進行；其餘工程項目則正在計劃或設計中。整體計劃目標是在2021年年底分階段完成所有工程項目。	啟德發展計劃涵蓋面積超過320公頃，把前機場用地轉型，供本港發展之用；同時提供動力，推動毗連舊區更新。它亦是“起動九龍東”策略的一部分，把九龍灣及觀塘

項目 名稱	(i) 預計造價	(ii) 預計完工日期	(iii) 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 或經濟效益
	項目的預計造價，須待相關項目完成所需程序及詳細設計後，才能確定。		的工業區連同啟德發展區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
西九文化區	在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中，就支援整個西九發展(包括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的基建項目而言，政府負責興建相關的公共基建設施及綜合地庫。鑒於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的設施(包括文化藝術設施及公園等)將按計劃分三批落成，上述政府公共基建設施及綜合地庫會分階段完成予以配合。粗略估算未來數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綜合地庫及位於綜合地庫內和外的公共基建設施的金額分別為約70億元、約30億元及約4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而較確	根據管理局最新的實施時間表，第一批設施預期將於2018年或之前完成，而第二批設施則會由2020年開始分階段完成。政府負責相關的公共基建設施及綜合地庫將配合第一和二批設施依期完成。	西九發展將有助促進蓬勃的文化活動，從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透過支持創意經濟發展，培育本地人才，與吸引及挽留投資者和人才，西九亦能促使香港未來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及世界都會。

項目名稱	(i) 預計造價	(ii) 預計完工日期	(iii) 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 或經濟效益
	實的估算需待詳細設計階段期間，才可確定。		
鐵路沙田至中環線	798億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020年／2021年*	每日約有110萬人次 (2021年)
洪水橋新發展區	需待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完成後，才可預計造價。	2034年(此日期將於現正進行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檢討)。	預計可容納約175 000新增人口，將提供約6萬個房屋單位，其中約五成為公屋及居屋，及在區內提供近10萬個職位(有關部門將於現正進行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檢討上述數字)。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需待相關項目完成所需程序及詳細設計後，才可預計造價。	需待相關項目完成所需程序及詳細設計後，才能確定預計完工日期。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是香港中長期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計劃，亦是房屋供應的主要來源。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預計可容納約177 000新增人口，將提供約6萬個房屋單位，其中約六成為公屋及居屋，新發展區會提供約37 700個就業機會。
落馬洲河套地區	工程造價需按發展及合作模式而定，港深兩地政府現在商討中。	港深兩地政府會繼續商討具體安排，以定出發展時間表。	港深兩地政府仍在商討發展及合作模式與發展時間表，現階段未能估計其使用量及經濟效益。

項目名稱	(i) 預計造價	(ii) 預計完工日期	(iii) 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 或經濟效益
屯門西繞道	運輸及房屋局現正研究屯門西繞道的擬議路線是否有修訂的空間，以達致屯門西繞道應有的效益，以及工程推行的時間表。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不包括在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9月宣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內。		

註：

- △ 有關開支包括工務計劃項目6846TH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一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和前期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19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和工務計劃項目6857TH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建造工程的448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 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的工程進度，分別因土瓜灣站的考古工作和灣仔北新填海工地交接滯後出現延誤風險，政府正與港鐵公司研究追回工程進度的措施。

(三) 表三列出規劃中／進行中的土地開發項目的最新資料：(i) 預計造價、(ii)預計完工日期，以及(iii)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或經濟效益：

表三

項目名稱	(i) 預計造價	(ii) 預計完工日期	(iii) 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或經濟效益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預計造價(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包括交通基建及旅檢大樓等相關設施，共約350億元。	2018年年底	預測2018年的人車流量為平均每天17 500人次和7 700架次，而2030年為平均每天30 000人次和17 850架次。

項目名稱	(i) 預計造價	(ii) 預計完工 日期	(iii) 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或經濟 效益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	需待完成建議發展大綱圖，才可預計造價。	需待完成建議發展大綱圖，才可預計完工日期。	建議規劃人口為5 000人，提供1 900個房屋單位，其中約700個為資助房屋單位，以及提供相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同時，因應前南丫石礦場的獨特環境，建議引入旅遊和康樂設施，確保多元及可負擔的設施供遊客和公眾享用。
中部水域人工島	需待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完成後，才可預計造價。	需待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完成後，才可預計完工日期。	中部水域具潛力作大規模填海，以提供機遇，供應大量新增土地及可作全面的土地用途規劃與設計。
以下並非土地開發項目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36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017年	本工程項目為中環及灣仔提供一條東西行快速通道，疏導車輛至商業中心區以外，及紓緩區內現有道路網的擠塞情況。當本通道通車後，從中環駕車前往北角東區走廊只需約5分鐘。
七個新鐵路方案： 北環線及古洞站 屯門南延線 東九龍線 東涌西延線 洪水橋站 南港島線(西段)	1,100億元(按2013年價格計算的初步成本估算) [#]	2022年至2026年(作規劃參考的初步建議時間)	根據《鐵路發展策略2014》，當所有建議的鐵路項目通車後，會為市民減省公共交通時間，這方面帶來的直接經濟效益估計每年有30億至40億元。環境效益方面，路邊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預計每年可減少約2%至4%。更加主要的是，新鐵路項目可帶來策略性的社會及經濟效益，當中包括配合土地規劃(如房屋

項目名稱	(i) 預計造價	(ii) 預計完工日期	(iii) 預計首5年的使用量或經濟效益
北港島線			發展)、釋放地區發展潛力、加強地區互通、創造就業機會、紓緩道路擠塞等。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	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規劃大綱》”),三跑道系統工程的預算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1,360億元。機管局現正就工程項目進行規劃工作,包括檢視工程的成本預算。有關工作尚在進行中。	2023年	若三跑道系統能獲順利落實,至2030年,預計香港國際機場每年的客貨運量和航機升降量分別為約1億人次、890萬公噸和607 000架次。按《規劃大綱》的估算,三跑道系統於2030年預計可帶來每年1,670億元的經濟貢獻。

註：

需要在個別方案的詳細規劃階段進行深入研究，從而對有關估算加以修訂。

- (四)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的預測，隨着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開展，計及私營的工程項目及其他工程，未來數年香港整體的工程量將維持在高水平。隨着工程量的增加，建造業人員的需求亦不斷上升。議會正參考本港的工程量預測

及其他因素，評估未來數年本港建造業專業人員、工地督導人員及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首份報告預計將於本年年年底完成並公布。政府在估算各項工程的造價及完工日期時，已考慮人力供求情況。

- (五) 相關政策局及各工務部門已就基建工程的採購、施工及品質控制等各方面，制訂了全面的指引及嚴謹的規範。在推展大型基建工程時，有關工務部門會切實執行這些指引及規範的要求，確保在遴選顧問及承建商、聘用地盤監督人員、測試物料、監督施工、規管與評核顧問和承建商表現及驗收過程等各方面都能符合相關指引及規範的要求，令工程質量有所保證。

與警方處理佔領中環運動所引發的集會相關的統計數字

17. 梁繼昌議員：主席，自上月28日以來，佔領中環運動引發大量市民佔據金鐘、銅鑼灣及旺角的街道進行集會(“佔中集會”)。據報，有參與旺角佔中集會的市民表示，他們受到反對佔中集會的人士滋擾和襲擊，但警務人員卻沒有有效制止該等人士的行為，有執法不公之嫌。此外，有佔中集會人士指警務人員在驅散集會人士時使用過分的武力，甚至涉嫌毆打一名已被制服的男子。警方曾公開呼籲佔中集會人士如對警方的做法有不滿，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月28日至今，警方接獲與佔中集會有關的求助個案宗數，並按個案性質和所涉日期及地點列出分項數字；警方在集會地點拘捕的人士數目，並按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上月28日至今，投訴警察課接獲與佔中集會有關的投訴宗數，並按個案性質和所涉日期及地點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過去5年，每年市民就警務人員的行為提出民事侵權訴訟的個案宗數，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個案的(i)原告人獲判勝訴及(ii)與訟雙方達成庭外和解，以及政府每年分別對該兩類個案的原告人作出賠償的金額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9月26日開始在政府總部對開行人道的公眾集會，隨着激進示威人士的連串非法行為，已演變成非法集結。連日來，大量佔領中環(“佔中”)示威者在金鐘、銅鑼灣及旺角一帶進行非法集結，違法堵塞主要交通幹道，嚴重影響交通及市民的日常生活，他們造成的滋擾引發市民及部分行業人士的嚴重不滿，引致近日在非法集結範圍持不同意見人士的連串口角甚至暴力衝突。

警方一直以專業、高度克制、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有關的非法集結活動，並因應現場情況果斷執法。對於任何與警方處理有關非法集結活動的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按既定機制公平、公正地嚴肅處理，並會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的規定，就所有須匯報投訴呈交調查報告予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審核。

就議員的質詢，當局答覆如下：

- (一) 警方沒有就與佔中集會有關的求助個案統計數字，亦沒有按集會地點備存有關於拘捕的分項統計數字。

截至10月27日，警方就佔中有關的非法集結及其所衍生的違法行為合共拘捕了332人，涉嫌干犯的罪行包括非法集會、強行進入、管有攻擊性武器、阻差辦公、襲警、拒捕、普通襲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打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非禮、公眾地方構成滋擾、管有仿製火器、未能在規定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瘋狂駕駛、刑事恐嚇、企圖盜竊、襲警致造成身體傷害、縱火、容許東西自高處墜下、盜竊、不誠實使用電腦、冒充警察、管有違禁武器、管有第I部毒藥及傷人等。

- (二) 截至10月27日，投訴警察課就警方處理佔中共接獲1 303名市民投訴，涉及的主要投訴指控及分項數字見附件。

警方沒有按各項投訴所涉及的日期備存數字。就地點而言，截至10月27日，共1 004名市民就警方於港島區的行動作出投訴，284名市民就警方於旺角的行動作出投訴，其餘15名市民則針對警務人員於傳媒或社交媒體上發布的資訊或意見作出投訴。

- (三) 一般而言，向警方提出的民事申索涉及多種不同情況，例如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引致他人財產造成損失的賠償申索等。公眾人士或機構可向法庭或警方或警務人員提出申索。

警方沒有全面統計市民就警務人員的行為提出民事侵權訴訟的個案數字。

附件

投訴警察課就警方處理佔中接獲的相關投訴
(截至10月27日)

主要投訴指控	投訴人數
疏忽職守	373
濫用職權	806
毆打	85
行為不當	25
沒有禮貌	11
捏造證據	2
粗魯無禮	1

佔領中環運動對金融業的影響

18.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佔領中環運動對商業活動的影響正逐步浮現，例如澳洲西太平洋銀行已經取消原訂在香港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佔領中環運動對香港金融業的中長期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採取措施，以緩減佔領中環運動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所帶來的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到目前為止，示威活動對香港金融業的運作並無重大影響。除了個別在受影響地區的銀行需要暫時關閉，為市民帶來一些不便以外，香港金融體系，包括銀行、股市、匯市等整體維持正常運作，秩序良好。聯繫匯率制度穩健，利率保持平穩，並無資金異常外流的情況。

事實上，特區政府、金融監管機構及主要金融機構早前已就有關示威活動作出風險評估和制訂應變措施，以維持核心業務的持續運作，把影響減至最低。

於對香港金融業的中長期影響，我們現時未有足夠數據作準確評估。不過，若有關活動持續，難免會影響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的信心，從而增加本港金融市場的潛在風險。我們與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金融系統和市場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重要的金融基礎設施、貨幣系統、結算系統和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能繼續有序運作，減低對香港金融業的影響。

大腸癌篩檢先導計劃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7月答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衛生署已就本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大腸癌篩檢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展開籌備工作。據報，由於當局擔心醫療服務負擔劇增，所以把先導計劃的目標群組定為61至70歲人士。此外，當局擬透過發放特別津貼，吸引醫生在周末加班進行大腸癌篩檢工作，惟醫生反應冷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先導計劃現時的籌備進展為何，以及何時可落實；當局如何提供更多誘因，以吸引醫生進行大腸癌篩檢工作；
- (二) 鑒於據報近期有數位年齡在50歲左右的影視名人患上大腸癌，引起市民關注該年齡層人士患大腸癌的風險，以及鑒於有腸胃科專家指出50歲是腸癌病發高峰年齡，而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都以50歲為大腸癌篩檢計劃的起點年齡，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將先導計劃目標群組的起點年齡定為50歲；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食用有問題的食油會增加患大腸癌的風險，而近期有數百家食肆被發現使用了從台灣入口而原材料源自香港的劣質豬油，當局有否研究劣質食油進入食物鏈有否增加本港大腸癌發病率；如有研究而結果如此，當局會否加快落實先導計劃；如沒有研究，可否馬上進行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癌症是一個重要的公共衛生課題。為了更有效地防治癌症，政府於2001年成立了高層次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癌症專家、學術界人士、公營部門及私人執業的醫生，以及公共衛生的專業人士。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工作小組”)，負責定期檢視及討論本港及國際間的最新科學證據，以便制訂適合本地有關癌症預防及普查措施的建議。

在2011年，大腸癌首次超越肺癌成為全港最常見的癌症。在該年本港共錄得4 450宗新登記的大腸癌個案，佔所有癌症新個案的16.5%；在2012年，大腸癌是癌症致死的第二大主因，共引致1 903宗死亡個案，相當於所有癌症致死個案的14.3%。患上大腸癌的風險在50歲後顯著增加，專家工作小組建議年齡介乎50歲至75歲人士應與醫生商討，並考慮接受大腸癌檢查。隨着人口老化和增長，預計大腸癌的新個案和有關的醫療負擔會在未來繼續上升。

有見及此，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和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在2014-2015年度起的5年內，撥出共約4億2,000萬元，研究和推行先導計劃資助特定年齡組別的市民接受大腸癌篩查。該先導計劃的目的是汲取本地有關大腸癌篩查的經驗，以及收集相關數據，從而提供以證為本的總結和建議，作為考慮應否及如何向更多市民提供大腸癌篩查服務的基礎。

此外，由於大腸癌的風險因素與生活模式有關，專家工作小組指出透過奉行健康生活，包括多吃蔬果穀類等高纖維食物、減少進食紅肉和加工肉食、恆常運動、保持健康體重和腰圍、避免煙酒等，均有效減低患上大腸癌的風險。同時，市民應留意自身健康狀況，如出現大便出血、腹痛、大便次數異常等徵狀，應及早求醫。在這方面，衛生署一直致力推廣健康生活方式作為主要預防策略，以減少由癌症等非傳染病對市民及社會造成的負擔。

基於上述背景，現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衛生署已於今年1月就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展開研究及籌備工作，並成立了一個由多個醫療界代表參與的跨專業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相關分科學院、醫學會、基層醫療醫生、學術界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進行先導計劃的籌備、實施、宣傳和評核等事宜，當中包括設定先導計劃的參加準則、篩查方法、資助模式及運作安排等。

專責小組轄下成立了4個工作小組，就不同的範疇為專責小組提供意見，包括(1)大便隱血測試；(2)大腸鏡檢查和評估；(3)篩查數據庫及電腦資訊系統；及(4)推廣和宣傳策略。專責小組及各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正取得良好進展。專責小組初步選定採用較安全的大便隱血測試作為先導計劃的篩查方法，而發現大便有隱血的參加者會被轉介接受大腸鏡檢查。此外，專責小組正研究分階段推行先導計劃，亦會考慮透過公私營合作的模式提供資助的篩查服務，以減少對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的影響。在籌備過程中，衛生署一直與醫療界各持份者保持溝通，鼓勵業界積極支持和參與推展先導計劃。此外，專責小組亦已就推廣該先導計劃制訂未來的宣傳策略，以增加市民及醫生的參與。若相關策劃及籌備工作進行順利，預計最快可於2015年年底推出先導計劃。

我們認為以先導計劃的模式為特定的羣組提供大腸癌篩查服務，除可收集成效數據外，亦可檢視篩查服務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就其所需的醫療和人力資源作更準確的評估及運用，有助考慮日後應否及如何推展大腸癌篩查。因此，先導計劃將針對特定年齡組別的市民，而非所有50歲至75歲的人士。

至於其他未被先導計劃涵蓋的50歲至75歲人士，為了自身健康着想，政府亦鼓勵他們應盡早與醫生商討考慮檢測大腸癌。鑒於所有篩查方法皆有其局限性，絕非百分百準確，市民考慮接受篩查前，應諮詢醫生，作適當評估，並清楚了解篩查的好處和潛在風險，以作出知情選擇。醫生方面

亦有必要將接受大腸癌篩查的利與弊向求診人士全面講解，協助他們為個人健康作出最佳選擇。

- (三) 劣質食用油可能已被有害污染物，如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所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癌症及對消費者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健康造成危險。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有監察本港食用油的質素，以確保食用油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在2013年，食安中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從不同層面抽取了約450個食用油樣本作化學測試，測試項目包括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過氧化值及金屬雜質等，測試結果全部滿意。鑒於公眾對食用油安全的關注，食安中心將於未來1年加強抽驗各地的食用油，預計樣本的數目會較去年增加不少於20%。

因應台灣“劣質豬油”事件，食安中心檢取了約180個風險較高並可能受污染的食物和豬油樣本進行化驗，除一個豬油樣本的過氧化值超出標準外，其他樣本結果都通過檢測。食安中心因應化驗結果作出的風險評估顯示，雖然食用有關食物可能會增加食物安全風險，但風險並不高，市民無需過分擔心。

如上文所述，大腸癌的風險因素與生活模式有關。衛生署會繼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包括健康飲食，以預防患上大腸癌。

議案

主席：議案。本會現在繼續處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並就該議案及陳志全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合共提出的32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進入議案部分會討論較為嚴肅的問題，請你點算人數，議事堂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反對設立“創傷”及科技局。原因很簡單，第一，根本無需設立這個局，因為這個局只會統籌現有的兩個署，為甚麼要設立這個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可否澄清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創新及科技局，還是“創傷”及科技局？他似乎誤會了題目。

代理主席：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他澄清。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創新及科技局才對。我讀錯了，我剛才說了“創傷”。

我反對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個原因比較普通。自回歸以後，梁振英的恩人董建華做過類似事情。他巧立名目，數碼港計劃令李嘉誠或李氏家族致富。2005年至2006年，未計算財務費用、稅項及折舊，營業虧損是1,700萬元；2004年至2005年的虧損是7,700萬元；2003年至2004年的虧損是5,400萬元。這項計劃這麼龐大，包括貝沙灣等豪宅，令有關人士賺到盤滿鉢滿。事實證明被形容為天下無敵的計劃最終都失敗。科技園也是董建華建議興建的，這個項目比較好，2005年至2006年已轉虧為盈，但2001年至2004年錄得的虧損達1億元，不過應用科技研究院卻是total loss(譯文：全盤虧蝕)。我剛讀出的都是所謂創新及科技局負責的範疇，在新局成立後便要處理這些垃圾。

其實，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有其師，必有其徒。董建華巧立名目，想方設法給予財團利益。梁振英有機會這樣做嗎？我認為有。代理主席，他們的師徒關係非常清楚。我要論證一下，本會田北俊議員建議梁振英考慮辭職，董建華是政協副主席，其徒弟被批評後，他便立即要求免除田北俊職位。這事非常明顯，也是前所未有的。

有了這個關係，董先生做過的事，梁先生一定會做。然而，就董先生做過的事，我們未能找出甚麼問題，我們只知道李嘉誠曾經持有接近10%的東方海外股票，令這隻垃圾股變成香草股。本來李嘉誠持有9.8%股份也無須申報，但有關法例經過修訂後，即使持有5%以上的股份也要申報，問題才被披露。為何我會這樣論證？有其兄必有其弟，就像桃園結義，劉、關、張上契一樣。在這個問題上，梁振英比董先生更大膽，他實在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

蘇局長向梁振英提議向港視發牌，但他不聽，局長最初不知道原因，現在應該知道。原來梁振英與查懋聲先生——去過愉景灣的人應知道，整個愉景灣都是查懋聲的——這個大亨與梁振英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見不得人，但已被傳媒揭發。梁振英是日本DTZ的股東，該公司與查懋聲的香港興業之間有物業方面和互相控股的關係。查懋聲是亞視的東主，那是由梁振英一個人所做的決定，連蘇局長也被當作垃圾般處理，他也被當作沒有說過任何話。若不是進行司法覆核，大家都不會知道。真的要多謝梁振英，他在司法覆核時透露局長是他的親信。就發牌一事，雖然局長是他的親信，但他竟然沒有聽從局長的建議。“老兄”，局長當時不知道是甚麼原因，原來有一位姓查的人，局長是姓蘇的，還是省一點吧！梁振英不會就這事到立法會解釋，但

他叫蘇局長說服我們。當日他把蘇局長視作垃圾，現時卻當他作珠寶。其實，梁振英只是讓局長被我們斥責。

代理主席，簡單地說，梁振英要設立的這個局是沒有用處的。讓我舉一個例子，我們仿效的對象是倫敦、新加坡和台灣，這些地方不會設立類似現時建議的局或部來處理這些事情。我想請教蘇局長，倫敦不算成功嗎？新加坡不算成功嗎？台北不算成功嗎？為甚麼我們一定要與別不同，設立部長級架構來處理本來由兩個署負責的事情？關鍵原因是設立這個局後便能踢走蘇錦樑。蘇局長，你將來會否兼任這個局的局長？不會吧？局長在港視發牌一事上說了一句真話，所以梁振英不喜歡他。現在事實還被揭露了，他便要踢走局長，並交由“創傷”及科技局創傷香港人。所以，我不會批准撥款的。

梁振英一天不交代他與查懋聲的關係，我可以告訴香港人，這個特首涉嫌貪腐，不敢來立法會，天天躲在自己的辦公室和睡房，他好像拉登一樣拍攝錄像帶。他出巡時會被便衣警探、保安和G4(譯文：要員保護組)重重包圍，他與傳媒匆匆對話後便說“多謝大家”。多問一句也不可以嗎？葛珮帆議員，妳能與他會面嗎？雖然妳很關心他，妳卻無法與他會面。妳也是這方面的專家，他有沒有找妳？他不會找妳的。

這樣的“鼠輩特首”涉嫌貪腐……關於UGL事件，我不能不自誇一下。我計算過，我曾經4次公開向“貪腐特首”梁振英查問有關他的英屬處女島公司Wintrack Worldwide Ltd的事。Wintrack，即勝軌，是贏到盡和一直贏下去的意思，而Worldwide是指全世界也在貪污。

一天，我問特首他有沒有逃稅，又有沒有不可告人的秘密。他說：“梁議員，有些人缺乏足夠的財經知識，香港人經常這樣做。”梁振英，你說甚麼，我們都知道特首名為梁振英，但沒有人知道他的Wintrack Worldwide Ltd。他被追問後才說該公司已信託給別人。然而，沒有人知道他辭職後會否再次取回該公司的控制權。許仕仁接受審訊時已把整個秘密說出來。所以，在未弄清楚UGL的情況及我剛才所說的事之前，不好意思，各位同事還有甚麼顏面支持梁振英？這是梁振英的政綱，我必須說，他別出心裁地做出一些倫敦、台北、新加坡也不會做的事。別人只會成立commission(譯文：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他為甚麼要設立一個常設的政策局？這個政策局今天只會管轄本來由兩個署負責的事，明天便會加入其他東西，例如查懋聲的兒子或一些澳洲人，以及他們的利益。“老兄”，我怎能批准撥款？

我們要監察政府，但當全無誠信的特首的政綱不清不楚，他又要做一些全世界都不會做的傻事的時候，為甚麼要批准有關的撥款？董建華以往曾經這樣做，但虧蝕十分嚴重，最終還變了樣。代理主席，我在此呼籲梁振英，為了蘇錦樑局長的顏面或釋除我們的疑慮，我請他來本會，上次他推說有保安問題，不能前來。

代理主席，你有機會在雞尾酒會等場合遇上他。他是“雞尾酒特首”，以前有一個人被稱為“殯儀之星”，因為每逢有人出殯，他便會出現協助扶靈。梁振英會出席喪禮、雞尾酒會、飯局等應酬活動，只是不會來立法會接受我們監察。我現在公開對梁振英說，如果你來立法會，讓我擔任你的bodyguard(譯文：保鏢)，我站在你身旁便沒有人會打你。你敢來嗎？不要再裝模作樣！

代理主席，特首有憲制責任向立法會負責而不是向其他人負責。如特首沒有膽量來立法會，我便請他辭職。為何我敢這樣說？因為我不是田北俊議員，要辭退我是十分困難的。

還有一點，代理主席，有人說：“收取黑金，誠信破產，關注梁國雄誠信問題”。有些公公、婆婆剛才遇見我並與我握手，他們還把這張紙交給我。我問他們在哪裏吃飯、坐甚麼旅遊巴來這裏，他們便對我微笑一下。有人說我收取50萬元但沒有申報，我沒有權力，特首比我更有權勢。如我在這裏說粗言穢語，代理主席可以把我趕走。梁振英是一人(北京)之下，萬人之上。

譚耀宗議員和工聯會派人來說梁國雄議員貪污，要調查我。在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會議上，他們說我有問題。“老兄”，他們膽敢調查梁振英嗎？實在浪費時間，為甚麼不引用P&P調查他？我會接受提問，但梁振英敢來這裏接受我的提問嗎？我與公公、婆婆拍了合照，市民明天便會看到《文匯報》、《大公報》及《新報》報道，有人抗議“長毛”貪污。梁振英這樣做，我當然不會投他一票。既然如此，我對大家也沒有信心，不如先讓大家思考一下。

代理主席，我引用《議事規則》第40(1)條，(我引述)：“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某議題起立發言的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屆時立法會主席須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由於大家未想清楚，明天可能又有人揭發梁振英的醜聞。所以，在梁振英前來自首之前，我們不可以這樣做。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由於你引用《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我必須先行處理這項議案。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英明。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現即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進行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予以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40(5)條，這項議案不容修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示意不想發言)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主席：由於你剛才已發言並動議議案，所以不可再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請你澄清議事程序。據我理解，在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後，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議員是可以再發言15分鐘的，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動議這項議案的議員稍後可以答辯，但不能再發言。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不太喜歡“大嚟”這麼早便站起來。我亦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要求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多謝你清楚知道我想發言，就如我肚裏的蛔蟲。

代理主席，為何我支持“長毛”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因為我覺得很多議員未必清楚了解現時的情況。政府一直沒有解釋或回答，為何2012年成立科技及通訊局的建議，會突然改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政府從沒有清楚交待及解釋背後的原因。

我想指出，整個架構重組的問題。我在早前發言時，曾討論到其歷史背景及有關問題，我不會重複。我只是想清楚指出，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範疇眾多，包括工商業、旅遊、電訊、資訊科技、廣播、創新及科技，以及創意產業。

政府在2012年建議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分為二，其中一個構想是將工商政策、以及航運、民航和物流等範疇，交由工商及產業局負責。換言之，除了架構重組外……

(葉國謙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想問，那些雨傘與現時的辯論有何關係？

代理主席：這3把雨傘與現在討論的議題沒有任何關係，請3位同事將雨傘收起。

梁國雄議員：當然是有關係的。

代理主席：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兩者怎會有關？請把雨傘收起。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撐傘發言是與議題有關的。

代理主席：請你解釋有何關係。

陳偉業議員：就是因為這個政府現時任意妄為，將政策隨意改動，完全沒有諮詢，沒有民主程序。雨傘運動的目的，是要政府承擔責任、還政於民，所以……

代理主席：這項議案關乎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與雨傘無關。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你要讓我解釋。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已聽到了，但我不接受你的解釋。

陳偉業議員：我還沒有解釋完畢，你便作出裁決。

代理主席：我已作了裁決。

陳偉業議員：為何要中止待續？因為現時制度不民主，我們才使用中止待續的方法，要求重新諮詢和討論。如果制度很民主，便無須中止待續，對嗎？所以，我撐着這把雨傘是有理由的，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已裁決你的雨傘與這項議案無關，請把雨傘收起。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可否解釋為何雨傘運動與民主制度發展無關？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已作出裁決。如果你繼續違反我的裁決，我會請你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想……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座席後桌面上的雨傘是否你的？

陳志全議員：不是我的。

代理主席：那把雨傘是誰的？如果沒人認領，請工作人員把雨傘收起。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站起來高聲說話)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坐下。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正開始解釋，指出政府於2012年及2014年的重組建議至今仍然缺乏理據。當初在2012年建議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分為二，除該局原有職能外，再加上航運和民航等屬於物流方面的工作。對此，我絕對理解。如果把房屋與運輸放在一起，會令該

局職責太多，因此當局建議把運輸及房屋局的部分職能抽起，由工商及產業局接管，有關安排並非沒有理由。

可是，我們當年“拉布”，把5司14局方案拉倒。今年提出的這項2014年方案，便是基於當年想把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有關航運和民航的職能，交由工商及產業局接管。新方案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保留工商業和旅遊的職能，而原來由科技及通訊局負責的電訊和廣播職能，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管。我認為這做法明顯是一種政治取向，亦懷疑政府當初想成立科技及通訊局，是由於當時要處理重大的通訊和廣播政策問題，而當年的局長可能不獲信任——因為當中涉及重大政治議題，亦需要很多政治技巧。不過，由於蘇局長“勇字當頭”，成功殺掉了香港電視的發牌申請，因此近日提出新的重組方案時，便把電訊和廣播事務交回給他。這是一項打賞，是由於他做得好……

代理主席，人數不足，要求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議員們留心聆聽我的分析，因為我準備了很多資料。他們經常不了解事情便被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像按鈕般指示投票，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

代理主席，現時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與當時的建議相比，新建議缺少電訊及廣播兩個重大範疇。我參考現時創新科技署的職能後，發現數項建議的職責範圍，其實絕大部分與現時的相似。創新科技署現時的工作，多為推動和支援應用研究及發展與科技轉移、培養社會的創新科技風氣、促進科技創業活動、協助提供基礎設施及發展人力資源，以支援創新及科技；我不打算讀出全部。我們注意到政府建議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當中訂定的職責範圍大部分與現時創新科技署重疊及類同。此外，過去這麼多年來，我認為沒有人對現任創新科技署王榮珍女士有任何不滿，因為我跟多位議員開會或與業內人士討論創新科技署時，他們均高度讚揚該署的表現。既然該署的

表現多年來都獲得議員及業內人士讚揚，政府又沒有要求該署執行甚麼特別職務，或指出該署未能執行甚麼職務，為何不利用現有的創新科技署而要成立一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我認為整體的職能分配完全缺乏理據。

代理主席，如果要改革一個局，重新進行分工，不應單看那個局，也要考慮整個政府架構，例如現有3司12局的實際情況。我們剛才在點算人數時曾進行討論，其中多位議員指出，某些局的架構大得過分，以致局長根本沒有可能認識及處理所有問題，其中最多人評論的是運輸及房屋局。張炳良一上任，我已說這位“菠蘿雞”局長不懂運輸，因為牽涉海、陸、空事務，太複雜了。當局建議重組一個局時，如果資源充足，為何不把運輸與房屋分開？因為這樣做會對市民及整體社會的福祉更為有利。此外，發展局負責大部分規劃及工務工程，職責如此大，為何不把這兩項職責分開？再者，發展局的職責絕對不少於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因為前者涉及較多民生及複雜的政治問題。

整體而言，要改革某個局或增加某些局，無論怎樣也輪不到蘇錦樑這個局。公眾可以歸咎於蘇錦樑無能、不懂創新科技及工商事務，既然他甚麼也不懂，政府便應更換局長，沒有理由因為一個局長無能而要分拆一個局的工作，應另聘對這方面有認識的人來做。這個世界豈會如此荒謬？即使他是民建聯前副主席。當中顯然涉及政治酬庸及利益輸送問題，有關聘任完全視乎其政治背景而非能力。其實，這個運作模式與現時內地的管理模式也有些差別。如果中央要改革，首先要改革現時以酬庸為主的“689”政權。

至於社會問題，代理主席，基於社會需要，最近我們.....因為上星期三流會，多謝議員們不出席開會，支持我們“拉布”的策略。代理主席，法定人數不足，請你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道，現時這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跟創新科技署的職能，基本上相差不大。當然，制訂政策是由新成立的局負責。如果在原有的局內找一個較為熟悉這方面工作的副局長協助，基本上，只要透過加強創新科技署的職能，在同一個局內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此外，關於一個政策局的財政開支，代理主席，2014年建議增設的創新及科技局，1年開支要3,700萬元。對很多市民來說，一個局1年要數千萬元好像數目龐大，但與現時3司12局轄下政策局的開支比較，便會覺得這是一個“蚊型”局。這個局是否殘廢、弱智，還是無能呢？一個局1年的開支是3,000多萬元，究竟可以做到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的財政開支，1年要5億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5億8,000萬元、發展局要9億4,000萬元、教育局要473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22億元、食物及衛生局要485億元、民政事務局要15億元、勞工及福利局要7億5,000萬元、保安局要3億2,500萬元、運輸及房屋局2億元，較少的是環境局，要8,000萬元，比創新及科技局多兩倍多。

其實，我覺得公務員事務不需要成立一個局來處理，基本上，一個署已經可以，因為沒有甚麼新政策。“局”是掌管政策的，而部門，即“署”，則負責處理管理上的問題。如果沒有甚麼新政策，由其他局兼顧一個半冬眠的局，其實已經足夠。

說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大家都知道該局過去其實沒有甚麼工作，突然加上“內地”兩個字，根本是形同虛設，其實可以把整個局放入民政事務局內。至於發展局，大家都知道工作特別繁重。教育局的工作單一，大家應該沒有意見，亦覺得無需擴展便可。

至於環境局，代理主席，過去多年來環境事務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處理，在廖秀冬年代，運輸事務屬於環境局。所以，環境局負責單一的範疇便出現問題。政府為了將環境、垃圾處理等政策全面改革，於是給環境局數年時間進行，這尚算可以了解。但是，基本上，環境局絕對不應該負責單一的政策範疇。

至於食物及衛生局，大家都認為該局的工作過多。大家都知道，當年單是衛生和食物安全的問題，已是兩個市政局的主要職能範圍。民政事務局涉及的事務非常廣泛，包括婦女、國際人權、青少年及民政事務，而民政事務局等同半特務組織，負責掌握和監控地區上的政治活動，以及做一些籠絡和建立地區政治關係等工作，其實民政事務局要負責的範疇甚多。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更是驚人，涉及勞工和福利，而福利的範圍眾多。還有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我剛才說了，不再重複。

代理主席，如果要重組政府架構，排隊輪候也未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從整體情況來看，我覺得政府應該解釋和進行檢討，而議員考慮這問題時亦有欠周詳。最大的問題是，現在很多傳言指，而根據我們的合理推測亦認為，現時成立這個創新及科技局，基本上是政治回報。由於某些人在選舉期間大力協助梁振英，沒有其他局可以安置他，於是便成立一個新局，讓他做“山寨皇”。這是一項政治酬庸、政治回報，絕對沒有理由要我們支付3,700萬元。當然，梁振英簽一份合約已可收取5,000萬元，絕對比這個局3,700萬元的開支多。他何不多找兩間公司，跟一些他要作出政治回報的人多簽兩份合約，那比使用公帑更好。

所以，考慮整體情況，這是很難令人接受的……代理主席，好像不夠人數，麻煩你“老人家”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不知道我還有多少發言時間呢？

代理主席：發言時間快完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最後我想指出一點，在2012年有關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中，有一點是很獨特的，便是推動內地新興行業，但在新建議中卻不見了。也許政府知道香港的反內地情緒激烈，於是便刪去推動內地新興行業這一點，改為“訂立措施以加強與不同地方的政策研究合作，從而推動雙邊科技交流”。究竟這與當年推動內地新興行業的建議有沒有分別呢？政府並沒有解釋。當年如此着重香港的角色，但這個新政策局卻只管推動內地新興行業，對香港則置之不理。

因此，整個設計和構思根本是一塌糊塗，亂作一團(計時器響起).....所以應該要延遲。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代理主席：有否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今天在我們的討論過程中，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其實，我覺得本會大部分議員的內心都支持這項議案。如果稍後中止待續議案不獲通過，就這項議案投票時，當然會是贊成票較反對票為多，但撫心自問，各位議員都不是太重視、太着緊這個議題，上星期四流會已是最好的證明。如果大家着緊這項議案，便應該安坐這裏，而不會讓陳偉業議員在剛剛的15分鐘內5次要點算法定人數。

現時的議員是不會聆聽的，無論所說的是甚麼理由都不聽。他們有了前設，在投票時便只會按鈕。以上星期四為例，如果大家都支持這項關於創新及科技局的決議案，便應準時到達立法會，因為一旦沒有議員發言，便會進入投票程序。議員支持創新及科技局，不是應該安坐這裏預備隨時投票支持政府嗎？這才算是建制派、保皇黨，否則便是保皇不力。由此可見，雖然各位同事口說支持創新及科技局，但心底裏卻沒有所謂，通過與否都沒有所謂，總之不是敗在我手上。

主席對於上星期四流會感到非常憤怒，大家也看到他的臉色大變，而議員則紛紛出來答辯。然而，我們看到蘇錦樑局長是最氣定神閒的答辯人。大家都知道，無論現時所討論的決議案在今天通過與否，都不會影響創新及科技局的誕生日期，因為最重要的是該筆款項何時到手。該3,000多萬元至今仍是未知之數，因為眾所周知，財務委員會仍堆積了數十項議程。所以，局長說得最明白不過，就是過程將不受影響。

其實，局長是否真心真意支持創新及科技局呢？當然，我不是蘇錦樑局長肚裏的蛔蟲，無法得知他是否支持創新及科技局或這個政策局的改組。剛才有議員發言時質疑蘇局長是否不懂創新科技，但我卻不敢質疑，因為有時候懂不懂是一回事，是否願意花時間是另一回事。例如要煮10道菜，自己喜歡的那道菜自然會多花精神烹調，不喜

歡的則會少花精神，結果有些事務會較少觸及。我不是說蘇錦樑局長是這樣，我只想說現實情況正是如此。

陳偉業議員其後不斷論證，是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架構太大以致無法處理太多事情，他遂以其他政策局作比較。至今我們都不知道改組的原因為何，因為政府沒有清楚告訴我們。雖然我們提出了很多問題，但到今天仍未有答案。這是否架構問題呢？問題是否房子或公司太大，一個總管處理不來，所以要改組架構，即多買一間房子及多聘一個總管，然後將某些東西搬到新房子，情況是否這樣？政府由始至終都沒有清楚說明是否架構有問題。

我曾經在事務委員會提出是否工作量的問題——是工作量而不是架構，即是人對工作量的承受能力。如果套在蘇局長身上，是否表示蘇局長已經“爆錶”、“爆煲”，無法承擔那麼多職務呢？但是，蘇局長沒有說過無法承擔那麼多職務或管理那麼多範疇，或是要他同時烹調多道菜，他便顧不了，以致把食物燒焦。蘇局長從來沒有這樣說過，所以我認為如果要就事情作出評估，應向蘇局長的老闆，即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查詢。

然而，可笑的是，其實財政司司長也不是很着緊創新及科技局能否及何時誕生。他當然沒有這樣說，但他的網誌亦不曾提及這件事，任由該局自生自滅，可以誕生便誕生。我很想有機會跟蘇錦樑局長說些真心話，究竟他是否喜歡被人“切”？又或是否喜歡這樣被“切”？早前有同事在論述時問到為何不抽走廣播方面的事務，大家便說這是麻煩且污穢的事情，例如電視發牌和《廣播條例》的檢討都相當複雜，但卻未被抽走。其實，我也不知道蘇局長是否想這個範疇被抽走。他寧願繼續負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好像現時只管理秘書長黃灝玄和工商及旅遊科這一範疇最感開心，還是像現時所建議般不倫不類，有些東西搬到了新房子，但有些則留下？

所以，在討論重組架構時，我經常問一個問題。我不是不支持興建或購買新房子，政府大可把何淑兒管理的通訊及科技科搬到新房子，這樣便無須另聘常任秘書長。但是，政府……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我現時向你指出這裏不足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正如我剛才說過，我很想知道蘇錦樑局長究竟如何看待這次架構重組。我要再次強調，這次並非單純支持開設創新及科技局，而是涉及政府整個架構的重組和分工。有些人只是不斷表示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卻沒有回應我們所問的多個“為甚麼”。例如為甚麼要這樣做？為甚麼要興建新房子？為甚麼要把東西搬過去？為甚麼只搬這些而不搬那些？為甚麼調派某總管和傭人到另一邊？根本沒有人認真與我們討論這些問題。所以，我剛才說即使蘇局長也未必很關心創新及科技局是生是死。其中一個最好的證明是，蘇局長從未游說我們，而我們很早前已表明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反而，羅范椒芬經常透過WhatsApp要我們三思，不要弄垮創新及科技局。因此，我可以肯定，除梁振英外，最關心創新及科技局的人便是“羅范”。

關於這次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有些非常實際的理由我想先行提出，因為我怕時間不夠。事實上，隨後討論的那項決議案比現時討論的創新及科技局更重要，因為今天這項決議案通過與否，並不會影響創新及科技局的誕生日日期，這點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們稍後討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決議案，各位議員可能未必很關心有關的內容，而稍後亦必定會投票通過，根本無須記名表決。但是，由於該項決議案被置於創新及科技局的議題之後，以致被阻延甚久。該項決議案有甚麼重要地方呢？癌症病人希望服用較好的藥物，但現時卻只獲處方較差的藥物，如果想要較好的藥物，便須由醫生因應病人的情況撰寫很長的報告。如果該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病人的藥物將可升級，同時

亦能減省醫生的行政工作。因此，我的醫生朋友均表示希望該項決議案可以盡快通過，讓癌症病人可獲處方較好藥物之餘，又可減省醫生的文書工作。

所以，我經常說，對於那些具爭議性但不迫切的議題，政府應主動押後，好能先行討論一些急迫、關乎民生或人命攸關的議題。可是，政府寸步不讓，而眾所周知梁振英政府一向如此。雖然明知議案一定不獲通過，例如上星期的《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但政府也要浪費議員的時間“硬闖”，既不肯作出修改，也不肯成立法案委員會討論，議員只好自行在《議事規則》做工夫。因此，我要再次多謝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抽走創新及科技局的決議案。

雖然這次涉及政府的架構重組，但我們在這機制下可討論的空間卻很小，因為政府以決議案的方式在立法會通過，令我們連就架構提出修正案的機會也沒有。我無法建議將廣播事務或創意工業納入創新及科技局，根本無法提出這類修正案，這正是“鬼馬”之處。我與陳偉業議員草擬了32項修正案，主要是涉及一些無聊的修正，例如更改日子或創新及科技局的名稱……

主席：陳議員，我不會批准任何無聊的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是的。主席，對不起。

我想說的是，大家以為我們甚麼都會反對，無論政府所做的是好事或壞事都一概反對，從而進行不合作運動。不過，我想告訴大家，我們在發起不合作運動前已表明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且我們十分關心這個議題。大家最初有一種錯覺，以為我們是毫無原因地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不過，我已在上星期發言15分鐘，只可惜流會令其他議員沒有機會發言。然而，我上星期的發言片段吸引了很多平時不關心創新及科技局的人收看，至今點擊率已有13 000次。我希望大家都抽空看看。議員大可不看我的片段，但我想請他們翻看由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即在董建華時代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王永平先生所寫的一篇頗長的文章，闡述他為何反對現時的架構重組方案和反對開設創新及科技局。文章提出了很多理據，當中有三大原因，而我在上星期發言時亦參考了這三大原因。然而，我發現表示支持的議員在發言時卻沒有回答這些問題。究竟他們是認為我們說得對，所以不作回應，還是根本沒有聆聽我們的發言，純粹因“創新及科技”這5個

字便予以支持。如果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獲得通過，我希望大家可以翻看王永平先生的文章，或是我在上星期的15分鐘發言，因為有科技界別人士在看罷我的發言後，認為我也有道理，政府確實無法回答那些問題。雖然他們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但也認為現在不宜進行架構重組。

在這三大理由中，第一是不必開設新的政策局，第二——我不會逐一複述——是為何不把有關創意工業及創新科技的事務轉移至創新及科技局，包括我們剛才所說《廣播條例》的檢討和電視發牌？原因是創意產業如創意香港、資助香港電影、動畫、漫畫、時裝等，全部留在原有的政策局，未有轉移至創新及科技局，這個問題亦沒有人能夠回答。有些人說不要緊，雖然支持我的意見，但也可以“開住先”，就像現時流行的說法“袋住先”。不要問那麼多，先開設有關的政策局，然後才慢慢提供意見，將與創意科技有關的事務轉移過去。不過，最重要的是我提到的第三個理由。如果大家沒有時間看完我上星期的發言，只需看最後3分鐘便足夠。我覺得梁振英並非真心搞好香港的創意工業或推廣創意，這從他如何反對向香港電視發牌便可知一二。

主席，剛才代理主席裁決開傘與這項議題無關，但我認為兩者是有關連的。雨傘運動的近因是政改，而遠因則有兩個，都是關乎超過10萬人的羣眾運動，包括反國教及香港電視發牌的問題。這些事情令香港市民不認同梁振英政府，覺得他不是真心幫香港。由於剛才陳偉業議員的發言時間不足夠，所以說得不清不楚，被代理主席裁決不准開傘(計時器響起).....我希望主席能作出裁決。

主席：陳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已作出裁決，你展示的雨傘與現在討論的中止待續議案無關，所以請把雨傘收起。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這項議案是我動議的，沒有人發言就由我答……是否沒有人發言……

主席：梁議員，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會在官員發言後，請你發言答辯。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辯論中止待續議案。

我記得上星期，很多同事發言指創新及科技局如何重要，其實大家都沒有認真思考過，一個如此重要的政策局，政府如何在未來向整個社會展示其創新科技策略，因為如果沒有推動創新科技的整體策略，這個政策局到最後會如何，是否能夠達至大家所說的目標，即推動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這點將成疑問。

當我們談到創新科技時，經常以新加坡或南韓的創意工業作為參考的基準。那兩國的創意工業非常蓬勃，能夠成為經濟的火車頭，以帶動整個社會發展多元化的經濟。但是，我們這個創新及科技局有否制訂這類策略？政府並沒有回覆。

我們從政府向一些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或政府文件中得知，當局其實是把現時的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這兩個原來屬於蘇錦樑局長管轄的部門納入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而新的政策局便會由一位與蘇錦樑局長等同職級的新局長進行所謂的高層次專責領導。這種高層次的領導是否真有需要？是否在蘇錦樑局長領導下已經能獲得處理？政府一直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因此，我認為今次辯論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能爭取多一點時間，讓局長認真回答這問題。

事實上，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文件表明，新的政策局最重要的職能是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在深度和廣度上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當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時，政府表示這個新的政策局會全力支援創意產業的推廣。

眾所周知，創意和創新科技是二合為一，缺一不可，如果純粹因為局長轄下沒有足夠的專責人才以支援這方面的政策範圍，其實只需要額外設立一個常任秘書長的職位，以協助局長處理、管理他轄下的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可以達至這目標，而且更可以在他轄下的政策範圍內，互相協調創意和創新的工作。

但是，局長沒有作出這選擇，他一定要向全香港市民交代，究竟他心目中的創新及科技局所為何事？有甚麼新的意念和構思可藉着成立新的政策局一併推廣，從而帶動整個社會的創新科技潮流？他沒有回答這問題，卻說先讓我成立這政策局，成立政策局後，專責、專注的局長便會構想新的策略。這樣，局長又如何能夠迴避市民或公眾對他質疑，指這政策局跟他原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架床疊屋”的問題。不解決這“架床疊屋”的問題，我們怎可能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我想香港社會對創新及科技局有很多期望，而這些期望需要高層次的政策支援才能達致。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需要不同政策局互相配合的政策，在互相支援下發揮功能，否則創新及科技局最終可能成為另一個“無爪螳螂”。主席，如果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只集中加強深度和廣度，我們完全覺得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足可處理有關的問題。

大家回想一下，設立創新及科技局之前，政府已設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2002年改組成為工商及科技局，在2007年再改組為沒有科技，只餘下商務及經濟的政策局。在改組的過程中，政府一直告訴公眾，這個政策局能夠互相支援和配合，亦在商務及經濟方面進行吸納創新科技、創意的工作，令作為多元經濟的火車頭這個環節，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有更好發揮。

政府突然間由需要科技到不需要科技，而再次需要科技，一定是代表整個政府有新的原念和思維，這新思維是甚麼呢？很可惜，我翻閱了所有文件，仍找不到答案，來來去去都是很虛無的字眼：“專注的高層次領導在深度和廣度上加強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這其實代表甚麼？為何沒有具體的答案？

主席，政府採用決議案的形式，令我們不能在事務委員會上仔細討論如此重要的事項，大家只能匆忙地決定是否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當我們覺得資料不足，沒有合理理據通過創新及科技局時，我們這些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員，便好像要背負不支持創新科技的責任。事實並不是這樣，我們非常支持創新科技的進一步推廣和應用，為香港社會帶來多元經濟的可能性。但要發展多元經濟，肯定需要整個社會建立共識，獲得不同政策局的支援，包括教育局在教育工作上推廣，亦包括局長日後在廣播創意工作上，如何維護香港的創意工業，例如香港電視的設立，新電子媒體的運用，避免我們的言論自由、資訊自由受到衝擊，而只有在維護這些表達自由的平台上得到政策局的全力支援，我們才能有效運用創新科技。

如果如此割裂地成立一個創新及科技局，又得不到其他政策局的支援，結果這個創新及科技局便好像其名稱一樣，只會成為一個十分技術性的部門，一個如此技術性的部門，是否值得設為政策局呢？

現時所有政策局均有很多不同職能需要互相配合。論到職能的複雜，我相信沒有其他政策局可比得上勞工及福利局，或是運輸及房屋局，還有食物及衛生局。大家想一想，這些政策局所處理的問題更為複雜，但我們尚不至於考慮如何將其重組、分拆、重新考慮這些政策局的職能，現在卻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相比之下，這個政策局的職能只是更為專注支援創意產業，我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要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局，不必要地耗費公帑。

當然，如果政府說已經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人選，便應該告訴我們，好讓大家審視其整個理念，這做法可能還好一點，但政府又不能這樣做，因為制度上，不能列出一名人選，讓大家審查和審視，問明他有甚麼理念後，再決定是否成立這個政策局。所以，一定是先由政府決定大方向，然後讓公眾知悉這個創新及科技局是否能為多元經濟發揮效能。

主席，我十分希望藉着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辯論，增加社會對創新及科技局的內涵的了解，也希望政府能夠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訊，讓社會真正明白創新及科技局不只是一個招牌，而是有內容的，因為我們十分相信，一個招牌根本無法解決我們今天面對政策局的視野越來越備受批評和質疑的問題。我們也看不到政府除了亮出這個招牌之外，究竟還有甚麼政策能互相配合和支援。難道又要由林鄭月娥司長帶領另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助創新及科技局統領或整合不同政策

局的政策協調工作，才能達致創新科技的要求嗎？所以，我覺得第一點非常重要，讓社會詳細討論創新及科技局所為何事。

第二方面，正如陳志全議員剛才所說，在這項議案之後還有其他更重要的議題，如果能夠中止這項辯論，隨之而來的修正案便不用處理，我們便可盡快處理更重要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讓市民大眾在獲提供的治癌藥物上有更多選擇，改善他們的健康。這是否更重要，急市民所急的工作？我們不做急市民所急的工作，反而要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這具爭議的議題上糾纏不清，盲目支持成立連招牌內容也不清不白的創新及科技局，只會令本會審議政府政策的工作蒙上陰影。

所以，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辯論中止待續議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示意不想發言)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梁國雄議員：主席，中止待續只是要待續，並非一筆勾消，即今天不討論，留待日後討論。

為何今天不討論，日後才討論呢？我剛才列出了數個原因。第一，創新及科技局是梁振英的首本名戲之一，他在競選時曾承諾會做這件事。這件事不是無中生有，梁振英當然有他的理據。梁振英說來說去都是……所有人，包括來游說我的建制派議員或政府官員……蘇局長未曾跟我談過，我們有時候遇見時會天南地北傾談一下。其實他說來說去，不外是若不以政策局的規模(即編制上若不是政策局)，便無法做出成效。即是說，目前沒有一個平台，所以必須設立創新及科

技局。如果某官員出外開會，有人問到他的職銜，他若說是某某署長，便沒有人理睬他。這種說法，簡直是浪費時間。

這種說法是自欺欺人的。為何我這樣說？我們現時仿效的對象，如新加坡、倫敦、台北、南韓等，均沒有成立這個架床疊屋、無中生有的部級(我們稱為政策局，人家稱為部級)，擁有部長般的權力。其實，蘇錦樑局長也心知肚明，將現時兩個署的工作，放在一個政策局轄下處理，即分權，美其名是“專事專辦”，但實際上，如果這個政策局轄下的兩個署能做到，那何必要這樣做呢？因為倫敦在處理這問題上，並非這樣，而且說明(與梁振英說的相反)只有市場失效，才可以介入，而政府的介入亦不能對特別一種行業或某個項目提供直接資助，即所謂“有通用性，而不能有特殊性”。

新加坡更不是這樣做。新加坡推動三大新興產業，即廢水與海水化淡的水科技產業。現時我們並沒有這產業，而是將食水量的5%至10%變為淡水。第二，生物科技產業，我們也沒有這產業。第三，新互動媒體產業。這是新加坡處理創新科技的策略。還有，新加坡預計在2007年起的未來5年內將投入50億元新加坡幣。那是多少錢？我們是否有這個budget？要成立政策局，卻沒有錢。梁振英真是……我不知道他說甚麼？不過，大部分人都不知道他說甚麼，即使連“如果月入14,000元以下的人可投票，便會引起利益傾斜”這種言論他也敢說。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不知道梁振英成立這個政策局後，除了那兩個署外，是否會加入其他職能，梁振英亦沒有說明。

剛才陳偉業議員發言時說當局想要推動大陸的新興行業，這與我們何干，我們怎會成立一個政策局去推動人家的新興產業？

主席，他在競選時真的對大陸人說話，在1 200人的委員會中承諾：“我會在香港專款專用、專官專署專局來推動你們的新興產業”。“老兄”，做人不要太過。雖然他名叫梁振英，都不要太過梁振英吧。他現在則改口說：“從而推動雙邊科技交流”。何謂雙邊？他的說法是：“訂立措施以加強與不同地方的政策研究及合作，從而推動雙邊科技交流。”即是說，推動與我們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雙邊科技交流。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發言不應該討論局長的決議案，而是要說明你為何動議辯論現即中止待續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行，那我便這樣說……所以我指出梁振英說話前言不對後語，起初是針對大陸，現時卻表示針對所有不同的人。起初是針對大陸，我知道，因為有目的物，他時常說要背靠祖國，因為那裏有市場。現時簡直變為“無編制”，這還不是有始無終，一場空？

我舉出這個簡單例子，是要說明支持他的那羣議員，其實都不知道自己支持甚麼。由於我特地要反對他們，才在樓上辦公室溫習了30分鐘，才可以在會議廳發言。我現在問各位議員，你們支持梁振英，支持他甚麼？你們知道他說甚麼嗎？當然不知道。只不過是梁振英向大陸說話，你們便向梁振英說話，便是這樣。本議會是不能這樣做的。

第二，誠信問題。主席，我們花一大筆錢去落實梁特首的策略目標，但這位梁特首並無誠信。第一，他說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已“換了人間”。他說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時，還未爆出地窟一事，這也算了，因為地窟只是私德問題，但在戴德梁行一事上，主席你也做了見證人，因為在你的領導下，在你擔任主席的答問會上，我大聲問他，他在英屬處女島(BVI)公司的業務為何，你當時趕我出會議廳，你當然會記得他的答覆……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內容與現時的中止待續議案沒有關係。

梁國雄議員：當然有。很簡單，因為他的戴德梁行與查懋聲有勾結，而查懋聲則擁有亞洲電視的股權，他們二人曾秘密通過一間日本公司進行交易，然後梁振英在決定應否發牌給香港電視時……

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與中止待續議案有何關係？

梁國雄議員：有的，就是叫大家想清楚梁振英的動機。很簡單，現時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就是讓大家有多兩小時的時間思考。梁振英可能明天便會開記者招待會，把戴德梁行和Wintrack Worldwide的事全部釐清，那麼我便會閉嘴，就會投票給他。梁振英自從7月到立法會來舉行答問會後便隱形，他說擔心人身安全問題而不再出席答問會。

我希望本會各位保皇黨議員也好，其他議員也好，請多給他一點時間，是死不了的。局長也曾叫大家不用擔心，因為現時的決議案在

財委會排到很後，所以不論今天如何辯論，也不會影響到將來。那麼，大家便應該給他多些時間，先別投票，因為如果我們就決議案投了票，然後又不批出撥款，便會弄出笑話，好像這個議會發神經般，決議案通過要設立一個政策局，但在提出修正案時又說不予撥款，實在情何以堪？

所以，在這問題上，大家必須聽我說，梁振英在戴德梁行一事上涉嫌以權謀私，查懋聲不說，是沒有人知道的，但如果他們二人願意說清楚，可能已沒有這因素了，因為大家會知道梁特首原來十分公正，不論查懋聲與他有多少利益牽纏，其利益衝突也不會到達利益輸送的程度，甚至當他考慮是否發牌予亞洲電視，是否把香港電視踢出場時，也完全沒有考慮過姓查的人，當時只是蘇局長多事，是蘇局長說不發牌，但梁振英個人是完全公正處理的，只是蘇局長無能。是梁振英一個人否定了蘇局長與所有行政會議成員的決定。只要他可以提出證明，便沒有問題了，對嗎？可是，瓜田李下，難道他以為只要遮住李樹和瓜田，就可以綁鞋帶和整理帽子嗎？真是浪費時間，現時整件事已抖出來了。所以，我想為局長平反，此其一。

第二，就是UGL的問題，性質是相同的，實在污穢不堪。主席剛才問我究竟有甚麼關係，當時是主席把我趕出去的。我問梁振英那間英屬處女島公司的詳情，但至今他仍然不肯公布，直至今天東窗事發，像秦檜兩夫妻般躲在東窗的廂房下害死了岳飛，被人看到……

(葉國謙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議員，請稍停。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聽到現在，仍不明白這中止待續議案怎樣與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有關，請你裁決。

梁國雄議員：這是關乎特首的誠信。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圍繞你動議的議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的理據很清楚，只是葉國謙議員不明白而已。因為我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就是要buy time。梁振英上次怕死不敢來，所以我們無法查清我剛才對他提出的指控。那麼，待他下次出席答問會時，我們便可進行投票。如果我說要一次過踢走他，便真的並無相關，現時我們不知道特首會否“身有屎”，那麼當他洗澡洗乾淨了，我們便可以投票給他。

我現時指控特首有利益衝突，甚至有利益輸送嫌疑，所以他在政綱內提出成立這個政策局，是有問題的，而這個政策局並無成立理由，但我有理由懷疑特首由於有利益輸送，可能是給查懋聲或一些與UGL有同類業務的公司輸送利益，只要梁振英上來說清楚便沒事了，但我們又找不到他。葉國謙議員不用害怕，他拍牛的屁股，是一定會拍到牛屁股的，這次一定不會拍錯。

葉國謙議員，我的論點就是這樣，他可否代表特首回答，說我剛才對特首的指責並非屬實？如果他有膽量答我，就可以說我的發言無關，不然便閉嘴吧。

沒有人可以答我的。第二……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想讓梁國雄議員休息一會，請你點算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剛才說到梁振英特首的誠信出現很大問題。主席，我今天在樓下被一羣人攔着，說我的誠信有問題，收取了“肥佬黎”50

萬元，說要調查我。“老兄”，說我收取50萬元，但梁振英收取的是5,000萬元，而且他不肯承認，現在交代不了。你們找來那些人，說我收取了50萬元……

主席：梁議員，我提醒你，發言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沒有權的，而且在你仁慈之下才沒有被趕離會議廳，但特首卻有全權決定誰可以做生意、誰不可以做生意。在尚未弄清真相之前，當然不可以讓他的議案通過，對不對？一次過收取5,000萬元，董事不知情，還有一個deal，便是少收一半價錢也願意接受，這是ICAC應該處理的個案，對不對？他那項獨一無二的政綱……他當是垃圾的那位局長前來——為何他當那位局長是垃圾呢？蘇錦樑說：“我們發牌給人家吧。”他說：“不發！”他那獨一無二的秘笈，要由一位“歪嘴和尚”蘇錦樑讀出。請這個政府“收皮”吧，請你們這些保皇黨議員不要投票，先看清楚梁振英是否“生癩痢”，好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劉慧卿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3人贊成，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7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開設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我素來支持政府要在創新及科技方面多做一些工夫。胡志偉議員剛才發言的時候——他現在不在席——也簡單談到創新及科技在特區政府的滄桑史。他從未替政府工作，但我認為他的確做了一些研究，說的也頗為準確。

回歸後，特區政府成立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把資訊科技與連帶的一些科學都歸於這個政策局之下。其後，這個政策局在2002年變為工商及科技局。到2007年，曾特首上任，無緣無故又將工商及科技局改組，除去科技的部分，設立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7年，我當時已經回港，我記得我在舊立法會門前抗議特區政府“去科技化”，因為那是沒有原因的，而政府亦說不出有甚麼理由要這樣踐踏科技。我當時與一羣科技界人士，包括葛珮帆議員，烈日當空下站在門前，與譚偉豪一起抗議，又找王永平局長，他也很無奈，說不出理由是甚麼。我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特區政府的主要高級官員大多數是文官出身，素來習慣對經濟採取“積極不干預”的做法，他們認為，既然香港地理環境優越，是中國南方的門戶，有這麼多船舶、飛機經過，只要維持自由港的地位，經濟便會自動蓬勃發展，根本不需要做些甚麼。因此，當世界出現了科技革命，有了數碼科技之後，他們根本不知道如何處理新的數碼經濟。特區政府只有一位官員比較明白信息科技，那就是鄭其志，但自他離任後，便沒有任何局長能真正理解這個範疇，所以特區政府素來也不太明白如何推動科技和創新，讓我們的經濟有新亮點。

環顧世界各地，不要看那麼遠了，看近一點，在亞洲，鄰近地區和國家也比我們先進得多，早已看到科技的重要，並取得成就，例如台灣便是全球最大的晶片製造地區。硅谷已沒有硅，Silicon Valley已沒有Silicon，台灣數間大公司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外判晶片製造商。

新加坡則銳意發展創新科技。坐飛機到新加坡，一下飛機就會看到那裏有一個很大的生物科技中心Biopolis(譯文：啟奧城)。他們從美國高薪延聘和挖走了很多著名的生物科技教授，來協助他們發展生物科技和藥業。此外，新加坡亦銳意發展電子工業硬件，雖然國有的半導體公司Chartered Semiconductor(譯文：特許半導體)錄得虧損，表現欠佳，但他們卻吸引了Seagate Technology(譯文：希捷科技)等跨國大公司到當地生產hard disk drive(譯文：硬碟機)，做得相當不錯。據聞，新加坡政府有一項產業政策，規定約25%的GDP必須來自製造業方面的發展，讓他們的勞動人口有更多選擇，而不是所有人都從事零售、餐飲或酒店業務。

韓國的創意產業也做得非常好，大放異彩。眾所周知，在手機方面，三星簡直可以挑戰蘋果和Google。韓國的文化產業運用了很多科技，大家看過PSY(譯文：朴載相)的“騎馬舞”，都認為他的MTV(譯文：音樂影片)真的拍攝得非常好，使用了大量最新的數碼科技，反觀香港，則完全落後。舉例說，我已到PMQ(譯文：元創方)看過，但我沒有像局長一樣購買一雙鞋。我發覺PMQ雖然宣稱是創意中心，但只是一個典型的香港創意中心，設有一些新型的餐飲單位，下層有一間著名的時裝店，以及一些品牌店鋪；我想比較有創意的是那裏的時裝設計單位，這可能是香港的文化限制所致。與北京或上海的創意中心比較，PMQ實在很缺乏一些其他真正的創意文化活動，例如繪畫、雕塑、陶瓷等，原因可能是香港人比較習慣“搵快錢”、“走精面”，而藝術家則需經過苦幹，四處遊歷數十年，中西揉合，才能創造嶄新的藝術品，但這在本港暫時仍未可見。

無論如何，我們蹉跎了這麼多歲月，實在很應該有一個獨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剛才有些同事說不明白它為何名為創新及科技局。由於我聽過梁特首解釋，而我認為他今次的解釋頗有道理，故此也想鸚鵡學舌，重複一下他的理解。為何不名為科技創新局呢？他說如果名為科技創新局，便好像表示創新純粹依靠科技，而名為創新及科技局，是因為創新可以利用科技，亦可以不利用科技。以意大利為例，那裏有很多品牌，女士們在那裏會購買皮手袋、皮鞋，諸如此類。那些是歐洲著名的傳統產業，並不依靠科技，其高增值的品牌產品均依靠手工藝(craftsmanship)。日本也一樣，有些日本和服所用的織錦也依靠手工藝。因此，創新可以依靠手工藝，亦可以依靠科技。如果名為科技創新局，便好像表示創新完全依靠科技。其實，創新與科技是兩回事，儘管就現代而言，很多賺錢的創新產業均利用科技。

因此，我極力支持成立這個政策局。然而，副局長，我也有一些批評，不是批評你，而是批評這個政策局。過往我在事務委員會(panel)也說過，這個政策局的範圍未免太窄，只包括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GCIO)。如果真的要推動創新及科技，應該還要包括創意產業辦公室和知識產權署，若不包括知識產權署，真的令人非常費解。試想想，要以科技創新，少不免要申請專利，而知識產權署就是處理知識產權，當中包括專利、版權、設計，這些都很重要，那為何不把該署包括在創新及科技局內？我聽過一些非官方解釋，意思是怕新局長作為新人，一時間或應付不了。這點我是明白的，如果把廣播也歸他管轄，即好像鄺其志年代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般，對一位新人來說，可能會有點吃不消。特別是，我們也知道，廣播其實涉及很多政治議題，並非純技術議題那麼簡單，當中存在很多政治炸彈。要由一位新人同時處理廣播事務和科技，可能會讓他吃不消。但無論如何，

我認為比較理想的做法是把創意產業辦公室、創意香港和知識產權署也包括在創新及科技局內。我希望政府把我的意見記錄在案，雖然目前未能做到，因為有關的職權範圍已定，但將來當政府找到一位合適的局長時，也可循序漸進，逐步把這些與創新及科技相連的部門放在一起。

我贊成開設一個新的、獨立的創新及科技局，還有一個理由，就是因為蘇錦樑局長的工作範圍實在太廣。如果香港真的要有一個產業政策，政府便應把我們的產業分為兩大類。簡單來說，其中一類是傳統固有的產業，即過往的特首經常說的支柱產業，包括旅遊、物流、航運等。假設我們只需要推動這些範疇，例如會議展覽業，如果真的去做，蘇局長真的要聽取業界意見，以致業界說要地，政府便代為覓地；業界說人手不足，政府便代為找人；業界說要招商，政府便代為招商，那麼，我相信蘇局長連買鞋的時間也沒有。

創新及科技局籠統來說是要推動新經濟(the new economy)。根據外國的很多定論，the new economy是指數碼經濟(the digital economy)，即美國現時最發達的龍頭公司，其業務在北加州、硅谷一帶非常興旺。我在9月到過這些地方，地價已全面回升；全美國最能夠推動經濟的地方，所依靠的就是這個新的數碼經濟。韓國、台灣、新加坡均已在這方面大力推動。特區政府應把這個新經濟交給新局長處理，而蘇局長則只需處理我們具傳統優勢的經濟，看看物流用地是否足夠，以及研究如何推動船運(shipping)、旅遊、會議展覽業，又或檢測與認證產業，即上屆政府提出的優勢產業之一。大家都知道檢測與認證產業的瓶頸是在哪裏：想要多些實驗室，卻沒有足夠土地；除國際認可外，若要內地認可，便要跟內地商討；要加大發展，卻沒有足夠人才，因而要訓練人才。蘇局長單是做這些工作，亦將分身不暇，因此，開設一個新政策局，找一位新局長幫忙，也是應該的。

最後，我想就新局長的人選提出一些意見。雖然我知道政府現階段無須指名道姓，但我亦有一些期望。我希望將來的這位局長是一個真正懂得科技的人，而不是一個“忽然科技”的人，最好是工程師，具業界經驗，曾在業界的科技公司工作，知道如何跟外國及國內的科技公司接軌，能夠協助業界，特別是很多中小企，以便推動和建立他們的科技產業。我認為推動信息科技最大的好處，在於很多參與者都是中小企。現時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問題就是貧富懸殊，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大公司極其強大，中小企卻非常艱難。推動信息科技，特別是與內地合作，例如跟廣東省合作，研究如何發展跨境電子商貿、大數據、電子認證，均可幫助很多中小企，亦可為我們的年輕人創造更

多新的就業機會，給予他們向上攀升的階梯。因此，創新及科技局若要取得成功，一定要找到合適人才，只有架構並不足夠，還需要人才配合。

我們常常根據西方的管理哲學，講求架構和客觀管理，但除此之外，我們中國人有些話也說得很對，要找到合適的人選才行，正所謂“地道敏樹，人道敏政”。政府必須找到一位真正懂得科技的局長，以及一位真正懂得科技、能跟業界溝通、願意聽業界意見、做實事的副局長，帶領一羣專業勤勉的政務官，以及政府的其他專家，共同努力，才能為香港的創新科技打出一片新天。我相信香港有足夠的人才，只要成立這個專責的創新及科技局，由優秀人才領導，我們很快便可以扭轉局勢，跟韓國、新加坡、台灣競爭。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這個政策局可以早日成立。

毛孟靜議員：在外人看來，香港政局好像風雨飄搖，他們都感到奇怪。例如，田北俊議員的遭遇可謂聳人聽聞。立法會不是應該監察政府嗎？現在要討論的是政府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這與我們眼前最迫切的事情有何關係，立法會又怎樣進行監察？既然有這種制度如是，我們便要一起討論一下。

主席，我非常擔心和憂慮的是，這個創新及科技局很快——不是明天或後天而是在數年間——會變相成為網上監察局或網上審查局。有人說不會，因為該局負責的範圍很狹窄，但有人卻認為該局負責的範圍太寬闊。該局負責的範圍應純粹關乎資訊科技的新發展而非其他事務。我的憂慮當然與政治有關。在1997年之前，不時有北京高官，即使在中英會談期間也有很多新聞，報道北京高官來港警告不要讓香港變成政治化城市。但是，大家看到，有學人已作出批評。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不要緊，if in doubt, leave it out(譯文：如有疑問，可以省掉)。

回顧香港過去150年的殖民地歷史，殖民地政府很成功地把香港變成一個舉世聞名、眾人皆知的非政治化城市。但是，在中共政權所謂“一國兩制”下，香港在不足15年內已成為最政治化的城市。難道成立這個創新及科技局也要有政治考慮？問題是，在現行政府架構下，香港已被政治化，最明顯的例子是警隊。黎棟國局長負責保安事務，應為警隊說話，但他所說的每句話都把警隊政治化。這對他們的專業及所受的訓練絕不公平。我們昨天討論的東江水加價問題同樣成為政治問題。北京指我們的抗爭運動肯定有外國勢力干預，是港獨運動；

若是港獨運動便一定與政治相關。如果有人要搞港獨，香港該怎麼辦？香港連水也沒有，要依靠東江水，這是不是政治問題？

政府說這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範圍非常狹窄，基本上只涉及促進科技研究及發展，工作相當輕巧，所需撥款亦不多，所以，大家無須太緊張。可是，我們是應該緊張的。早前在IT Panel會議上，有政府官員解釋，既然工作範圍這樣狹窄，亦與電訊及廣播無關，還需要這個局嗎？官員忽然“鬼拍後尾枕”或是佛洛伊德式說漏嘴，他們說會定期(例如一、兩年)檢討會否擴大其工作範圍。大家都聽到，連只負責公共衛生的高永文醫生也站出來發表政治意見，表示要一直跟隨政府的路線和黨的路線，這肯定與政治相關。

已退休的前首席大法官李國能不久前表示，法治精神應該非政治化——並非不政治化而是非政治化——並非政治化，也並非不政治化，是中間落墨的非政治化。連李國能也要站出來發言。當局利用法庭發出禁制令來清場。有些人只是過馬路，難道他們也會獲派發禁制令？本港其他迫切性問題，如公屋問題，並未得到迫切處理。當局只是說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具迫切性。我們的科技人才多的是，政府如要研究及好好發展科技，只要繼續作出努力便可。不過，政府現在架床疊屋，這明顯是一種衍生工具，會衍生一堆東西，將來更會與商業方面的事務分拆。政府正在搞意識形態，當然它會否認，因為沒有列明有關職責。問題在於一個“信”字，當整個政府誠信破產，我根本不相信它。很多人說，儘管讓該局“做住先”，看看有何成就。但是，成立政策局後便萬世長安，要除去政策局會非常困難。政府在架床疊屋，但對於真正需要分拆的政策局，例如運輸及房屋局……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範圍非常廣泛，我完全不明白負責的局長(他以前是校長和學者)怎樣吃得消。運輸及房屋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政府卻並未分拆，偏要分拆負責這些事務的政策局。

一個文明社會是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分立的。除了傳統的新聞界，眾所周知，現時網上出現了新媒界，例如已被窒息的《主場新聞》，已經不再存在。這是社會的第五權，看來現已達至“無皇管”的地步。雖然警察有時會拘捕一些人，然後說被捕者曾在網上發布不恰當言論之類。政府是否有這種念頭？政府表示這是我的政治憂慮，現在仍未發生這種情況。

我曾與最少3名本港最資深的時事及中國問題評論員進行討論，他們是否相信這個創新及科技局會一心一意地發展科技？他們無一例外都表示他們當然不相信。怎可能相信？實在要有個“信”字。梁振

英時常提到外部勢力，還說會在適當時候才告訴大家那是甚麼勢力。這些都是廢話！

當然，外國地方不是盡善盡美，但外國人民和政府之間有個“信”字。美國政府有沒有踐踏人權或民權？一定有，九一一事件後，他們的《愛國者法》是完全踐踏民權的，權力大到不得了，政府可以截聽人民的電話、電郵，以及在他們家中安裝偷聽器等。這些措施同樣帶來爭議，但美國人民受落。我們不用替他們擔心，因為他們估計政府在有關制度下不敢做得太過分。他們估計並相信政府基本上是要幫助人民，也不會過分踐踏民權，只是為了他們的安全着想。但是，香港的情況剛好相反，政府搞出一些看似無傷大雅，安全系數很高的事，便叫市民“袋住先”，要我們先接受，我們後來才發覺真的被騙一世。

主席，有人說：“我對人不對事，我反對梁振英，所以我一定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我不單反對梁振英，他始終只是一個人，相對於整個制度……在香港，所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已完全崩潰，完全沒有人相信。我反對這種制度，我是對人也對事，我肯定反對成立這個局。

主席，有人說設立這個政策局是政治回報，因為梁振英選特首時，來自某個界別的一些人作出不少貢獻，現在他便要給他們一些好處。關於這些人的問題，我們霎時想不出甚麼，但梁振英擔任特首後的人事問題，大家都耳熟能詳。這個創新及科技局的對香港只有害而無利。那麼，我們的發展、研究和科技人才該怎麼辦？當然可以繼續發展，有需要的話，亦可繼續聘請人才，無須刻意將科技和商務分拆，有甚麼可怕的？連運輸及房屋事務也可以“炒埋一碟”，這個……如果政府勉強要分拆，我一定會說，政府是一心一意要讓這個新的政策局成為操控意識形態的政策局。

多謝。

黃毓民議員：主席，梁振英政府聲稱為了扶助香港創新科技行業的發展，要重組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增創新及科技局。梁振英上台之後，原有的12個政策局運作兩年來，施政頻頻失誤，近來的高鐵工程延誤事件、“三堆一爐”爭議、東北發展計劃等，均顯示政策局官員庸碌無能，再設立一個創新及科技局，後果不問可知。

董建華在2000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提出設立主要官員問責制，當時我曾撰寫“‘問責制’從何問起？”一文，指出“沒有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為基礎，問責制必然窒礙難行。”十多年來，問責制多番改動，但也是換湯不換藥，特區政府仍然是集權於行政長官一人身上的專權政治，與民主政治的原則南轅北轍。

梁振英上台後，行政主導集權制的弊端更是表露無遺。開放免費電視市場本來是全港市民的一致共識和合理期望，梁振英卻堅決與民為敵，無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和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拒絕香港電視的發牌申請。一眾行政會議成員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回應傳媒提問時，只能支吾以對，有口難辯。此事充分突顯梁振英的乾綱獨斷、剛愎自用的性格。行政長官選舉一直是中共欽點的醜戲，並非在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下產生，特首無須向700萬名港人問責，現在更出現罔顧程序公義的黑箱作業，整個政府的運作都繫於行政長官一己欲惡，令體制內外的人無所適從。在這種運作模式下，制訂政策和執行政策的界限模糊不清，高官角色曖昧，只能按照專權行政長官的主觀意志行事，造成“人才當奴才用，奴才當人才用”的現象。以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為例，此君是會計師出身，對土地政策蒙昧無知，卻因支持梁振英競選行政長官而官拜政策局局長，依照梁振英的方針硬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激起民憤，造成6月民眾衝擊立法會大樓事件。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推動相關行業發展，表面上是回應了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葛珮帆議員等民意代表和業界的訴求，但在制訂和執行政策時，必然是按照梁振英的主觀意志而行，公眾無從監察和參與有關政策的制訂。

2012年5月梁振英上任之前，提出“5司14局”政府架構重組建議，新增兩名副司長分擔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工作，新增文化局和創新及科技局統籌有關政策，當時我已經指出重組毫無必要，並且參與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拉布”，阻止撥款建議獲得通過。今天特區政府再次提出新增創新及科技局，建議內容與兩年前大同小異，有關決議案相信可以在立法會會議獲得通過，但在財委會申請撥款，恐怕不易過關。

特區政府施政漠視民意，很多時候在制訂政策時奉行理性主義，故有綜援金額按照消費物價指數調整、以增加煙草稅的方式迫使市民戒煙等完全欠缺人性的措施。文化評論家陳雲曾經在民政事務局主事文化，他在《香港城邦論》一書中提及唯理主義：“唯理主義在政治

上的泛濫，是相信政府可以用專業知識和精密規劃來令到人民過着合理和幸福的生活，不相信人民的各自努力和碰撞實驗，而認為大眾完全可以在精心設計和周密策劃好的制度框架內，朝着預先設計好的發展目標，各安本分，達至幸福……港共的官僚理性主義極其迷惑人心，因為它假借前朝政府留下的法治外衣，以致一般香港人也不明就裡……”。

官僚唯理主義與專權政治一拍即合，官僚只相信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精密規劃，於是不讓民眾參與，閉門造車制訂政策。現代社會結構複雜，脫離民情的官僚實在難以平衡社會上多個不同族羣的權益，當中微妙的平衡如果遭受破壞，便會激起民眾的反抗，特區政府防民之口甚於防川，視民意為洪水猛獸，施政自然頻頻失誤。

香港經濟一直由金融和地產主導，欠缺工農業等實質生產活動，入息增長遠遠落後物價，使成績優異的學子要不是跟紅頂白修讀商科，便要到歐美地區的創新科技工業發展，不敢冒險在香港從事創新科技行業。

香港2011年的青年入息中位數和2001年同樣是8,000元，已經10年了，香港的學子如果有志在創新科技行業自立門戶，首先需要一大筆創業資金，應付高昂的租金開支，之後又要面對思想保守的親朋戚友的壓力，失敗以後更有機會三餐不繼，自然對創新科技裹足不前。

2011-2012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生課程學生中，只有27%是本地生，有六成五來自中國，7%來自外地。不少中國研究生為了更佳的就業機會和外國國籍，只視香港為跳板。社會環境不容許香港學生抱持冒險精神，而且相關人才和技術持續外流，特區政府拒不改變政治制度和經濟結構，以為單單依靠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局便能夠促進創新和科技發展，無異緣木求魚。

政府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接收創新科技署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並設立一個創新及科技科。原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會改組為通訊及創意產業科，重點負責與電訊、廣播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策。原本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已經可以統籌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意香港，現在政府卻要用兩個政策局來分管3個部門，端的是架床疊屋。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創新及科技局，建制派及具商界背景的議員普遍支持。具商界背景的鍾樹根議員和馬逢國議員均指出，電影製作使用大量科技，所以創意香港應該歸於創新及科技局旗下。那麼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範圍，豈不是與原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幾乎相同？既然創意產業與創新科技密不可分，為何要把原來的部門一分為二，額外增加2,900多萬元開支呢？

政府2012年的文件中，盡是“制訂全面政策”、“支持基建發展”、“鼓勵協調”、“推動共同發展”一類說詞。今年的文件則多了一些內容，表示“專注的高層次領導”、“制訂進一步措施”，3年來都是空口說白話，未見提出任何具體的支援、基建、培訓、研究計劃等。連創新科技署現有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5所研發中心等，政府也無法清楚交代創新及科技局將推行甚麼措施加強這些工作，只是不斷重複“加強持份者聯繫”、“產生協同效應”、“職權範疇更為專注”一類空話。這些是政府最擅長說的廢話。我剛才提及的那些說詞適用於任何政策局、任何一項政策。政府習慣使用抽象語詞，抽象語詞是感性的，不切實際。說空話是梁振英最擅長的。

以文件提及的“協調跨政策局的政策制定工作，例如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的再生能源及廢物管理技術”為例，廢物回收業界面對的困境包括回收困難、運輸成本高昂、資金短缺、環保園地點偏遠、成品沒有出路等問題，即使沒有創新及科技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也會與環境局和發展局協調有關工作。局長，對嗎？關乎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範疇，既無法改變商戶和住戶日常處理廢物習慣以方便回收，亦不會扶助本地工農業發展以創造一個吸納再造品的市場，創新及科技局根本沒有用武之地，每年因此而新增的2,900多萬元公帑開支，自然是付諸流水。

整份文件只有概括地列出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範疇，沒有明確的新政策措施，沒有劃清其工作和任務界限，亦沒有列出新開設職位的職能和權力為何。我可以斷言，創新及科技局運作期間，政策局互相卸責、不同政策局政策互相衝突矛盾的情況必然出現，令特區政府管治陷入混亂。

立法會的職責是替人民監督政府施政。特區政府巧立名目、架床疊屋的做法，民意代表有責任阻止，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很多贊成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員，說來說去都是老一套，即會促進香港科技發展。就憑他們？就憑開設一個這樣的局？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談到新加

坡和台灣，但這些地方不是靠一個政府部門便可以發展科技工業的。以台灣為例，在70年代初期，李國鼎已在新竹設立科學園區，進行經濟轉型。這種經濟體系不是以加工出口、對外貿易為主，而是要發展高科技。新竹科學園區今天仍然繼續在新竹與清華大學建教合作。台灣數十年前已經開始這樣做，很多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的人也返回台灣發展品牌。台灣是有發明科技產品的，而我們現時要發展創新科技，卻還停留於應用的階段。不要說台灣了，即使是深圳，也是“打邊爐”和“打屁股”，毫不相干。

設立一個局就可以促進創新科技、協助業界？政府不如多撥資金，培訓人才。人才在哪裏？我剛才已說了。人才在哪裏？人才正在外流，而且香港的大學生亦不會修讀相關學科，因為求職困難。政府連結構性問題也無法解決，設立一個局來做甚麼呢？我不會從政治的角度來說，即像毛孟靜議員和其他議員般，總之梁振英提出的建議便要反對。就從實際操作的角度來說，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也將會是壞事。

泛民主派近日說要進行不合作運動，殺氣騰騰，我不明白為何一些泛民主派議員會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更不斷游說其他人支持。這是一種精神分裂。

我將會投票反對這項決議案，同時促請泛民主派的議員在財委會就有關撥款申請進行議會抗爭，阻止有關撥款建議得到通過。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決議案。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鍾國斌議員，請發言。

鍾國斌議員：主席，剛才很多議員也問及，為何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範疇不包括創意和專利，如果包括當然最好，但不包括也無所謂。如果專注做創新科技，做得到也是一件好事。主席，我和其他議員曾在9月前往北歐三國考察，芬蘭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如果本會通過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該局可以借鏡芬蘭的經驗。剛才我們亦在下午3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專注介紹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的成功例子。

主席，芬蘭於2012年投放在創新科技的資源，佔該國GDP的3.6%，而香港現時投放在這方面的資源只有0.7%。芬蘭的人口只有500萬，它亦沒有香港這麼有錢，不像香港擁有3萬億元的儲備，但它仍可做得這麼好，最主要的原因在於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Tekes)的努力。該局資助了兩個知名的成功企業，第一個是諾基亞(Nokia)，諾基亞曾經是全球最大的手機生產商；第二個是創作Angry Birds遊戲的企業，該企業的市值過百億元。其實，如果你願意投放多些資源，只要一、兩個企業或項目成功，再多的成本也可賺回。

芬蘭的國家技術創新局在2014年投放了200億元進行科研。看看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由1990年到現在僅用了50億元，即每年批撥數億元款項，大家可以想想能夠做到甚麼。芬蘭的國家技術創新局很留意市場形勢，亦會留意有哪些領域值得投資，更會主動參與投資，他們的對象以中、小企較多。中、小企只要有甚麼概念，便可以向國家技術創新局提出，該局的專家會與企業一同思考，若能想出可行或有潛力的方案，便會請企業自行提交申請。反觀在香港，這種情況會被稱為官商勾結。然而，在一個只有500萬人口的國家，只要認為可以做到和做好一件事，他們便會去做，完全不會認為是官商勾結。

此外，與香港的情況相若，國家技術創新局的基金有兩類形式，一類是貸款，另一類是資助。貸款就是借錢給企業做研發，但大家也知道，科研的失敗率很高，對於大部分企業或中、小企而言，失敗了可以令他們一無所有。但是，原來他們的貸款可以不用償還，即使科研工作失敗，只要你給予合理的解釋，便無須還款，這種做法令很多企業甘願承擔風險。因此，如果有新構思，企業也很願意作出嘗試，這對有創意的企業來說是很大的鼓勵。對於一些成功的例子，該局甚至會加額給企業，幫助他們進軍國際市場。因此我們看到，為甚麼一個只有500萬人口的國家，會有像諾基亞這類曾是全球最大手機生產商的公司，這真是一件不簡單的事。芬蘭正是因為有政府全力資助，才能發展科研產業。

香港雖然有創新及科技基金，也有創新科技署，但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創新及科技基金一年只撥出數億元的資助。此外，假如中、小企想提出申請，一看到申請表像電話簿那般厚，大多也會卻步，因為填寫那些表格實在十分複雜，故只好作罷。當然，我們亦知悉有些成功例子。相信大家也記得，理工大學曾經研發電動車MyCar，而MyCar的研發工作費用全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不過，最難堪的是政府並無收購MyCar，反而被美國汽車製造商GreenTech Automotive收購，而那時政府才改說要支持一下香港的出品。我認為若本會通過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特區政府應該借鏡芬蘭這個好例子，以及改變創新科技的思維。

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苦口良藥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這兩句話在香港現時的社會，特別是政界，原來是行不通的。現實告訴大家，即使一位從政者說真心話，只要是不中聽的，他便要付出代價。然而，亦有人說話不理對錯，口不擇言，卻無須負上責任。

主席，特首素來善於辭令，很多人讚揚他懂得語言藝術，但他最近說話確是方寸大亂，頻頻“蝦碌”，犯了很多不必要的錯誤，說完又作出澄清、加以補救，令到支持他的人都搖頭歎息、心驚膽跳。

主席，中央不接受公民提名，理由很簡單，因為這並不符合《基本法》，但特首卻說這與100萬位月入14,000元的基層人士有關，真是語不驚人死不休。

對一個先進文明的社會來說，體育絕對是一種產業，但特首卻說體育對經濟沒有貢獻，結果惹怒了體育界，他的言論真令人摸不着頭腦……

主席：林大輝議員，你的發言與議題有何關係？

林大輝議員：主席，聽我的發言需要智慧和耐性，(眾笑)你有的是智慧，只要給予一點耐性聽下去，便會知道這是有關係的，我多說15秒你便會明白。

主席：你是否政協委員？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猜想佔中肯定令特首睡眠不足，所以才會說錯話，但我們惟有鼓起勇氣包容他、原諒他。不過，特首必須明白，即使人人支持你，你做人做事也要爭氣，不要亂說話，否則香港和你也會沒有前景，“你不殺伯仁，伯仁卻因你而死”。

主席，我現在進入主題。特首在2012年上任後便大張旗鼓，說要成立文化局和創新及科技局，大展鴻圖，氣勢如虹，可惜這兩個政策局生不逢時，先天不足，準備欠妥，結果陰溝裏翻船，全軍覆沒，無功而回。

主席，坦白說，與過去兩屆特首比較，這位特首的骨頭更硬，有毅力、做事百折不撓，有打不死、蟑螂般的精神，加上他的得力助手羅范椒芬女士與“林鄭”同樣“打得”，不相伯仲，為了替特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可說是不惜絞盡腦汁，鋪橋搭路，打通“天地線”，不到黃河心不死，總之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便誓不罷休。

不過，很奇怪，政府今天再次重提新的政策局時，卻捨掉了當初想成立的文化局，不再爭取成立文化局的箇中原因，我當然不知道，而政府亦沒有向公眾交代為何不成立文化局。政府這樣做，當然會令不少人批評政府重科技、輕文化。

主席，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人士和政府經常說科技發展可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對經濟發展、GDP會有很大貢獻和幫助。主席，這種說法的確有其道理，但我卻認為，香港目前最需要的不單是經濟騰飛，最重要的是國泰民安，社會和諧安定，市民團結，上下一心，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但是，事實上，即使一個社會或國家十分富有，財政充裕，但社會嚴重撕裂，充滿深層次矛盾，政府與市民對立，行政與立法關係破裂，我相信無論設立甚麼政策局，政府和市民都不會生活開心、愉快，而香港當然亦不能成為一個安居樂業的好地方。

主席，為何我堅持要成立文化局呢？如果社會文化發展得好，政府與市民的質素必然會相應提升，大家必然會對社會更有責任感、守法、說道理、不說謊、做人真誠、互相包容、體諒、關愛，所以我真

的不明白為何政府今次決定捨棄成立文化局，而單單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政府欠香港市民一個解釋。

事實上，要衡量一個國家或社會的綜合實力，不單視乎經濟、政治、軍事、科技等實力，文化的軟實力也非常重要。所以，我認為如果只能在兩個政策局之中先選擇成立一個政策局，我支持先成立文化局，而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一事則容後再談。

主席，在過去一段日子，特別是這陣子，我聽到一些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說話，覺得很不中聽，因為這些說話很狹義、很膚淺，亦不合邏輯。我聽到一些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人說創新科技發展很重要，如果要支持創新科技，便必須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如果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創新科技便難以有好的發展。因此，如果你不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亦等同你不支持創新科技的發展。主席，我完全不理解和不接受這些不合邏輯和扭曲的說法，是否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與是否支持創新科技發展，兩者並不存在必然的邏輯關係。

主席，政府今次捲土重來，只想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但卻無提出要成立文化局，如果跟隨這羣人的思維和道理作出分析，即可以判斷政府只重視科技發展而不重視文化發展。事實上，支持創新科技發展，未必一定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正如政府口口聲聲說支持體育發展，但它從無考慮成立體育發展局。如果要支持發展一項產業便一定要成立一個政策局，那麼政府便應該同時或首先成立體育局或文化局。

主席，創新科技根本可以通過不少其他方法及途徑發展。誰可保證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香港的創新科技一定可以一日千里，有良好的發展？

主席，我很希望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人士不要再亂扣帽子，不要再說那些今天不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人，便一定不支持創新科技發展，因為他們今天不支持政府在現階段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可能還有其他重要的原因，例如對政府的能力沒有信心。

事實上，政府有很多政策局現時的表現確實令人失望，特別是教育局和發展局，所以不少人相信政府在如此弱勢之時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局，失敗收場的機會非常大，再加上大家都不清楚創新及科技局將由誰擔任局長，又不肯定該位局長的能力。主席，所謂人事，無人又

如何成事。其實很多人都質疑特首手上還有甚麼猛將、五星上將可以重用，所以如果我們“矇查查”、盲目支持，確是一件十分冒險的事情。

主席，現時香港“立立亂”，大家也不知道佔中如何結束，推動政改處處受阻，困難重重，政府必須集中精神，再也不能分心，必須先全力以赴，全心全意推動政改，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所以，早前羅范椒芬女士接觸我時，我也要求她可否押後討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待完成政改之後推行。我勸她忍一忍，等待一個好時機，可惜我的說話不受她重視。

主席，今天，政府在欠缺天時、地利、人和的情況下成立一個新局，如果這個局發生問題，大家想一想，誰人負責解決，誰人還有能力支撐呢？“林鄭”當然“好打得”，但她不是超人，不是鐵人，政改已經令她“一頭煙”，何來時間兼顧這些問題？其實，現時其他政策局，即教育局、運輸局，以至發展局隨時會發生問題，倒不如留力監察這3個局。“財爺”曾俊華司長亦要監察香港的經濟和金融市場，評估佔中何影響，準備補救工作，又要進行外訪，向各國解釋香港現時的情況，所以我相信他也沒有時間監管這個新局。

主席，為何我們不能等一等，一定要在這個時候冒這麼大的風險？稍後成立一個新局，是否等於香港科技發展就會淪陷，不能挽救？

主席，從另一角度看，如果說政府擔心蘇錦樑局長無法兼顧這麼多工作，所以刻意撥掉有關科技工作的範疇，不讓他管，我覺得是說不通的。正如剛才有同事指出，運輸及房屋局也有很多工作，為何政府不把運輸及房屋分拆為兩個政策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也不少，但政府也沒有把政制及內地事務分拆，由兩個政策局處理。

所以，如果政府今次開設新局，是為滿足特首在選舉時提出的競選政綱和承諾，要“找數”，出發點便不對，相信做下去亦欠缺持續力，因為下屆特首不一定同意他這種做法，屆時取消創新及科技局，重新撥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便會令到市民覺得政府朝令夕改，無所適從。

主席，今天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是否便會一無是處？又或是繼續由蘇錦樑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便一定無從發揮？政府有否嘗試大力支持蘇局長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抑或曾經要求他負責，但他不爭氣、做不到呢？特首上任便說要將該政策局“拆骨”，把通訊及科技的部分拿走，蘇局長可能認為創新科技的工作遲

早也不是自己管轄的範圍，所以沒有盡力推行，但這不代表他做不來，只是他沒有嘗試。

我記得陳志全議員上星期發言時表示，蘇局長沒有游說他支持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其實蘇局長也沒有游說我支持，但我不會埋怨他，因為我十分明白和理解他為何會這樣。蘇局長不希望自己沒有嘗試過，便眼巴巴看着自己將其工作範疇的權力拱手讓人，於是惟有放軟手腳，沒有游說大家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作為一個有為的局長感到不服氣，我是理解的。如果大家不相信，稍後可以聽清楚，局長代表政府發言時一定“交行貨”，不會提出任何有力的證據或數據，要求我們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既然政府內部也不支持，為何我要盲目地支持？主席，你認為我說得對嗎？對吧？政府可能說局長不熟悉科技，但其實吳克儉也不熟悉教育，對嗎？他還是照樣做。陳茂波是會計師出身，同樣能夠處理新界東北發展這麼大的project，所以，為何不讓蘇錦樑局長嘗試發展創新科技？我覺得這個決定對蘇局長十分不公平，而且小看了他，我非常反對這樣做。

事實上，政府也不能保證新局長一定比蘇局長厲害，所以，我希望蘇局長稍後發言時，可以直接或間接向我們透露一下準局長是何人，好讓我評估一下他能否勝任，因為這個信息很影響我稍後或在現階段是否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其實，在政改未完全通過，“立立亂”的這個階段，我支持押後討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讓整個政府班子可利用這段時間，全心全力推動政改，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此外，也多給蘇局長一次機會，帶領下屬和部門爭一口氣，做好創新科技的發展。這樣可為政府節省另設新局、多聘人手的公帑，也無須冒上失敗的危險。在此，我支持蘇局長繼續帶領香港發展創新科技。

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一間公司、一個機構或一個政府，如果要作出一項決策或成立一個部門，都需要清楚說出成立該部門的目標何在，再經過論證，向不同持份者提交相關項目的發展進程，並提出有說服力的理由，以證明作出該決策或成立該部門可達致的目標，而負責任的倡議人亦要對作出該決策或成立該部門的成本和風險進行仔細評估，看看是否符合效益。

關於政府現時殷切想要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政府有否進行我剛才所述的決策程序，給立法會議員或香港市民一個負責任的交代呢？主席，抱歉，我看不到。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目標，簡單而言，是希望透過創新及科技的研發，來提升香港的生產力。聽起來很有願景，但實際上和具體上應怎樣做？根據政府提交本會的文件，“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在深度及廣度上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會為這個新的決策局提供專注的策略領導，並帶領創新及科技局制定全面的政策、督導政策的執行及監察有關成果。”。

代理主席，我認為撰寫這份文件的官員對“形而上學”真的很有研究，所用的字眼既有“深度”、“廣度”，又有“專注”，更講求“全面”，所有成就一件偉大盛事的條件，文件內也提及了，但現時香港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究竟是處於甚麼境地，有何優劣，有何不足？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後，這個新局將如何帶領香港一步一步朝着其訂下的偉大目標邁進？代理主席，各位議員同事，政府的文件並沒有提及這一點。政府為何不提供這些重要資料和背景？很簡單，我認為政府根本從未進行深入研究。為何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才能達致這個目標？政府最低限度應透過兩個論證路徑，向立法會議員說明這個道理。

先談第一個路徑。上述一系列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所要達到的偉大目標，其實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至過往的政府官員也應負的責任。為何這些責任不能由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履行，而要透過成立另一個新局才能實現？是因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見識不足、領導無方，還是因為前朝官員工作太忙，未能專注？是因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資源經費太少，“巧婦難為無米炊”，還是因為現時香港整個教育制度、產業結構和科研水平都出現問題，所以無法配合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代理主席，如果是香港的教育制度、產業結構和科研水平出現不同問題，那就不是簡單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便可以解決的事。

可是，對於我剛才提出的一系列質疑，政府卻視而不見。代理主席，早前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不少議員均詢問蘇錦樑局長：在他管治兩年以來，對創新及科技發展有何具體政策，有

何願景？該等政策可有落實，成效有多大？遇到甚麼限制或局限？而造成這些限制，究竟是與人事有關，還是與架構有關，或是應歸咎於其他因素？局長沒有回答，或答非所問，一如以往嬉皮笑臉，沒有嚴肅對待議員提出的種種質詢。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政府最少有兩個論證路徑，可以說服我們及市民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我現時談談第二個路徑。整個政府過去對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貢獻不大，建樹不多，因此，政府對香港的科研發展現狀，以及該如何施政配合，所知不多。然而，政府最少可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看看科技發展除了依靠設立一個高職級的專責部門外，還需要甚麼客觀條件或進程，讓我們作為參考，對比一下香港現時是否具備這些條件；如不具備這些條件，創新及科技局又如何可一步一步帶領香港發展？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交的功課不多。很多支持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人，都會舉出亞洲四小龍中的台灣、新加坡或南韓成功發展科研的例子，以表示香港現時的科技產業如何落後，要急起直追，不要落後。

這些觀察是正確的，但如果寄望創新及科技局將來能夠解決這些問題，我便相當有保留了。單看政府籌備創新及科技局的前期研究工作是如何草草了事，便令人擔心。簡單而言，梁振英治下的政府根本無法取信於民。代理主席，既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未能將其他國家的科研進程和成果，與香港的現實環境作出比較，我現在便嘗試代勞，進行一些比較。

亞洲四小龍很早便設立政府專責部門制訂科研政策，台灣更早於1959年已成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責處理科技研究發展政策。這些國家除了設立國家級的政策局外，更重要的是，他們有全套政策配合，包括培育人才，以及投資扶助科研產業。新加坡設有全面的人才培育政策，在高中預科、大學和研究生中實行培訓與實習計劃，並推出獎學金計劃等，以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研發人才。扶助科研產業方面，南韓在2009年開始的5年內投入了高達200億美元，以幫助南韓的國家重點產業發展。

反觀香港，雖然在2000年起先後成立創新科技署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也興建了數碼港，更設立了5所研發中心，但這10多年來，香港人看見甚麼？香港人只看見零星的項目，沒有實質具體的成果。在培育人才方面，服務香港大學12年的校長徐立之卸任時，曾出席電台節目分享其校長生涯，當時他清楚表示，香港各間大學獲特區政府資助的科研經費並不足夠，甚至遠較內地大學為少。政府在扶助科研

產業方面，亦後知後覺。2005年在香港開業的納比迪環保建材公司所發明的環保磚，這項發明在中國國際發明展覽會獲得金獎和特別獎，但香港政府一直沒有帶頭推廣，仍然每年大量進口昂貴的外國黏土磚，直至7年後，即在2011年10月，環境局才推廣使用這類環保磚。

代理主席，南韓、台灣、新加坡的經驗告訴我們，並不是成立一個新局，科研便可以水到渠成，還要有一個負責任、主動、進取、有發展意識的政府，有一系列產業發展政策、教育政策，以及政府投資配合，才有望獲得成果，取得成功。

再看看特區政府，梁振英只是顧慮如何回應早前遭揭穿曾接受5,000萬元回佣一事，思考如何阻撓香港的民主進程，並就香港七成月入少於14,000元的人口所擁用的平等選舉權發表言論，他只花心思處理這些問題。政府說要發展科研，只是空談願景，沒有具體的措施和論述。如果立法會議員今天仍支持設立這個新局，我並不認為這是負責任的行為。

我也相信，很多支持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人都有一個想法，懷疑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後是否聊勝於無，可以有機會嘗試，即使沒有很大的貢獻，但有多一點改善，可能也好。然而，代理主席，有時“原地踏步”確實較“行差踏錯”好，因為現時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目標不清，具體工作語焉不詳，但設立新局卻有成本和風險。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每年員工薪金的總支出高達3,400萬元至3,500萬元，還未包括其他經常性的營運開支，以及一系列對外調撥的基建、研究、贊助經費等，這些經費如果最後變成“太公分豬肉”，淪為好像盛事基金般的開支，只會白白浪費公帑。第二，香港市民現時對梁振英政府的支持度再創新低，是他出任特首以來的新低。既然香港市民不信任梁振英繼續管治香港，我們更不應贊成設立新局，繼續讓梁振英以權謀私，作其政治酬庸。

代理主席，我更擔心的是，到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局長上任後，如果這個局長未能勝任卻不能撤其職位，更好像梁振英般“賴死不走”，霸着局長一職，做壞了開頭，走錯了方向，香港的科研發展，始終會一籌莫展。

既然設立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在開始運作時，只不過是一個研究委員會，政府不如簡單、切實及務實地成立一個研究委員會，好好研究香港現時所面對的科研困境，參考其他國家的成功案例，以籌備創新

及科技局日後進行的具體工作，再由委員會向立法會和市民大眾清楚交代，這可能是更佳的路。

因此，代理主席，答案非常清楚，我反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現時動議的議案，並要求政府應先做好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研究工作，然後才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我代表工黨發言反對今天這項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決議案。其實，我們在上屆亦曾進行議案辯論，大家都同意香港經濟應作多元發展，尤其是現時可撥作製造業用途的土地不多，所以如果能夠發展資訊科技，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對香港新一代會有相當好處。再加上這個行業也算是高增值行業，故此隨着人口老化，即使勞動人口減少，但由於這個範疇的經濟價值較高，亦可彌補勞動人口的萎縮。

我們曾於9月前往芬蘭進行考察，鍾國斌議員剛才也有提到。芬蘭有一項名為Techie的基金，每年撥款額高達600億元，而且不是隨意撥出600億元作為基金，然後運用所得利息，而是每年撥款600億元。一個這麼細小的國家竟可作如此大額投資。他們的原則是無懼撥款予沒有收成的項目，因為他們知道必須冒險才能培育創意及培育新人。他們十分明白不是所有創意最終都能成為大型經濟產業，但卻仍然願意冒險。可是，香港卻令我們很擔心，完全不敢走這條路。為甚麼呢？這個新政策局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撥款，但我們回顧過去審計署署長所審議的基金(包括盛事基金)，帳目都是一塌糊塗，連議會內也有同事要到政府帳目委員會席前作證。結果如何？沒有人需要負責，原來是程序上出現問題，只須加以完善便可。

至於電影發展基金，政府同樣不願意冒險。整個撥款制度只是讓從事有關行業的人申請撥款，新人是完全沒有機會的。所以，代理主席，人家行之有效的制度在香港卻行不通。橘越淮而枳，為何人家好的政策，我們抄襲卻行不通呢？究其原因，是我們的制度容許腐敗和壞事發生，並可輕易脫身。當我們眼見過去已有類似的情況，試問又怎會輕易相信一個有這麼多政治任命官員牽涉貪腐醜聞的梁振英政府下，可以開設這個政策局呢？

代理主席，第二個例子是韓國。韓國的創意產業在過去10年急起直追，現已佔國民生產總值5%。光州的文化中心既負責表演藝術，

亦負責政策研究。整個光州市其實尚有其他配套，其中一項是資訊科技研究中心，日後更會設立一個工作室，讓年輕人在文化中心汲取創意後，可在資訊科技工作室發揮出來，是有完整配套的。不過，更重要的配套是甚麼呢？上星期，《明報》為韓國電視劇“大長今”的女主角作了一個專訪，她提到一個重點，便是創意產業的發展必須配以民主化及開放的社會，才能全面發展。她舉出一個例子，便是以往南韓政府規定女藝人在鏡頭前不得穿無袖衣服。原來監管如此嚴格，還有甚麼自由和創意可言？即使劇中某些角色要穿上較暴露的衣服來切合角色性格的需要，但也不准，還談甚麼創意呢？說到自由，在香港而言，現時外面的雨傘廣場享有極大自由。大家可以看到，那是一個活生生的展覽館。只要隨便找個位置，便可掛起或擺放參展作品，根本無需經過香港藝術發展局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僵化的參賽規則，所以大家看到雨傘廣場創意澎湃。香港的年輕人其實十分有創意，只是被我們的制度扼殺了。

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要向業界致歉，我們是逼於無奈才反對這項修訂，反對成立這個政策局，因為除了貪腐外，我們亦很擔心這個政策局會變成梁振英政府壓制網絡言論自由及網絡資訊流通的工具。其實，早於10多年前，已有提供網絡服務的營辦商告訴我們，官員不時找他們面談。這是一種無形的施壓，迫使他們自行進行網絡資訊審查。

以前沒有相關法例或專設官員已尚且如此，我們真的很擔心，有了專設官員後，辦事人數增加了，這種打壓自然會進一步升級。

網絡本是方便資訊流通，讓言論自由得以發揮，但對於一個不民主的政府，這種自由卻被政府視為危險和威脅。我們很擔心，這個政策局在梁振英政府下會變成打壓的工具。我們亦有現成的例子，便是當香港電台的製作人員工會與高層(即由政府調派的政務官)商討製作人員守則時，希望將維護新聞言論自由等使命納入製作人員手則也不獲批准。如果政府如此忌憚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流通，成立這個政策局也不會達致這個目標。

我們最近看到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提交立法會的最新文件中，談到香港如何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發展和可以擔當甚麼角色。策發會這份文件提到有關的討論，而經討論後便會提交國務院，希望向中央表達香港應擔當甚麼角色，好讓在國家發表“十三五”規劃時，同樣會有香港的專章。當中提到的金融篇十分嚇人，指其中須關注的一點是，香港要與內地的網絡保安拉近距離。這真是非常嚇人，大家都知道，內地的網絡保安是用來禁制言論自由，甚至監察是否有

人在網絡上發表甚麼言論，然後進行拘捕。就內地的網絡安全而言，“安全”二字跟中央的國家安全在很大程度上是互相重疊的，這與香港所說的安全，即不要進行網絡欺詐和騙案，存在很大距離，所以我們很擔心。

我們在過往的討論曾經問到，可否將維護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等使命寫入法例，但結果不行，因為現時政府修訂法例的方法，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內加入相關的名稱，完全沒有觸及職能、政策目標和使命。政府在提交文件中所說的全部都是好話，只是口講口賠，並不像西九管理局般是一個法定組織，有其獨特的法例。西九管理局最低限度也有一些使命，合共10多項，即使將來有人認為它違反使命，亦可提出司法覆核。可是，現時這個政策局只是簡單地利用《釋義及通則條例》加入有關名稱，就像是我們吃飯“加個位”、“加雙筷”那麼容易，真的是無可奈何。如果將來這個政策局要打壓言論自由，大家根本沒有方法可以禁止和阻止。

當然，儘管有很多事情已寫入法例，但大家也拿政府沒法，無可奈何。例如特首和政治任命官員均有簽署誓詞，當中列明廉潔奉公、盡忠職守。梁振英雖被質疑，但他選擇不交代便不交代，在任內仍收取UGL的“尾數”及身繫一份商業合約，形同“秘撈”，並持有戴德梁行日本公司的三成股份。可是，他依然不認為這與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相違背。所以，在梁振英政府下，由他掌管這個政策局，每年多花3,500萬元，我們非常不放心。我們很擔心這個創新及科技局會不務正業，運用權力充當網絡警察。

在此，我再次向業界致歉，我要向大力推動資訊科技產業並在業界服務多年的從業員說聲對不起。我們今天要否決這項決議案，是基於我們不信任梁振英，亦基於梁振英過去的表現不值得香港市民信任，所以工黨惟有反對在梁振英治下成立這個政策局。如果梁振英能夠辭職下台，換上另一位特首再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進行討論，我們很樂意重開討論。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分別為延後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日期，以及更改新政策局的名稱。

有關延後新政策局的成立日期，社會各界，尤其是創新及科技業界，對盡快成立新的政策局以專注帶領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有十分強烈及清晰的訴求。而正如我在開首發言所述，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均通過議案，支持盡快成立新的政策局。

政府在過去數個月全速為相關工作進行準備，以便創新及科技局能盡早成立，使香港能更充分把握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確保經濟能多元化地持續增長。有關準備工作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我們看不到有需要推遲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日期。故此，我們反對任何延後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

有關新政策局的名稱，新的政策局將會從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職能，負責制訂政策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並在政府內部統籌相關工作。待新政策局成立後，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隸屬新的政策局。

考慮到新的政策局的政策職能範疇，我們認為創新及科技局這個名稱最能準確和清晰地反映新政策局的工作。故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原議案而否決所有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開始逐一表決各項修正案。各項修正案的表決次序及措辭載於講稿附錄II。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刪去在“**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2015年9月1日；”。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克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25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8人贊成，12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反對這項議案。因為上次連續就數十項議案進行投票時，也只得1分鐘，有些議員內急要上廁所，產生了極大的生理和心理問題，還差點跌倒，導致身體有損傷。因此，接下來的32項修正案，如果連續投票時鐘聲只響1分鐘，有部分議員的身體便可能出現問題。主席，希望你體恤一下我們，在表決第15項修正案後能暫停5分鐘，讓議員能去方便一下。否則，又會出現上次有議員差點跌倒的情況。這並非人道的做法，希望主席能關注人道問題。

主席：如有議員要求暫停會議，我會考慮所提出的理由，再作處理。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要求暫停會議。

主席：基於甚麼原因？

梁國雄議員：我要去洗手間。

主席：這並非暫停會議的理由，你現在可以去洗手間，但會議不必暫停。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交談)

主席：請議員肅靜。

主席：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6時51分

會議暫停。

下午6時52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現在就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表決鐘響了5分鐘後停止)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毛孟靜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21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10人贊成，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命令若稍後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刪去在“**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2015年12月31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刪去在“**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2017年7月1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刪去在“**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2015年7月1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5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5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270日”；
- (b)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270日”；
- (b)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7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7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270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8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8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270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23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在 **生效日期** 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100日”；
- (b)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0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0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100日”；
- (b)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1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1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100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100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365日”；
- (b)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365日”；
- (b)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5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5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365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6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6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365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5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182日”；
- (b)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5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182日”；
- (b)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科技局”；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科技局局長”；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5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1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19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a)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182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5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0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0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刪去所有“第14日”而代以“第182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1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1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科技局”；
- (b)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局長”；
- (c)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d)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局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2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
- (b)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局長”；
- (c)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d)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局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4人出席，4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3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
- (b)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局長”；
- (c)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d)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局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鑠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4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科技局”；
- (b)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科技局局長”；
- (c)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d)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科技局局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5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5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科技局”；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270日”；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高科技局局長”；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高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鏞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4人贊成，11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6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100日”；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資訊及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7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365日”；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創意及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5人出席，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8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 —

- (a) 在第(1)段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科技局”；
- (b) 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182日”；
- (c) 在第(2)(a)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科技局局長”；
- (d) 在第(2)(b)段中，刪去所有“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代以“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 (e)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科技局局長”；
- (f) 在附表中，刪去“創新及科技局”而代以“科技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鑄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6人出席，3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2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29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270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5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30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30項修正案。

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100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鑠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7人贊成，11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3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31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365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7人贊成，11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處理講稿附錄II的第3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最後一項，作出垂死掙扎。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II的第32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議案，在第(1)段中，在**生效日期**的定義中，在(b)節中，刪去“第14日”而代以“第182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涂謹申議員及葉建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6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7人贊成，11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我在這裏作扼要的回應。

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將會通過更專注的高層次領導，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並在創新及科技產業之間更有力地執行政策統籌工作，以充分把握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商機。

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是社會各界的共同願望，亦是推動香港經濟長遠持續發展，以及加強本港在全球競賽中的競爭力的重要一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讓創新及科技局能盡早成立。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有議員高聲談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有議員仍在高聲談話)

主席：請保持肅靜。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陳偉業議員還在高聲談話)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保持肅靜。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6人出席，35人贊成，1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14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譯文)：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條例訂立的《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及《毒藥表規例》，分別載列數個附表及一個毒藥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

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因應……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稍停。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懷疑會議廳內不足法定人數，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譯文)：因應4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下物質：

- (i) 達格列淨；其鹽類；
- (ii) 瑞戈非尼；其鹽類；
- (iii) 托法替布；其鹽類；及
- (iv) 維蘭特羅；其鹽類。

含有以上4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及製劑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有關在毒藥表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入以上4種物質的修訂規例，在今年10月31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以上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條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訂。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 —

- (a)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 (b) 《2014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今天這項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我想其實沒有太多議員會很詳細地看這項決議案，大家也未必會關心當中提到的4種藥物。局長剛才為甚麼以英語發言？因為那些藥物的名稱以英語說比較好。

我發言是想指出，這項決議案本應可在暑假前通過，但由於創新及科技局這“路障”，令我們上季季末“塞車”，所以這項決議案在今天才處理。我當然支持這項決議案，亦不會提出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我只是想告訴政府，如此重要、與民生攸關的決議案真的應該靈

活處理，明知道通過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議案會遇到障礙，局長應該運用其影響力把決議案往前調動。

大家未必看過這項決議案。這項決議案的內容是：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其實，這4種藥物是甚麼藥物呢？第一種，達格列淨，是醫治糖尿病的藥物；第二種，瑞戈非尼，是醫治腸癌的藥物；第三種，托法替布，是醫治類風濕性關節炎的藥物；第四種，維蘭特羅，是醫治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藥物。我想大家未必看過決議案內容。有醫生問我，議員均不關心，為甚麼要立法會來審議。當然，由於這涉及法例，所以要這樣做。

我想說的是，這項決議案今天才通過，而在此之前，不好意思，很多公立醫院醫生的文書工作增加了，因為他們須撰寫特別報告才可向病人處方這些藥，尤其是醫治腸癌的藥，即瑞戈非尼。如果我們現時通過決議案，醫生便可以簡單地處方藥物給病人服食。所以，我們希望藉這個例子指出，如果是與民生、生死、健康攸關的議案，政府真的可以靈活處理。我發言只是想帶出這點。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是否需要發言答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無需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黃毓民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家洛議員、陳婉嫻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0人出席，39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12分暫停會議。

附錄I

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盧偉國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持單程證人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情況，截至本年9月底，在18 439名居港少於7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中，共有16 984人在內地出生。在一般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處理綜援申請時，會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作為其身份證明文件。因此，社署並無備存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¹⁾來港定居並領取綜援人士的數字。

社署一直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就業，自力更生，從而脫離安全網。因此，健全綜援受助人須參加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該計劃會按照不同羣組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一站式就業援助服務，包括面見受助人、協助他們訂立尋找工作計劃、向他們提供就業資訊及各項訓練課程服務等，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1) 由2007年至2013年的7年間，共有309 742名人士持單程證來港。